

公司代码：688062

公司简称：迈威生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尽管公司产品君迈康®与迈利舒®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和 2023 年 3 月获批上市并推进至商业化阶段，但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君迈康®与迈利舒®上市时间较短，且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14 个处于临床或上市阶段的品种，包括 10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覆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3 个，处于上市许可审评阶段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3 个，处于其他不同临床阶段品种 7 个。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83,578.18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 10.17%。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虽有药品获批上市，但销售收入可能无法弥补亏损，且公司仍持续存在大规模的研发投入，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并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343.22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若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拥有丰富的品种管线，随着三款产品君迈康®、迈利舒®及迈卫健®进入商业化阶段、一款品种处于上市申请审评中、其他在研品种的开发进度持续推进等，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及行业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 预期未来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种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2,251.49 万元、75,861.18 万元和 83,578.18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核心管线拥有在研品种 11 个，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等业务的开展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2. 已报产即将上市品种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品种 8MW0511 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如上述品种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将影响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 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生物制品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产品上市后商业价值，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4. 创新药的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一般需要十年左右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创新药研发仍有较大差距，目前绝大部分创新药研发还是基于发达国家率先发现的作用机制和作用靶点，属于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我国创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工作相对薄弱，同类首创药物较少。2021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对研发立题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2023 年 6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2023 年第 36 号），该《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获益-风险评估贯穿于药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是药物临床研发、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监管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批准的药物在其说明书规定或建议的条件下安全、有效，在拟定适应症中药物的获益超过风险，方可获准上市。这是对 2021 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再次呼应与进一步明确，针对任何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了要做出相对现有疗法的优效之外，还必须确保增加的风险相对于收益是可接受的，即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中靶点选择的的风险；发现环节中创新分子确认的风险；开发环节中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审批环节中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刘大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茵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9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12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6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医药	指	重庆博创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2.50% 股权的参股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德思（美国）	指	DESTINY BIOTECH LLC，中文名称：德思特力生物技术公司，泰康生物、德思特力分别持有 84.03% 和 15.97% 股权的子公司
德思特力	指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恩泰睿科	指	Nterica Bio, Inc.，中文名称：恩泰睿科生物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持有 32.61% 股权的参股公司
关键注册临床	指	获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可以以其得出的临床试验数据直接进行新药上市许可申请的临床试验
江苏迈威	指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实康	指	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信诚	指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朗润股权	指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朗润迈威	指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朗润投资	指	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
朗润咨询	指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迈威（美国）	指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中文名称：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康	指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和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70% 股权和 3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迈威丽水	指	迈威（丽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诺艾新	指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8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普铭生物	指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圣森生物、海博生物	指	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海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唐春山、陈姗姗
泰康生物	指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非凡生物	指	非凡（重庆）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 20% 股权的参股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细胞因子	指	由免疫细胞和某些非免疫细胞经刺激而合成、分泌的一类具有广泛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蛋白质，细胞因子一般通过结合相应受体调节细胞生长、分化和效应，调控免疫应答
真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建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MW0113、君迈康®	指	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上市的重组全人源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02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0311、迈利舒®	指	公司开发上市的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规格：60mg/1.0mL）
9MW0321、迈卫健®	指	公司开发上市的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规格：120mg/1.7mL）
8MW0511	指	公司开发的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9MW0813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
9MW11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1411	指	公司合作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α -toxin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19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ST2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282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Nectin-4 抗体偶联药物
9MW292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Trop-2 抗体偶联药物
9MW30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Tmprss6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在美研发代号：MWTX-003/DISC-3405）
6MW32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47/PD-L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7MW37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B7-H3 抗体偶联药物
9MW38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IL-1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39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5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ADA	指	Anti-Drug Antibody, 抗药抗体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抗体药物偶联物, 一种由抗体、连接子及小分子药物组成的药物形式
B7-H3	指	B7 homolog 3 protein, B7-H3 也称为 CD276, 属于免疫球蛋白超家族, B7-H3 在人类胃癌、结直肠癌、肝癌、胰腺癌、食管癌、非小细胞癌、前列腺癌、卵巢癌等实体瘤中过表达
CAPA	指	Corrective action and preventive action, 纠正和预防措施
CD25	指	CD25 是表达于 T _H 1 (效应 T 细胞) 和 T _{reg} (调节性 T 细胞) 表面的一类特异性蛋白质分子, 为 IL-2 的受体。多种肿瘤高表达 CD25, 在肿瘤治疗方面有较大潜力
CD47	指	Cluster of differentiation-47, 是免疫球蛋白超家族成员, 可介导细胞凋亡、增殖、免疫等, 是一种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由 FDA 执行的现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条例, 其规定了确保对生产工艺和设施进行适当设计、监控和控制的系统
CHO 细胞	指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Chinese hamster ovary cell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 疾病控制率, 即根据 RECIST1.1 标准, 研究期间完全缓解 (CR)、部分缓解 (PR)、疾病稳定 (SD) 的受试者比例
DOR	指	Duration of Response, 缓解持续时间, 即首次观察到 PR (部分缓解) 及以上开始至第一次出现疾病进展 (PD) 或任何原因死亡的时间
Fc 融合蛋白	指	利用基因工程等技术将某种具有生物活性的功能蛋白分子与 Fc 片段融合而产生的新型重组蛋白, 其不仅保留了功能蛋白分子的生物

		学活性，还具有一些抗体的性质
FDA	指	The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TD	指	Fast Track Designation, 快速通道认定
G-CSF	指	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是促进中性粒细胞发育及从骨髓向外周释放的关键因子, 能够通过激活其受体调控中性粒细胞的早期发育、存活、迁移和活化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系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 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HEK293	指	Human embryonic kidney 293, 简称 293 细胞, 来源于人胚胎肾细胞, 由于在 19 号染色体整合了大约 4.35kb 的腺病毒基因组片段, 使其细胞周期以及细胞表型、核型等发生了改变, 获得永生化特性, 广泛用于生产蛋白、疫苗、抗癌试剂及重组腺病毒包被等
IPC	指	In process control, 中间过程控制
IL-11	指	Interleukin 11, 白介素 11, 是一种多功能的细胞因子, IL-6 家族成员之一, IL-11 在肿瘤、炎症疾病、急性肝损伤、NASH、纤维化等重大疾病的进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IL-33	指	Interleukin 33, 白介素 33, 炎症反应和免疫偏倚的重要调节因子之一, 主要诱导 Th2 型免疫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研究申请, 于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MA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药品上市许可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是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 由 NMPA 授予的认证, 准许持有人与符合资格的合约制药机构进行合约生产
Nectin-4	指	脊髓灰质炎病毒受体样分子 4, I 型跨膜糖蛋白, 属于 Nectin 家族的 Ig 超家族蛋白分子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申请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简称“CFDA”), 2018 年, 国务院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简称“NMPA”),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ODD	指	Orphan Drug Designation, 孤儿药资格认定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即根据 RECIST 1.1 标准研究期间完全缓解 (CR) 部分缓解 (PR) 的受试者比例
OS	指	Overall Survival, 总生存期, 即受试者从接受治疗开始至 (因任何原因) 死亡的时间。
PD	指	Pharmacodynamics, 药效动力学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D-1 Ligand 1, PD-1 配体 1, PD-1 的主要配体, 其结合 T 细胞上的 PD-1 以抑制免疫应答
PFS	指	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 无疾病进展生存期, 即研究药物首次给药日期至疾病进展或死亡 (以先发生者为准) 之间的时间
PK	指	Pharmacokinetics, 药代动力学
PTM	指	Post 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 蛋白质翻译后修饰, 在 mRNA 被

		翻译成蛋白质后,对蛋白质上个别氨基酸残基进行共价修饰的过程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RANKL	指	Receptor Activator of Nuclear Factor- κ B Ligand, 核因子 κ B 受体活化因子配体, 一种由成骨细胞所产生的 II 型跨膜蛋白, 同时也是肿瘤性梭形基质细胞中最重要的膜上标记物
SMO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临床机构管理组织
ST2	指	IL-33 的受体, 与 IL-33 介导多种生理和病理情况, 如慢性炎症、自身免疫疾病、过敏性免疫反应、组织修复等
TGA	指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澳大利亚治疗用品管理局
TMPRSS6	指	Transmembrane Serine Protease 6, II 型跨膜丝氨酸蛋白酶 6, 主要在肝脏中表达, 通过阻断肝细胞表面蛋白 TMPRSS6 的活性, 从而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的水平, 最终达到降低体内铁吸收和释放的作用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 肿瘤坏死因子 α , 调节免疫系统的重要炎症因子, 过度表达可导致自身免疫性疾病, 是一个重要靶点
Trop-2	指	Tumor-associated calcium signal transducer 2, 人滋养细胞表面糖蛋白抗原 2, 是一种癌相关抗原, 在正常组织中的表达量很低, 在多种恶性肿瘤中过表达
VEGF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是一个广谱的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迈威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bwel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10
公司网址	https://mabwell.com/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会国	王鹤飞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电话	021-58332260	021-58332260
传真	021-58585793-6520	021-58585793-6520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ir@mabwel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迈威生物	68806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佳慧、朱奇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永杰、陈新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1.18-2025.12.31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127,835,534.42	27,728,179.20	361.03	16,226,240.6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2,089,635.33	-	不适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432,676.66	-955,234,572.32	不适用	-769,586,6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926,130.34	-966,824,781.66	不适用	-772,008,91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8,279.34	-719,171,146.41	不适用	-422,402,976.3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3,701,890.99	3,515,685,913.09	-26.51	1,010,804,531.15
总资产	4,455,048,440.71	4,619,475,225.93	-3.56	1,595,272,932.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4	-2.44	8.20	-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4	-2.44	8.20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	-2.47	7.29	-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4	-26.24	减少8.3个百分点	-6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6	-26.56	减少8.2个百分点	-63.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3.79	2,735.89	减少2,082.10个百分点	3,836.4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10.74 万元，同比增长 361.03%，主要系 9MW3011 项目与美国 DISC MEDICINE, 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并收到其支付的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1,000 万美元，同时迈利舒®实现新产品销售确认收入所致。
-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9,819.81 万元、9,310.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推进，多项在研品种处于关键注册临床研究阶段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以及随着新产品上市，商业化团队进一步拓展，商业化相关的销售费用例如人员薪酬及其他各类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355.71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人员薪酬及销售活动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39,353.81	85,922,018.26	9,550,011.97	28,324,1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05,420.80	-172,419,634.62	-259,761,460.08	-380,146,1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424,521.43	-173,110,492.08	-262,156,441.27	-382,234,6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72,130.25	-168,676,651.19	-241,110,077.10	-220,269,420.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9.78	/	303,117.64	2,063,19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13,759.15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9,059,509.25	23,541,945.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98,422.86	主要系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72,276.72	3,853,44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	/	-	-

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27,085,640.91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0,760.48	/	35,454.93	-4,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42.35	/	80,149.20	-53,296.44
合计	6,493,453.68	/	11,590,209.34	2,422,240.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21,643.84	14,880,951.79	-45,240,692.05	957,643.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42,098.39	3,442,098.39	-3,442,098.39
合计	60,121,643.84	18,323,050.18	-41,798,593.66	-2,484,454.5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全产业链布局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肿瘤相关和年龄相关疾病领域，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抗体和重组蛋白类药物。公司坚持以临床亟需的生物类似药为先导，以具备差异化优势的创新药为主导的研发及商业化策略。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83.55 万元，主要来自技术服务收入 8,559.53 万元和药品销售收入 4,208.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61.03%。在研发方面，公司 2023 年研发投入为 83,578.18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增长 10.17%，公司多项在研品种推进临床尤其是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14 个处于临床或上市阶段的品种，包括 10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覆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3 个，处于上市许可审评阶段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3 个，处于其他不同临床阶段品种 7 个。处于上市许可审评阶段的 1 个创新药于 2023 年 12 月申请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并获得受理，待其获批上市后，公司将拥有 4 个商业化阶段的产品，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全产业链的销售推广端布局。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一）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品种取得突破性成果

1. 研发成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 3 个产品获批上市，1 个品种处于上市许可审评中，报告期内，共有 14 个品种开展了临床研究，其中处于上市后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 2 个，处于上市许可审评阶段的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3 个，处于其他不同临床阶段品种 7 个；6 个品

种获得国内外 11 项临床准入。各项在研品种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9MW30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开展临床试验。9MW0113（君迈康[®]）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在已获批“原液车间一原液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同一生产厂内（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原液车间二原液生产线二”作为本品原液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

2023 年 2 月，9MW3811 注射液获得澳大利亚 TGA 批准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多种晚期恶性肿瘤以及纤维化疾病。

2023 年 3 月，9MW3811 注射液于澳大利亚完成全球首例受试者给药。9MW0311 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33111），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2023 年 4 月，9MW2821 开展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2023 年 5 月，9MW3911 注射液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9MW38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恶性肿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开展临床试验。

2023 年 6 月，9MW38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美国 FDA 批准，可针对特发性肺纤维化开展临床试验。

2023 年 7 月，注射用 9MW2921 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注射用 7MW3711 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

2023 年 8 月，注射用 9MW2921 和注射用 7MW3711 完成了首例患者给药。

2023 年 9 月，9MW3011 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polycythemia vera, PV）。9MW2821 开展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2023 年 12 月，9MW2821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并实现首例患者给药，正式启动 9MW2821 治疗经铂类化疗和 PD-(L)1 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8MW0511 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使用本品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2024 年 2 月，注射用 7MW3711 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美国 FDA 的批准，可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9MW3011 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ODD）。9MW2821 获得美国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for advanced,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简称“ESCC”）。

2024 年 3 月（29 日），9MW0321 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卫健[®]）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批准（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40010），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 \geq 45 kg）的青少年患者。

2. 年度学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品种的研究成果被多个学术期刊和国际会议纳入其中展示，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在《Theranostics》发表了有关 6MW3211 临床前研究进展，研究表明 6MW3211 对 PD-L1 有较高的结合亲和力，而对 CD47 表现出较低结合亲和力，这种不等价的结合亲和力设计使得其优先结合肿瘤细胞的 PD-L1，随后破坏 CD47/SIRP α 相互作用，进而促进巨噬细胞吞噬肿瘤细胞；同时观察到 6MW3211 在三种不同小鼠动物模型有较好的药效，在 GLP NHP 试验中有良好的安全性；这些均支持 6MW3211 用于治疗 PD-L1 和 CD47 双阳性癌症药物的开发。

2023 年 3 月，在《Expert Opinion on Biological Therapy》发表了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比较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迈利舒[®]）与 Denosumab（Prolia[®]）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相似性：单中心、随机、双盲、单剂量、平行对照试验结果。研究表明 9MW0311 的药代动力学结果与 Prolia[®]相似，并且它们药效动力学特征、免疫原性以及安全性也具有高度相似性。

2023 年 5 月，在美国癌症研究学会 AACR 旗下知名期刊《Molecular Cancer Therapeutics》（《分子肿瘤治疗》）发表了靶向 Nectin-4 ADC 药物 9MW2821 的临床前研究成果，全面阐述了 9MW2821 作为新一代靶向 Nectin-4 ADC 的开发及临床前研究结果。并与目前唯一获批上市的靶向 Nectin-4 ADC（PADCEV[®], enfortumab vedotin-ejfv, EV）做了系统性比较。9MW2821 由特殊设计的连接子、新颖的抗体分子以及细胞毒性药物 MMAE 共同组成，不仅具有良好的肿瘤结合能力及靶向特异性，并且与现存 Nectin-4 ADC（PADCEV[®]）疗法不同，具有更加均一的组分，更加均一稳定的结构，以及更加优异的药物递送能力。

2023 年 10 月，第 14 届 World ADC 大会（World ADC San Diego），以壁报的形式展示了 2 项临床前研究成果。①9MW2921 是一款靶向 Trop-2 的抗体偶联药物，研究显示，9MW2921 具有高度均一的药物-抗体比值分布和适当的抗原亲和力，在体外展现出迅速的靶点介导药物内化和肿瘤细胞杀伤活性，9MW2921 具有优于第一三共 DS1062a 的旁观者杀伤效应；在多个 CDX 和 PDX 动物体内药效模型中，9MW2921 展现出优于 Trodelvy[®]和 DS1062a 的抑瘤活性。同时，在食蟹猴中展现出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性（编号：40）。②7MW3711 是一款靶向 B7-H3 的抗体偶联药物，研究显示，7MW3711 具有高度均一的药物抗体比，且药物特异性识别 B7-H3，与 B7 家族其他成员无交叉识别。7MW3711 展现出优于第一三共 DS7300 的旁观者杀伤效应，在多个 CDX 和 PDX 模型中有良好的体内活性，此外，药物在安全性和药代特性等方面均表现出了与竞品相当的特性（编号：41）。

2023 年 10 月，2023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9MW2821（靶向 Nectin-4 ADC）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的 I/II 期研究的初步结果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张剑教授代表研究团队进

行了大会口头报告（编号：4613）。此外，8MW0511 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也在会上以壁报形式展示（编号：2075P）。①9MW2821 研究结果显示，9MW2821 拥有良好可控的安全性，血液学毒性作为最常见的不良反应，被认为可控、可耐受且可逆转；除尿路上皮癌外，9MW2821 在其他癌种中也观察到具有前景的抗肿瘤活性。②8MW0511 研究显示有确切的临床疗效，非劣于阳性对照药物，能够改善 4 级中性粒细胞降低的发生率和持续时间，其中第 2-3 周期 4 级中性粒细胞降低发生率明显低于阳性对照组。总体安全性与阳性对照组相似，人体用药安全可控，耐受性较好。

2023 年 12 月，第 65 届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SH），9MW3011 的最新研究成果在会上以壁报的形式展示（编号：3837）。研究结果显示 9MW3011 显著降低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小鼠模型的血细胞比容（HCT）水平及红细胞数目。红细胞增多和高 HCT 水平均与疾病不良预后相关，因此 9MW3011 有望为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提供一种可选择的治疗方法。

2024 年 2 月，在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旗下的顶级医学期刊《JAMA Oncology》发表了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0321 与 Denosumab(Xgeva®)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该研究通过开展 53 周、多中心、双盲、头对头平行对照临床试验，全面比较了 9MW0321 与 Denosumab (Xgeva®) 在实体瘤骨转移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免疫原性及群体药代动力学指标，证明了 9MW0321 与 Denosumab (Xgeva®) 的相似性，是治疗实体瘤骨转移的有效新选择。

2024 年 3 月，第 14 届世界抗体药物偶联大会（World ADC London），以壁报形式展示新一代 ADC 技术平台 IDDC™以及基于该平台开发的多个 ADC 品种(9MW2821、7MW3711、9MW2921) 的最新研究成果（编号：26）。IDDC™是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新一代 ADC 定点偶联技术平台，由定点偶联工艺 DARfinitivity™，定点连接子接头 IDconnect™，新型载荷分子 Mtoxin™，以及条件释放结构 LysOnly™等多项系统化核心专利技术组成。基于上述系统化专利技术开发的新一代 ADC 药物具有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耐受性。靶向 Nectin-4 ADC 创新药 9MW2821，针对尿路上皮癌适应症是国内企业首家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且全球进度第二；亦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款在宫颈癌和食管癌适应症披露临床有效性数据的治疗药物。靶向 B7-H3 ADC 创新药 7MW3711 已开展针对晚期实体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并获 FDA 批准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靶向 Trop-2 ADC 创新药 9MW2921 已开展针对晚期实体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2024 年 3 月，第 55 届美国妇科肿瘤学会（SGO），以聚焦全体会议口头报告（Focused Plenary Oral Presentation）的形式报告了截至 SGO 摘要投稿时 9MW2821 的 I/II 期宫颈癌队列临床研究数据（摘要标题：Efficacy and safety of 9MW2821, an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argeting Nectin-4 monotherapy, in patients with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cervical cancer:A multicenter, open-label, phase I/II study）。研究结果表明 9MW2821 在复发及晚期宫颈癌中的二线用药客观缓解率（ORR）达到了 40.54%，1 例患者达完全缓解（CR），14 例患者部分缓解（PR），疾病控制率（DCR）接近 90%，显示出良好的疾病控制效果，且不受之前使用过贝伐珠单抗或 PD-1 抑制剂等免疫治疗的影响。

2024 年 4 月，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年会，以壁报形式公布 3 项临床前研究成果。①9MW3811 是迈威生物自主研发的高亲和力抗 IL-11 人源化中和抗体，目前正在澳大利亚和

中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IL-11 是重要的炎症因子，在纤维化和肿瘤的发生和进展中均发挥重要作用。研究表明，IL-11 高表达与肺癌、肝癌和结直肠癌等多种肿瘤的预后相关，其在肿瘤微环境中对肿瘤细胞、巨噬细胞、T 细胞和肿瘤成纤维细胞等多种细胞均具有重要影响。9MW3811 通过阻断 IL-11 与 IL-11R 的结合，抑制 IL-11 下游信号通路的活化，在多个临床前药效模型中表现出良好的抗肿瘤治疗效果。9MW3811 与抗 PD-1 抗体联用时，显著促进 CD8+T 淋巴细胞浸润，改善抗 PD-1 抗体引起的 T 细胞耗竭状态，从而表现出更好的联合抗肿瘤药效(编号:2365)。②2MW4991 是一种高特异性高亲和力的 ADCC 增强型抗体，靶向整合素 $\alpha\beta8$ 。整合素 $\alpha\beta8$ 是 TGF- β 重要的激活蛋白，在免疫细胞中特异性地调控 TGF- β 的活性。研究发现整合素 $\alpha\beta8$ 在某些肿瘤中高表达，阻断 $\alpha\beta8$ 能够完全抑制 TGF- β 的释放。2MW4991 在免疫排斥型的肿瘤模型中展现出强大的抗肿瘤活性，能够显著促进免疫排斥型肿瘤的免疫细胞浸润，大大增加免疫排斥型肿瘤对 PD1 抑制剂的敏感性(编号:6349)。③2MW4691 是一款 ADCC 增强型的靶向 CCR8/CTLA-4 的双特异抗体。CTLA-4 在 CD8+T 细胞以及 Treg 上都有表达，靶向 CTLA-4 具有强大的抗肿瘤作用，但是由于较强的副作用限制了临床应用。CCR8 是肿瘤浸润的 Treg 特异性标志物，在其他免疫细胞以及外周 Treg 上几乎不表达。2MW4691 保留 CCR8 高亲和力以及弱化的 CTLA-4 靶向活性，特异性清除肿瘤浸润的 Treg 细胞以及阻断外周 CD8+T 细胞上 CTLA-4 信号介导的免疫抑制作用，在临床前转基因动物模型上展示出强大的抗肿瘤活性，并在灵长类动物中展示出较好的安全性(编号:6350)。

3. 年度知识产权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83 件(包括新增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46 件、新增 PCT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8 件、新增国家发明专利申请 29 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9 件，包括 7 件中国发明专利授权、2 件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明专利申请 387 件(包含累计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226 件，累计 PCT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45 件，累计国家发明专利申请 116 件)，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71 件，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44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7 件。

(二) 立足中国的创新营销

随着技术发展，依托前期资本青睐，国内创新药企林立，新药、生物类似药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对于业内企业，不仅要面对生物制剂在各治疗领域使用率仍旧偏低的现状，还要在诸多竞品中争得一席之地。销售及推广团队的专业度，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理念指引下，迈威生物围绕上市、待上市、管线内产品领域特性，全面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团队组建及营销网络建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营为主的风湿免疫产品线、慢病产品线团队已全面建立完毕并有序推进上市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营销团队由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分销招商模块、运营管理模块、GSP 质量管理模块构成，目前主要负责阿达木单抗(君迈康®)和地舒单抗(迈利舒®)的商业化。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跨国药企及知名内资企业，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相关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非常熟悉中国自身免疫

领域、慢病领域药品的学术推广。君迈康®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获得新增原液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补充申请的批准，一季度末全面恢复商业供货。自产品恢复供应后，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完成发货 166,921 支；完成 26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173 家，覆盖药店 1,316 家。君迈康®目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君实生物，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君实生物 2023 年度结算金额。根据公司与君实生物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君实康将不再作为君迈康®的 MAH，由君实生物直接将君迈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给迈威生物。迈利舒®于 2023 年 3 月底获批上市，4 月 25 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货 84,474 支。报告期内，迈利舒®已完成 28 省招标挂网，29 省完成省级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605 家，覆盖药店 2,061 家。

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医学策略、市场策略、营销活动规划、药物警戒协同及上市后医学研究；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物流、各级准入相关工作及医保等政务工作；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主要负责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售后协调及问题处理；分销招商模块主要负责三方推广团队的筛选及甄别、代理商签约及招后管理；运营管理模块主要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销售团队效率、员工培训与发展、财务及合规管理；GSP 质量管理模块主要负责 GSP 主体的管理维护、受控仓储运输管理及员工培训。通过内部组织架构设计，在集团管理垂直贯穿的同时，保留了营销中心足够的自主权限，使得所有的营销行为在合规受控的前提下，灵活高效。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将侧重与资质、业内口碑好且与目标医院契合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在市场推广方面，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重心”的理念，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进行医生和患者教育，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提升医生选择免疫疗法的信心，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

围绕新获批上市产品迈卫健®，营销中心已完成专属肿瘤领域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的招募，并结合产品获批，即将完成整体团队的扩充。届时将实现风免、慢病、肿瘤三线团队的协同作战格局。各产品线单独负责单一品种的推广及销售工作，在交叉领域将适时启动联合推广项目，通过项目执行实现产品线之间的协作。

（三）继续推进全球化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公司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设立国际业务部和商务拓展部进行境外市场推广及全球商务合作。

一直以来，南美、“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具有巨大的医药市场潜力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是中国药企全球化布局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成熟品种，尤其是生物类似药，公司聚焦于埃及等中东北非国家、印尼等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等海外诸多新兴市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推进生物药的当地注册和销售、部分国家当地化生产等。国际业务部在深耕国际市场近二十年的资深商务专家的带领下，依托强大的海外商业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注册经验，负责完成拓展策略制定、筛选合作商、注册申报并且配合海外官方药监部门开展

GMP 审计、上市后维护等工作。报告期内，针对 9MW0113 海外市场的商业化推广与巴基斯坦、摩洛哥、菲律宾、阿根廷等 4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针对 9MW0311 和 9MW0321 与巴基斯坦、埃及、泰国、印尼、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 6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2024 年 3 月，就 9MW0813 与印度制药公司达成供应和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该合作公司获得 9MW0813 在印度进口、生产、注册、上市和销售的独家权利，并有权获得包括南亚及非洲部分国家在内的 10 个国家的非独家权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协议或框架协议的签署，并已向印尼、埃及、巴基斯坦等国家递交注册申请文件。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初步估算，“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和 29%，具有经济增长潜力、医保比重不断增加的趋势，迈威生物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可以实现快速上市。

随着新兴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业化战略的推进，在这个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产品管线，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领域的优势产品组合，充分利用丰富的海外商业化资源和自身的国际注册能力，继续加快海外商务拓展和注册上市的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海外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通过对外授权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该项工作由商务拓展部承接，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公司与多家国际医药企业巨头进行多轮商业谈判，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围绕生物技术重点与前沿领域进行布局，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性，进而更好的推广产品管线。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于 2023 年 1 月就 9MW3011 项目与美国 DISC MEDICINE, INC.达成独家许可协议。DISC 获得除大中华区和东南亚以外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以其他方式开发 9MW3011 的权利。迈威（美国）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4.125 亿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近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 DISC 向迈威（美国）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1,000 万美元。此合作将加速公司海外市场的商业布局。DISC 是一家专注于血液系统疾病领域（特别是罕见病）的公司，引进项目非常审慎：2019 年从 Abbvie 引进了抗 HIV 单抗（铁调素抑制）；2021 年从罗氏引进了甘氨酸转运蛋白 1(GlyTI) 抑制剂（血红素合成失调相关）；2023 年初从公司引进了 9MW3011（铁调素诱导），进一步夯实了其在该领域的专业地位。公司与 DISC 合作后，先后获得美国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和孤儿药资格认定（ODD）。此项合作，有望加快推进 9MW3011 在美国乃至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范围内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进展。

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以及创新能力及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商务拓展网络及国际合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公司重点将针对创新度较高且差异化优势明显的管线推进国际合作，主

要包括靶向 Nectin-4 ADC(9MW2821)、靶向 B7-H3 ADC(7MW3711)、抗 ST2 单抗(9MW1911)、抗 IL-11 单抗(9MW3811)等管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1) 主要业务概述

迈威生物以市场需求大且临床应用未得到充分满足的生物类似药及针对成熟靶点的创新药为起点，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乃至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始终秉承“让创新从梦想变成现实”的愿景，践行“探索生命，惠及健康”的使命，通过源头创新，为患者提供疗效更好、可及性更强的生物创新药，满足全球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抗体、ADC 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专业人才为核心，聚焦自身免疫、肿瘤、眼科，兼顾感染和代谢等重大疾病领域，跟踪全球研发热门靶点，并以基础科学成果为依据开展全新靶点的抗体药物开发，前瞻性地发展与拟上市品种相匹配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并且招募组建覆盖自身免疫疾病、慢病、肿瘤等多个治疗领域的销售及推广团队，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以期将公司建设成为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能力一流并拥有多个独特产品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

公司凭借国际领先的四项特色技术平台和研发创新能力，在品种管线构建、平台技术差异化、适应症选择等方面持续创新，同时在技术优势领域持续进行基础研究及其转化。公司拥有 14 个处于临床或上市阶段的品种，包括 10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覆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3 个，处于上市许可审评阶段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3 个，处于其他不同临床阶段品种 7 个。独立承担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多个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公司以创新为本，注重产业化转化，符合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的抗体和重组蛋白药物产业化基地已在江苏泰州投入使用，并已通过欧盟 QP 审计和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分别位于上海和江苏泰州的大规模商业化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其中泰州生产基地“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目前已完成 ADC 药物的试生产，并且 ADC 车间已顺利完成 9MW282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其中 ADC 原液生产 3 批次，制剂生产 3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标志着迈威生物的 ADC 药物已经实现了从早期研发、药学研究和开发、到商业化规模的关键注册临床样品的生产这一全产业链布局并实践。上海金山生产基地“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 2 条原液生产线和 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已具备试生产条件，1 条预充针制剂生产线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作。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有跨国医药公司、上市公司或研究院所从业经历，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生物制品从研发到生产、从生产设施建设

到资产管理乃至海内外市场销售和商务拓展全产业链的规则和运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1491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398 名，占比 26.69%，公司员工中 51 人拥有博士学位，254 人拥有硕士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20.46%。

（2）技术平台建设及经营成果

公司依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建设完成了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转化体系，其中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建立了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ADC 药物开发平台、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等四项技术平台。在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的产出上，通过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的验证与转化，自公司成立至今技术平台共新增 15 个品种的 30 项国内外临床准入。

公司依托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转化体系，完成了 15 个品种的工艺、质量及生产转化研究，其中 3 个品种已获得上市许可，1 个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经受理，3 个品种处于关键注册临床试验阶段。随着君迈康®和迈利舒®的获批上市，公司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具备了抗体、ADC 药物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伴随迈利舒®和迈卫健®的上市许可申请，全资子公司迈威康和泰康生物于 2022 年 6 月顺利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实施的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同时，泰康生物也通过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组织实施的 GMP 符合性检查。2023 年 4 月，获批上市不足一月的迈利舒®完成生产、包装、质检以及首批物流配送，从公司泰州生产基地发往全国 28 个省及直辖市，这标志着公司具备了上市药品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已发展成为药品全产业链布局的生物制药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83 件（国内、国家、PCT）；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明专利申请 387 件（国内、国家、PCT），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71 件（国内、国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承担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独立/牵头承担共计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挂牌“上海市抗体药物发现及产业化技术创新中心”，助力构建产学研协同、市场化导向的运行机制，推动了生物医药领域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形成了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3）产业化能力建设及经营成果

公司泰州生产基地（泰康生物）已按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完成了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生产、检验设施建设，配备完善的公用设施系统、仓储系统、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通过各项验证并投入使用。泰州生产基地设施包括三条原液生产线和两条制剂生产线，拥有抗体药物产能 8,000L，同时拥有重组蛋白药物产能 4,000L，制剂生产线可满足 1ml 预充针和多个规格西林瓶灌装。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取得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通过欧盟 QP 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目前生产基地正在进行公司在研品种的临床用药生产，及地舒单抗注射液品种的商业化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9 项在研

品种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及 1 项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工作。其中原液生产合计 84 批次（200L 培养规模 25 个批次、500L 培养规模 4 个批次和 2,000L 培养规模 55 个批次，临床在研品种与上市后商业化拟定生产规模一致），制剂生产合计 91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

为满足公司产业化进一步扩大之需求，公司上海金山生产基地（朗润迈威）启动“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参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的要求，按数字化工程标准建设，计划服务于全球市场。项目占地 6.97 万平方米，包括抗体药物生产车间、制剂车间及辅助设施。一期建设规划采用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及不锈钢生物反应器两种原液生产方式，建成后可形成 27,000L 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规模。截至 2024 年 1 月，位于上海金山的朗润迈威生产基地的 2 条原液生产线（6 个 2,000L 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和 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的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和验证工作，已具备试生产条件；正在建设的 1 条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作，预计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设备的验证工作，2024 年下半年具备试生产条件；正在建设的综合仓库，已完成立体库的货架和设备安装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调试，预计在 2024 年下半年可投入使用。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抗体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后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的土建工程，已完成 ADC 车间、仓库一、工程质检楼的机电安装工程，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上述区域相关公用工程及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具备试生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ADC 车间已完成 9MW282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其中 ADC 原液生产 3 批次，制剂生产 3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标志着迈威生物的 ADC 药物已经实现了从早期研发、药学研究和开发、到商业化规模的关键注册临床样品的生产这一全产业链布局并实践。

（4）营销体系建设

迈威生物在“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理念指引下，围绕上市、待上市、管线内产品领域特性，全面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团队组建及营销网络建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营为主的风湿免疫产品线、慢病产品线团队已全面建立完毕并有序推进上市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营销团队由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分销招商模块、运营管理模块、GSP 质量管理模块构成，目前主要负责阿达木单抗（君迈康[®]）和地舒单抗（迈利舒[®]）的商业化。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跨国药企及知名内资企业，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相关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非常熟悉中国自身免疫领域、慢病领域药品的学术推广。君迈康[®]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获得新增原液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补充申请的批准，一季度末全面恢复商业供货。自产品恢复供应后，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完成发货 166,921 支；完成 26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173 家，覆盖药店 1,316 家。君迈康[®]目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君实生物，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君实生物 2023 年度结算金额。根据公司与君实生物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君实康将不再作为君迈康[®]的 MAH，由君实生物直接将君迈康[®]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给迈威生物。迈利舒®于 2023 年 3 月底获批上市，4 月 25 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货 84,474 支；完成 28 省招标挂网，29 省完成省级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605 家，覆盖药店 2,061 家。

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医学策略、市场策略、营销活动规划、药物警戒协同及上市后医学研究；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物流、各级准入相关工作及医保等政务工作；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主要负责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售后协调及问题处理；分销招商模块主要负责三方推广团队的筛选及甄别、代理商签约及招后管理；运营管理模块主要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销售团队效率、员工培训与发展、财务及合规管理；GSP 质量管理模块主要负责 GSP 主体的管理维护、受控仓储运输管理及员工培训。通过内部组织架构设计，在集团管理垂直贯穿的同时，保留了营销中心足够的自主权限，使得所有的营销行为在合规受控的前提下，灵活高效。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将侧重与资质、业内口碑好且与目标医院契合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在市场推广方面，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重心”的理念，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进行医生和患者教育，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提升医生选择免疫疗法的信心，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

围绕新获批上市产品迈卫健®，营销中心已完成专属肿瘤领域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的招募，并结合产品获批，即将完成整体团队的扩充。届时将实现风免、慢病、肿瘤三线团队的协同作战格局。各产品线单独负责单一品种的推广及销售工作，在交叉领域将适时启动联合推广项目，通过项目执行实现产品线之间的协作。

（5）全球商务拓展

公司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设立国际业务部和商务拓展部进行境外市场推广及全球商务合作。

一直以来，南美、“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具有巨大的医药市场潜力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是中国药企全球化布局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成熟品种，尤其是生物类似药，公司聚焦于埃及等中东北非国家、印尼等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等海外诸多新兴市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推进生物药的当地注册和销售、部分国家当地化生产等。国际业务部在深耕国际市场近二十年的资深商务专家的带领下，依托强大的海外商业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注册经验，负责完成拓展策略制定、筛选合作商、注册申报并且配合海外官方药监部门开展 GMP 审计、上市后维护等工作。报告期内，针对 9MW0113 海外市场的商业化推广与巴基斯坦、摩洛哥、菲律宾、阿根廷等 4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针对 9MW0311 和 9MW0321 与巴基斯坦、埃及、泰国、印尼、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 6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2024 年 3 月，就 9MW0813 与印度制药公司达成供应和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该合作公司获得 9MW0813 在印度进口、生产、注册、上市和销售的独家权利，并有权获得包括南亚及非洲部分国家在内的 10 个国家的非独家权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协议或框架协议的签署，

并已向巴基斯坦递交了 9MW0113、9MW0311 上市申请文件，向印尼递交了 9MW0113 上市申请文件，向埃及递交了 9MW0113 预注册申请，其他国家注册申请准备中。

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初步估算，“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 和 29%，具有经济增长潜力、医保比重不断增加的趋势，迈威生物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可以实现快速上市。

随着新兴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业化战略的推进，在这个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产品管线，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领域的优势产品组合，充分利用丰富的海外商业化资源和自身的国际注册能力，继续加快海外商务拓展和注册上市的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海外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通过对外授权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该项工作由商务拓展部承接，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公司与多家国际医药企业巨头进行多轮商业谈判，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围绕生物技术重点与前沿领域进行布局，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性，进而更好的推广产品管线。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于 2023 年 1 月就 9MW3011 项目与美国 DISC MEDICINE, 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DISC 获得除大中华区和东南亚以外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以其他方式开发 9MW3011 的权利。迈威（美国）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4.125 亿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近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 DISC 向迈威（美国）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1,000 万美元。此合作将加速公司海外市场的商业布局。DISC 是一家专注于血液系统疾病领域（特别是罕见病）的公司，引进项目非常审慎：2019 年从 Abbvie 引进了抗 HIV 单抗（铁调素抑制）；2021 年从罗氏引进了甘氨酸转运蛋白 1(GlyTI) 抑制剂（血红素合成失调相关）；2023 年初从公司引进了 9MW3011（铁调素诱导），进一步夯实了其在该领域的专业地位。公司与 DISC 合作后，先后获得美国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和孤儿药资格认定（ODD）。此项合作，有望加快推进 9MW3011 在美国乃至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范围内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进展。


























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以及创新能力及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商务拓展网络及国际合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公司重点将针对创新度较高且差异化优势明显的管线推进国际合作，主要包括靶向 Nectin-4 ADC(9MW2821)、靶向 B7-H3 ADC(7MW3711)、抗 ST2 单抗(9MW1911)、抗 IL-11 单抗（9MW3811）等管线。

2. 主要产品

公司品种以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类生物制品为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14 个处于临床或上市阶段的品种，包括 10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覆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

感染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3 个，处于上市许可审评阶段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3 个，处于其他不同临床研究阶段品种 7 个。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核心品种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领域	代号	靶点/技术路线	临床前	IND	I 期	II 期	III 期	NDA	上市
肿瘤	9MW2821* 	Nectin-4 ADC	UC 一线联合疗法						
			UC 二三线疗法						
			CC						
			ESCC						
			其他						
	7MW3711 	B7-H3 ADC							
	9MW2921	Trop-2 ADC							
	迈卫健®	RANKL							
	8MW0511	HSA-G-CSF							
	6MW3211 	CD47/PD-L1							
自身免疫	9MW3811* 	IL-11							
	君迈康®	TNF-α							
	9MW1911*	ST2							
	9MW3811* 	IL-11							
代谢	迈利舒®	RANKL							
	9MW3011* 	TMPS56							
眼科	9MW0813	VEGF-Trap							
	9MW0211	VEGF							
感染	9MW1411	α-toxin							

*国内企业同靶点药物中首个获准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

截至 2024.4.3

(1) 上市产品

1) 9MW0113

9MW0113 为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重组人源抗 TNF-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迈威生物项目代码：9MW0113，君实生物项目代码：UBP1211），为修美乐®（通用名：阿达木单抗）的生物类似药。9MW0113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君迈康®）是由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通过与 TNF-α 特异性结合并中和其生物学功能，阻断其与细胞表面 TNF-α 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TNF-α 的致炎作用。项目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2022 年 3 月，君迈康®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的治疗，2022 年 11 月，增加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该产品的全球商业化由迈威生物承接并管理。其中，国内营销中心由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分销招商模块、运营管理模块、GSP 质量管理模块构成，通过构建平台，快速高效地将获批适应症（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适应症）等产品信息传递至各级医疗机构的临床应用中；国际业务由国际商务拓展、国际注册、国际物流等模块和平台组成，能快速推进海外商业化进程。

君迈康®的定价原则：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阿达木单抗属于“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同时公司结合医保相关政策、市场同类产品竞争和市场准

入机会、企业生产成本及销售规模综合因素制定的君迈康®最高零售价格为 998 元/盒（规格：40mg/0.8mL）。

2023 年 1 月，君迈康®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在已获批“原液车间一原液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同一生产厂内（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原液车间二原液生产线二”作为本品原液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产品供应于 2023 年一季度末全面恢复。营销中心在长达半年的供货真空期内，竭力实现了销量的自主控制，全力保障了治疗期内老患者的用药供应。自产品恢复供应后，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完成发货 166,921 支；完成 26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173 家，覆盖药店 1,316 家。君迈康®目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君实生物，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君实生物 2023 年度结算金额。根据公司与君实生物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君实康将不再作为君迈康®的 MAH，由君实生物直接将君迈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给迈威生物。迈威生物成为新 MAH 后，将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并自主决定合作品种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研发、开发、销售、委托销售、推广、委托推广、招投标、产品供应、上市后研究、药物警戒、审计、商标、召回、赔偿等一切事宜。针对君迈康®海外市场的商业化推广已与巴基斯坦、摩洛哥、菲律宾、阿根廷等 4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并已向印尼、埃及、巴基斯坦递交注册申请文件。公司将持续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和拓展能力，快速实现该品种海外市场的合作及注册上市。



2) 9MW0311

9MW0311 为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mg），是地舒单抗 Prolia®（普罗力®）的生物类似药，活性成份为抗 RANKL（receptor activator of NF- κ B ligand，核因子- κ B 受体活化因子配体）免疫球蛋白 G2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2023 年 3 月 28 日，9MW0311 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后续拟递交补充申请，增加骨折高风险的男性骨质疏松症适应症。

2020 年，原研药普罗力®在中国上市，继 2022 年 11 月博安生物研制的博优倍®之后，迈利舒®是全球第 2 款获批上市的普罗力®生物类似药。

地舒单抗是国际上一线广谱类抗骨折风险药物，能够阻断 RANKL 激活破骨细胞及其前体表面的受体 RANK，阻断 RANKL/RANK 相互作用可抑制破骨细胞形成、功能和存活，从而减少骨

吸收，增加骨皮质和骨小梁的骨量和强度。地舒单抗可以显著降低患者多个部位的骨折风险，包括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适用于治疗高骨折风险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治疗高骨折风险男性骨质疏松症，以增加骨量、治疗高骨折风险男性和女性糖皮质激素诱导的骨质疏松症、治疗接受雄激素剥夺疗法的高骨折风险非转移性前列腺癌男性，以增加骨量以及治疗接受芳香化酶抑制剂疗法的高骨折风险乳腺癌女性，以增加骨量。预充式注射器以及每 6 个月通过皮下注射给药一次的长效给药方案，能够增加患者自行治疗的便利性及依从性，长程治疗中地舒单抗已被确认为较优的治疗选择，有临床应用 10 年的安全性数据。

地舒单抗最早于 2010 年在美国和欧洲地区获批上市，经过十几年的应用，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已经得到了临床的充分验证。根据一项长达 10 年的临床研究（FREEDOM+扩展研究）数据，在第 3 年的时候，新发脊椎骨折和髌部骨折风险比安慰剂组下降了 68% 和 40%，而连续用药 10 年的受试者腰椎和全髌骨密度相较基线分别增加了 21.7% 和 9.2%。此外，该临床研究也证明了地舒单抗长期应用的整体安全性和安慰剂无异，受试者中的不良事件发生率低，而且在至少长达 10 年的使用过程中，没有检测到受试者体内产生地舒单抗中和抗体。一篇纳入了 10 项研究（共计 5,361 位受试者）的荟萃分析对比了地舒单抗和双膦酸盐对低骨量和骨质疏松患者骨密度和骨折风险的作用，结果表明，相较于双膦酸盐类药物，治疗 12 个月后地舒单抗可显著增加腰椎、髌部和股骨颈的骨密度，并在 24 个月时进一步扩大差异。研究还表明，在 24 个月时，地舒单抗治疗的患者骨质疏松性骨折发生率低于阿仑膦酸钠。

根据《中国老年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2023）》推荐意见，（1）对于老年骨质疏松症患者，建议使用地舒单抗进行治疗；（2）双膦酸盐进入药物假期或特立帕肽停药后的患者，建议使用地舒单抗进行序贯治疗；（3）应用地舒单抗 5~10 年后需重新评估骨折风险，并根据骨折风险情况决定是否停用；（4）肾功能不全的老年骨质疏松症患者可以使用地舒单抗进行抗骨质疏松治疗。

迈利舒®遵循生物类似药相关研究指南，通过系统研究，确证了迈利舒®与参照药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高度相似。迈利舒®已在《Expert Opinion on Biological Therapy》（2023）发表了临床研究数据，标题为“Pharmacokinetics, pharmacodynamics, safety and immunogenicity of recombinant, fully human anti-RANKL monoclonal antibody (MW031) versus denosumab in Chinese healthy subjects: a single-center, randomized, double-blind, single-dose, parallel-controlled trial.”。

根据安进公司年报，Prolia®2023 年的销售额为 40.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此外其合作伙伴第一三共报道日本授权品牌 Pralia®2022 年日本销售额为 402 亿日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用于骨质疏松症的地舒单抗在中国的市场规模预期于 2030 年将达人民币 78 亿元。

迈利舒®于 2023 年 3 月底获批上市，4 月 25 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货 84,474 支。报告期内，迈利舒®已完成 28 省招标挂网，29 省完成省级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605 家，覆盖药店 2,061 家。2023 年度，迈利舒®已与巴基斯坦制药公司 The Searle Company Limited（Searle）达成许可协议，Searle 将负责相关产品在巴基斯坦的本地灌装、注册和商业化；与埃及市场战略合作公司已签署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与哥伦比亚制药公司 Laboratorios

Legrand S.A (Legrand) 达成战略合作, Legrand 将负责产品在哥伦比亚以及厄瓜多尔的注册和商业化; 与泰国制药公司 Innobic (亚洲) 达成许可和供应协议, 在药品检查合作计划 (PIC/S) 成员国之一的泰国进行相关产品的注册和商业化; 与印尼制药公司达成许可及商业化协议, 该合作公司获得产品在印尼注册、进口、市场推广和销售的独家权利。公司将持续利用现有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和拓展能力, 快速实现该品种海外市场的合作及注册上市。



3) 9MW0321

9MW0321 为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120mg), 是地舒单抗 XGEVA® (安加维®) 的生物类似药。2024 年 3 月 29 日, 9MW0321 地舒单抗注射液 (迈卫健®) 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 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 (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 ≥ 45 kg) 的青少年患者, 为中国首款获批上市的安加维®生物类似药。公司亦正在推进迈卫健®其他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工作。

2022 年和 2024 年, 公司先后于《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和国际顶级期刊《JAMA Oncology》分别发表了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的 I 期和 III 期临床研究成果, 通过“头对头”的药代动力学比对和实体瘤骨转移患者人群临床有效性比对研究, 全面系统地证明了 9MW0321 与原研药在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相似性。

2023 年度, 9MW0321 已与巴基斯坦制药公司 Searle 达成许可协议, Searle 将负责相关产品在巴基斯坦的本地灌装、注册和商业化; 与埃及市场战略合作公司已签署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 2023 年下半年, 9MW0321 与 Legrand 就地舒单抗注射液在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市场达成战略合作, 根据协议, Legrand 将负责该产品在哥伦比亚以及厄瓜多尔的注册和商业化; 与泰国制药公司 Innobic (亚洲) 达成许可和供应协议, 在药品检查合作计划 (PIC/S) 成员国之一的泰国进行相关产品的注册和商业化。公司将持续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和拓展能力, 快速实现该品种海外市场的合作及注册上市。

2019 年, 原研药安加维®在中国上市, 适应症: 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 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 (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骨手术) 的发生风险; 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 (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 ≥ 45 kg) 的青少年患者。除迈卫健®外, 目前国内尚未有其他生物类似药上市。2022 年安加维®在中国销售额为 4.27 亿元 (来自百济神州年报)。

9MW0321 主要竞争优势在于：①作为国内第一个上市的安加维®生物类似药，先发优势明显；②地舒单抗展现了良好的治疗效果，被多个专家共识或治疗指南推荐；③医生和患者对地舒单抗的认可度较高。此外，与临床治疗常用药双膦酸盐类药物相比，地舒单抗有如下优势：①具有靶向性，可通过特异性结合 RANKL 阻断 RANKL/RANK/OPG 信号通路，发挥对骨转移 SREs 防治作用；②临床疗效显著优于双膦酸盐类药物，且对双膦酸盐类药物治疗失败的患者仍有效；③安全性好，不通过肾脏清除，应用地舒单抗的患者更少出现肾毒性的副作用。公司认为 9MW0321 的市场空间较大。

（2）在研品种

公司多样化的在研品种管线分别处于不同研发阶段：

NDA 阶段品种

1) 8MW0511

8MW0511 为一款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融合蛋白，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适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使用本品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8MW0511 是新一代长效 G-CSF（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应用基因融合技术将改构的 G-CSF 突变体基因的 N 端与人血清白蛋白的 C 端融合，可明显抑制 G-CSF 受体介导的清除途径，延长半衰期，在临床使用中可以降低给药频率，提高治疗的依从性。同时，8MW0511 采用酵母表达系统进行生产，均一性较好；制备过程避免了复杂的 PEG 化学修饰反应，生产工艺简单、生产成本较低。

8MW0511 新药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8MW0511 在 2023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报告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出有确切的临床疗效，非劣于阳性对照药物津优力®，能够改善 4 级中性粒细胞降低的发生率和持续时间，其中第 2-3 周期 4 级中性粒细胞降低发生率明显低于阳性对照组。总体安全性与阳性对照组相似，人体用药安全可控，耐受性较好。

临床研究阶段品种

1) 9MW0211

9MW0211 为一款创新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VEGF，适应症：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公司基于兔单克隆抗体及人源化改构技术获得的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新西兰兔经人 VEGF 免疫，筛选获得抗人 VEGF 的兔单克隆抗体，经人源化改构后获得该抗体序列，采用兔源单克隆抗体作为母本单抗，拥有创新的结合表位。已有研究数据表明，与传统鼠源单抗相比，兔源单抗具备更高的亲和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9MW0211 正处于 II/III 期临床研究第二阶段的入组阶段。

2) 9MW0813

9MW0813 为一款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适应症：糖尿病性黄斑水肿和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9MW0813 是阿柏西普（艾力雅®）的生物类似药，为 VEGFR-1 和 VEGFR-2 胞外区结合域与人免疫球蛋白 Fc 段重组形成的融合蛋白，可与 VEGF-A 和 PlGF 结合，具有与 9MW0211 相同的作用机理和机制，差异在于 9MW0211 与 VEGF-A 结合具有特异性和高亲和力，9MW0813 则可与 VEGF-A 和 PlGF 结合，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在与新生血管相关的眼部疾病治疗中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9MW0813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在 2021 年 2 月发布的《生物类似药相似性评价和适应症外推技术指导原则》进行开发，通过多批次工艺比对优化，进行头对头质量研究、结构表征、功能学研究，以及稳定性试验等比对研究，证明了 9MW0813 生产工艺稳定、质量可控，与艾力雅®在药学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非临床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比对研究结果表明 9MW0813 与艾力雅®相比作用机制相同，体内药效、药代动力学及药物相关毒性相似。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许可，9MW0813 已完成 I 期临床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在安全性方面：受试者的耐受性较好，未发生较艾力雅®说明书之外的非预期不良反应，未发生抗药抗体阳性；在体内药代动力学方面：受试者外周血的游离态和结合态药物浓度的变化趋势相似，药代动力学参数数值相当，给药后外周血 VEGF 浓度均有所降低；在有效性方面：受试者的视力、视网膜结构（CRT、病灶面积）均有所改善，且呈上升趋势。9MW0813 目前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受试者入组。

3) 9MW2821

9MW2821 为一款采用了化学修饰偶联技术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定点抗体偶联药物，是国内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Nectin-4。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9MW2821 为公司利用 ADC 药物开发平台联合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分子发现平台两项平台技术创新品种。该品种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偶联技术连接子及优化的 ADC 偶联工艺，实现抗体的定点修饰。9MW2821 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Nectin-4 结合并进入细胞，通过酶解的作用，定向释放细胞毒素，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此外，9MW2821 具有组分均一，纯度较高以及便于产业化等特点。非临床研究表明，9MW2821 具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其抗肿瘤活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安全药理学特征、毒理学特征良好。公司目前正在针对尿路上皮癌、宫颈癌、食管癌等多个适应症开展多项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280 例受试者入组，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与安全性。9MW2821 在 2023 年度 ESMO 大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针对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临床 I/II 期研究数据进行交流（摘要编号：4613；摘要标题：Preliminary results from a phase I/II study of 9MW2821, an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argeting Nectin-4,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并在第 55 届美国妇科肿瘤学会（SGO）中以聚焦全体会议口头报告（Focused Plenary Oral Presentation）的形式报告了截至 SGO 摘要投稿时

9MW2821 的 I/II 期宫颈癌队列临床研究数据（摘要标题：Efficacy and safety of 9MW2821, an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argeting Nectin-4 monotherapy, in patients with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cervical cancer:A multicenter, open-label, phase I/II study）。

➤ 尿路上皮癌

对于二线及以后单药疗法，公司已正式启动 9MW2821 治疗经铂类化疗和 PD-(L)1 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现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9MW2821 在 II 期临床 1.25mg/kg 剂量组下，单药治疗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的 ORR 和 DCR 分别为 62.2%（95%CI:44.8%-77.5%）和 91.9%（95%CI:78.1%-98.3%），中位 PFS 为 6.7m（95%CI :3.8-NR），中位 OS 尚未达到。9MW2821 尿路上皮癌临床进度在全球 Nectin-4 ADC 中仅次于已上市的 PADCEV®。目前，该项目已有多项临床研究同步开展。针对一线疗法，与 PD-1 抑制剂免疫疗法联合用药的 I/II 期临床研究也在推进中，现已完成首例入组。

膀胱癌是全球第十大常见恶性肿瘤。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2018 年全球膀胱癌新发病例约 55 万，死亡病例约 20 万。北美和欧洲地区发病率较高（北美为 11.3/10 万，欧洲为 11.9/10 万），亚洲地区发病率较低（3.6/10 万）。膀胱癌属于尿路上皮癌，根据美国临床肿瘤协会数据，膀胱癌发病率位居恶性肿瘤的第 9 位，死亡率居恶性肿瘤的第 13 位。根据 2024 年 2 月份国家癌症中心在 JNCC 上发表的 2022 年中国恶性肿瘤疾病负担情况显示，我国膀胱癌新发 9.29 万例，死亡 4.14 万例，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排名第 11 和第 13。作为中国常见癌种之一，尿路上皮癌易转移、易复发，晚期尿路上皮癌生存期短，是我国重要疾病负担之一，并严重威胁患者的生存时间和生活质量。

➤ 宫颈癌

9MW2821 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在宫颈癌适应症报道临床数据的品种。

针对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的系统性治疗药物选择和治疗效果较为有限。9MW2821 的 I/II 期宫颈癌队列纳入含铂双药化疗联合或不联合贝伐珠单抗失败、或含铂双药化疗及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失败、系统性治疗方案不超过 2 线的复发或转移性 Nectin-4 阳性宫颈癌患者。受试者在每 28 天为 1 个周期的第 1 天、第 8 天和第 15 天接受静脉输注 1.25mg/kg 的 9MW2821，直到确认疾病进展、死亡、无法忍受的不良反应或退出研究。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该研究宫颈癌拓展队列中，Nectin-4 表达的检出率为 89.67%，Nectin-4 3+检出率为 67.82%。该研究共入组 40 名患者，57.5% 受试者既往接受过含铂双药化疗联合贝伐珠单抗治疗，60% 受试者既往接受过含铂双药化疗及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37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的 ORR 和 DCR 分别为 40.54% 和 89.19%，其中 1 例完全缓解（2.70%），14 例部分缓解（37.84%），中位无疾病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和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达到。经过含铂双药化疗及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的患者中，21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 ORR 和 DCR 为 38.10% 和 85.71%。Nectin-4 3+的患者中，26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 ORR 和 DCR 分别为 50.00% 和 92.31%。92.50% 的受试者发生了与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3/4 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中最常见的是中性粒细胞

胞减少症（40.00%）、皮疹（17.50%）和 γ -谷氨酰转移酶增加症（12.50%）。没有与治疗相关的死亡报告。上述研究结果表明，9MW2821 在宫颈癌患者中具有可控的安全性和积极的治疗效果。目前针对宫颈癌适应症仍在积极入组更多患者，特别是经化疗及免疫治疗失败的患者。对于二线及以后的单药疗法，公司将积极推进关键注册临床的准入。同时，公司也在对一线联合疗法进行科学评估和筛选。

针对宫颈癌，目前已经获批上市的同基线疗法中，主要有康方生物 PD-1/CTLA-4 双抗（开坦尼[®]）用于治疗既往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晚期宫颈癌患者，ORR 为 32.3%（数据来源于康方生物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 Genmab/Seagen 公司 TIVDAK[®]（Tisotumab Vedotin）用于一线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疾病发生进展的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ORR 为 17.8%（数据来源于再鼎医药官方微信公众号）。

宫颈癌是全球女性第四大常见肿瘤之一，也是全球女性癌症死亡的第四大原因（摘自 Worldwide trends in cervical cancer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ith predictions for the next 15 years, Cancer 2021.）。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发布的《全球癌症 2020 年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新发宫颈癌 60 万例，因宫颈癌死亡人数高达 34 万。根据 2024 年 2 月份国家癌症中心在 JNCC 上发表的 2022 年中国恶性肿瘤疾病负担情况显示，我国宫颈癌新发 15.07 万例，死亡 5.57 万例，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排名第 8 和第 9；相比同口径 2022 年 2 月发布的 2016 年的 11.9 万新发病例数和 3.7 万死亡人数，有明显增长。

➤ 食管癌

9MW2821 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在食管癌适应症报道临床数据的品种。

9MW2821 于 2024 年 2 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截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9MW2821 在 II 期临床 1.25mg/kg 剂量组下，单药治疗并完成至少一次肿评的 30 例晚期食管癌患者的 ORR 和 DCR 分别为 30% 和 73.3%，其中 28 例接受过化疗及免疫治疗，该项研究仍在继续入组和评估。相比于现有疗法，9MW2821 在食管癌治疗中表现出了较大潜力和优势。目前，免疫疗法联合化疗是标准一线治疗，治疗失败后的系统性治疗药物选择和治疗效果较为有限。对于二线及以后的单药疗法，公司将继续推进 II 期入组和评估，并尽快启动 III 期临床的沟通交流；同时正在对一线联合疗法进行科学评估和筛选。

从流行病学来看：2020 年全球食管癌新发人数 60.4 万，死亡人数 54.4 万。2024 年国家癌症中心在 JNCC 上发表的 2022 年中国恶性肿瘤疾病负担情况显示：我国食管癌新发 22.4 万例（男性 16.75 万例，女性 5.65 万例），死亡 18.75 万例（男性 14.04 万例，女性 4.71 万例），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排名第 7 和第 5。根据美国癌症协会统计，2024 年美国预计约有食管癌新发 22,370 例（男性 17,690 例，女性 4,680 例），死亡 16,130 例（男性 12,880 例，女性 3,250 例）。在中国，食管鳞癌（ESCC）为最常见的组织学类型，约占食管癌病例的 85.79%，食管腺癌（EAC）和其他类型分别占比 11.00% 和 3.21%。而在美国，EAC 是白人中最常见的食管癌类型，约占食管

癌病例的 70%，ESCC 约占 30%，ESCC 在非裔美国人中更常见。此外，据 IQVIA 报道，2022 年中国食管癌存量患者人数 74.2 万人，晚期转移性食管癌占比约 70%，其中可接受系统性治疗者约占 80%，约 41.6 万人。根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指南提示：PD-1 单抗联合含铂化疗为标准一线治疗，PD-1 或单药化疗为二线及以上可选方案。实际临床应用中，经过一线治疗失败后无优选方案，存在极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4) 9MW2921

9MW2921 是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 开发的一款靶向 Trop-2 的抗体偶联新药，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已提交结构、方法等专利申请，适应症：晚期实体瘤。Trop-2 属于 TACSTD 家族，是由 TACSTD 基因编码表达的细胞表面糖蛋白。在正常组织中的表达量很低，在多种恶性肿瘤中过表达。Trop-2 的表达程度与疾病的恶性程度相关。Trop-2 过表达会促进肿瘤细胞生长、增殖和转移。

9MW2921 为公司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 Payload（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构成，具有完全知识产权。9MW2921 注射人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9MW2921 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特点。9MW2921 采用 IDDC™ 的技术平台进行桥联，其 DAR 值为 4，相较国内外同类型在研 ADC 品种，在稳定性和一致性上更优。9MW2921 采用的小分子药物抗多药耐药性佳，细胞敏感性高，毒素代谢时间短，且其在内吞活性，血浆稳定性，药物释放特性，旁观者杀伤效应等方面均有显著改善与提升。体内药效研究表明，9MW2921 显示了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食蟹猴、大鼠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9MW2921 的靶向相关毒性以及脱靶毒性均得到有效控制，显示其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上述研究结果表明 9MW2921 具有临床差异化特性以及广阔的临床开发前景。

注射用 9MW2921 于 2023 年 7 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针对晚期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评估 9MW2921 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免疫原性及初步疗效的 I/II 期临床研究”。本研究以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为牵头单位的国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进行剂量探索以及多个适应症的疗效探索，进度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入组阶段。

5) 7MW3711

7MW3711 是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 开发的一款靶向 B7-H3 的抗体偶联新药，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已提交结构、方法等专利申请，适应症：晚期恶性实体瘤。B7-H3 靶点属于 B7 配体家族成员，在多数癌症类型中都会过度表达，但是在正常组织中低水平表达。在恶性组织中 B7-H3 抑制肿瘤抗原特异性免疫反应从而产生原生效应（protumorigenic effect）。此外，B7-H3 有促进迁移和侵袭、血管生成、化疗耐药、内皮细胞向间充质细胞转化以及影响肿瘤细胞代谢等作用。

7MW3711 注射人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了对肿瘤的精准杀伤。从靶点表达和分布来看，针对 B7H3 的 ADC 药物有潜力应用于有显著未满足临床需求的肺癌、肉瘤、前列腺癌、头颈癌、食管癌等，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7MW3711 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特点。其采用喜树碱类新型毒素分子，相较国内外同类型药物，该分子具有比 DXd 更强的抗肿瘤活性，在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7MW3711 采用桥联定点偶联，具有均一的药物抗体比，DAR 值为 4，比竞品具有更优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且小分子药物通过肿瘤组织蛋白酶水解释放，更进一步增强了在人体内的稳定性。在食蟹猴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7MW3711 显示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注射用 7MW3711 于 2023 年 7 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2024 年 2 月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目前正在开展两项研究：一项名为“评估 7MW3711 单药或联合治疗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 I/II 期临床研究”。该研究以复旦大学肿瘤医院为牵头单位的国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进行剂量探索以及多个适应症的疗效探索，进度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入组阶段。另一项名为“评估 7MW3711 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 I/II 期临床研究”。该研究以上海胸科医院为牵头单位，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入组阶段。

6) 9MW1411

9MW1411 为一款创新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金黄色葡萄球菌（金葡菌） α -toxin 毒素，适应症：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9MW1411 是公司利用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分子发现平台技术开发的一款单克隆抗体，对通过 α -toxin 免疫小鼠获得的鼠源单抗进行高通量筛选，抗体工程技术人源化改造和成药性优化及 PTM 热点去除，获得具有成药性的创新抗体。

9MW1411 于 2021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许可，I 期临床研究于 2021 年 8 月在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完成。研究表明，单剂静脉输注 9MW1411 在 200mg 至 5,000mg 剂量范围内安全且耐受，主要药代动力学参数呈线性比例 PK 特征，各剂量组间清除率基本恒定。目前已启动 II 期临床研究，正处于受试者入组阶段。

7) 6MW3211

6MW3211 为一款创新人源化双特异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CD47 和 PD-L1，适应症：晚期恶性肿瘤、恶性血液病（急性髓细胞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6MW3211 是共轻链结构，采用差异化的亲和力设计，以确保优先结合到表达 PD-L1 的肿瘤细胞，并在此基础上发挥 CD47 抗体臂的阻断作用，同时活化 T 细胞及巨噬细胞的抗肿瘤作用。

动物体内抗肿瘤药效学研究显示，在 CD47 敏感的淋巴瘤及 CD47 与 PD-L1 双阳性的实体瘤动物模型中均观察到明确的肿瘤抑制活性。

目前全球尚无以 CD47 为靶点的单抗或双抗等药物上市。6MW3211 于 2021 年 7 月和 8 月先后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 FDA 临床试验许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正在进行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PD、免疫原性及初步有效性的中美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开始陆续开展的血液瘤（AML 和 MDS）单药及联合的 Ib 期和肺癌、淋巴瘤、肾癌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研究均完成了受试者随访，处于数据整理总结阶段。

8) 9MW1911

9MW1911 为一款基于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自主研发的创新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ST2，适应症：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特应性皮炎等。

临床前研究表明 9MW1911 在分子水平上，表现出与重组人 ST2 具有高亲和力，同时可以高效阻断 IL-33 与 ST2 的结合，抑制 NF- κ B 和 MAPK 信号通路的活化，进而抑制 Th2 细胞因子的产生；在细胞学水平上，9MW1911 可以抑制重组人 IL-33 促进 KU812 细胞生成 IL-5 的活性，表现出阻断 IL-33/ST2 信号通路的作用；种属交叉试验显示，9MW1911 可以特异性结合人和食蟹猴 ST2，与小鼠 ST2 不结合；非临床研究显示该品种动物体内作用机制清晰明确，与 ST2 特异性结合后，能够阻断细胞因子 IL-33 对 ST2 介导的信号通路的激活，抑制炎症反应的发生，从而实现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9MW1911 所针对的 IL33/ST2 通路，系赛诺菲已上市药品 Dupilumab（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达必妥[®]）所针对的 IL-4/IL-13 信号传导通路的上游通路，具有更广泛的抗炎症反应。

目前全球尚无以 ST2 或其配体 IL-33 为靶点的抗体药物上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9MW1911 已完成健康受试者的 Ia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 9MW1911 注射液在剂量递增范围内安全且耐受性良好。目前正在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适应症 Ib/IIa 期临床试验，现处于受试者入组阶段。

9) 9MW3011

9MW3011 为一款由迈威生物位于美国的 San Diego 创新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TMPRSS6 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其靶点主要表达在肝细胞膜表面，9MW3011 单抗可通过特异性地与 TMPRSS6 结合，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Hepcidin）的水平，抑制铁的吸收和释放，降低血清铁水平，从而调节体内的铁稳态。9MW3011 的研发阶段目前处于全球第一梯队。

9MW3011 适应症拟包括多种在全球不同地区被列为罕见病的疾病，如 β -地中海贫血、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等与铁稳态相关的疾病。目前，相关适应症领域尚无成熟有效的治疗方法或药物，已上市或处于临床开发阶段的多为小分子、多肽或基因治疗药物，9MW3011 与之相比，具有半衰期长、安全性好、治疗成本低的优势。因此，9MW3011 有望成为全球范围内领先的调节体内铁稳态的大分子药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9MW3011 中国健康受试者 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全部受试者随访工作，目

前处于总结收尾阶段。 β -地中海贫血和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的 Ib 期临床研究已同步开展，目前分别处于启动阶段和受试者入组阶段。2023 年 9 月，9MW3011 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polycythemia vera, PV）。2024 年 2 月，其获得美国 FDA 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ODD）。

2023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就 9MW3011 与 DISC MEDICINE, 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根据协议，DISC 将获得除大中华区和东南亚以外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以其他方式开发 9MW3011 的权利。迈威（美国）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4.125 亿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近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 DISC 已经向迈威（美国）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1,000 万美元。

10) 9MW3811

9MW3811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靶向人白介素-11（IL-11）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适应症为晚期恶性肿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

9MW3811 在肿瘤微环境中可以通过阻断靶标信号通路，特异性调节肿瘤细胞与 T 细胞、巨噬细胞以及肿瘤相关成纤维细胞的相互作用，提高肿瘤微环境中炎症性细胞因子的释放，增加 T 细胞的浸润。在多种实体瘤模型中观察到 9MW3811 与抗 PD-1 抗体的联合抗肿瘤治疗效果。在纤维化疾病的临床前研究中，9MW3811 可以显著降低纤维化小鼠的肺纤维化面积、减少肺胶原含量、改善肺功能，有望成为特异性肺纤维化等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

过去十年，PD-1、PD-L1、CTLA4 等免疫检查点为靶点的治疗性抗体药物获批应用于多种肿瘤患者的临床治疗，但总体临床响应率较低（<30%），新一代免疫治疗药物始终是各大生物医药公司的研究热点。肿瘤微环境在肿瘤恶性进展、免疫逃逸以及治疗抵抗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靶向肿瘤微环境的免疫治疗策略是“后 PD-1”时代免疫治疗药物研发的重要方向。

9MW3811 注射液于 2023 年 2 月获得澳大利亚 TGA 批准，同意开展针对多种晚期恶性肿瘤以及纤维化疾病的临床试验，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的总结报告；2023 年 5 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开展针对晚期恶性肿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同时国内健康人 I 期临床桥接试验数据库已锁定，正在撰写临床总结报告；2023 年 6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同意开展针对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9MW3811 的研发阶段目前处于全球第一梯队。

11) 9MW1111

9MW1111 为一款创新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PD-1，适应症：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9MW1111 于 2020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公司已经完成了 Ia 期临床总结报告，结果显示其安全性、耐受性良好。目前单药扩展研究进行中。联合 OH2 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治疗的 Ib 期研究于 2022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高效创新研发和产业化能力为支撑，通过治疗用生物制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获得商业利润。公司致力于成为全产业链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依据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的经营模式，具体为：

1. 研发流程及模式

(1) 研发流程

公司创新药的研发阶段分为由靶点确认和新分子筛选、优化、体内外评估构成的新分子发现阶段，由临床前小试、中试和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申请构成的临床前研究阶段，由临床试验和伴随推进的临床研究期间的药学及非临床研究，以及产品上市许可申请构成的临床研究阶段，由产品上市后研究与监测构成的药品上市阶段。在创新发现阶段公司基于科学理论和疾病生物学等基础研究成果进行立项，依托新分子发现团队各自建立的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从事靶点确认、分子发现与优化，形成创新发现集群，开展技术创新，获得一系列具备成药性的创新分子，丰富品种管线；在临床前研究阶段，依托临床前研究团队，承接经过评估筛选的创新分子进行临床前可开发性的综合评估，然后开展药学研究和非临床研究以及形成初步的临床方案，获得支持进入临床试验的数据；在临床研究阶段，通过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组织、管理和实施，开展逐步递进的人体试验进行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不同临床研究阶段的研究目的和内容侧重点不同；在药品上市阶段，结合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阶段的药学研究，建立完善的生产和质量体系，依据临床试验数据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在药品获得批准上市后，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证，加强对已上市药品的持续管理，并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继续进行监测。

(2) 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新药研发流程的模块性和不同模块及阶段对人员能力、创新程度、资源占用的差异性设立创新主体，对于人员数量需求少、能力要求高、创新程度高、相对资源占用少的药物新分子发现阶段采用部门“公司化”，通过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创新活动，增加管理灵活性，缩短管理半径，提升创新活力，提高研发效率；对于人员数量需求多、创新程度适中、相对资源占用多的临床前研究以及生产转移活动，则以公司部门或全资子公司开展创新活动，通过制式化管理提高研发效率。

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和委托研发为辅。为适应新药研发的特点和流程的需求，公司各技术部门和子公司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在项目管理部的统一管理下有序开展研发活动。通过全局化统合管理，综效和增效体系内资源，确保公司技术创新得以全面流畅实施，从而实现精准创新，协同创新，高效创新。

2. 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标准流程实施采购，优化采购流程，实现了采购申请、采购谈判与执行方案、采购合同、付款申请的线上闭环审批流程。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仓储环节

实现了企业内部 ERP 的统一管控及采购商业智能系统建设，推进采购业务的闭环、可视、可比、可追溯建设。

供应链管理是药企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 GMP 要求，在供应商的实际管理中，对供应商的准入、监督和考核、审计和培训、变更等方面进行规范闭环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保障供应链的稳定运营，同时推动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动推进与重点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实现了统一签署集团协议，充分发挥集团效应降本增效，推动采购标准化及供应渠道优化。

报告期内，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政策导向，将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概念引入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中，持续推进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供应链合规生态建设。希望与同样遵循高道德标准、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供应链合作。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供应商节能减排，为供应商自我提升、获取认证提供支持，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积极探索共同努力，致力于打造健康、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

3. 生产模式

公司泰州生产基地（泰康生物）已按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完成了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生产、检验设施建设，配备完善的公用设施系统、仓储系统、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通过各项验证并投入使用。泰州生产基地设施包括三条原液生产线和两条制剂生产线，拥有抗体药物产能 8,000L，同时拥有重组蛋白药物产能 4,000L，制剂生产线可满足 1ml 预充针和多个规格西林瓶灌装。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取得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通过欧盟 QP 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目前生产基地正在进行公司在研品种的临床用药生产，及地舒单抗注射液品种的商业化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9 项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及 1 项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工作。其中原液生产合计 84 批次（200L 培养规模 25 个批次、500L 培养规模 4 个批次和 2,000L 培养规模 55 个批次，临床在研品种与上市后商业化拟定生产规模一致），制剂生产合计 91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

泰康生物设有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工程部、EHS 等部门，其中质量管理部由质量负责人直接领导，履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的职责，质量负责人同时为公司的质量受权人，负责按照产品实现的过程监控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实施产品的放行。公司以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为基础，按照 ICH-Q10 等指南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包括风险评估、供应商审核、偏差、变更、CAPA、投诉、不良反应、年度评审、稳定性考察、物料的采购、验收和放行，产品的生产、检测和放行等一系列的管理规程和操作规程，对产品生产操作及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和规范。

公司建有“生产计划管理规程”，每年度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综合生产能力、销售计划、产品研发计划等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结合供药需求、物料情况、各车间生产能力等确定月度排

产计划、批次及批量，按计划进行产品的生产。每批生产前，生产部门依据“生产指令管理规程”编制批生产指令并经生产负责人批准，各部门人员遵循相应的规程进行生产，严格进行过程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QA 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以监控产品的生产过程，确保产品按照经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符合 GMP 操作规范；同时，QC 会按照要求进行相关 IPC 样品的检测，以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最后针对成品放行，已建立相关控制程序，每批产品放行前，均会经 QC 检测合格后，同时由生产、QC、QA 人员进行相关记录审核，确认无误后，最终由质量授权人签字放行后方可对外销售或用于临床研究。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抗体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后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的土建工程，已完成 ADC 车间、仓库一、工程质检楼的机电安装工程，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上述区域相关公用工程及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具备试生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ADC 车间已完成 9MW282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其中 ADC 原液生产 3 批次，制剂生产 3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标志着迈威生物的 ADC 药物已经实现了从早期研发、药学研究和开发、到商业化规模的关键注册临床样品的生产这一全产业链布局并实践。

为满足公司产业化进一步扩大之需求，公司上海金山生产基地（朗润迈威）启动“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参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的要求，按数字化工程标准建设，计划服务于全球市场。项目占地 6.97 万平方米，包括抗体药物生产车间、制剂车间及辅助设施。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生产车间、质检等建筑厂房单体建设，建筑面积 50,637 平方米。一期建设规划采用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及不锈钢生物反应器两种原液生产方式，建成后可形成 27,000L 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规模。截至 2024 年 1 月，位于上海金山的朗润迈威生产基地的 2 条原液生产线（6 个 2,000L 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和 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的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和验证工作，已具备试生产条件；正在建设的 1 条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作，预计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设备的验证工作，2024 年下半年具备试生产条件；正在建设的综合仓库，已成立体库的货架和设备安装等工作，正在进行调试，预计在 2024 年下半年可投入使用。朗润迈威按照中国 NMPA、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的 GMP 标准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可实现抗体药物从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满足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需求。

4. 销售模式

经历了前期创新药行业爆发式发展与增长，行业内竞争的急剧攀升以及投资环境进入“冷静期”，企业发展与经营回归到聚焦盈利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方能于当前环境下，在保障企业生存的同时，积攒后续发展的动力。迈威生物在首款产品问世时，就确定了以“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理念指引，围绕上市、待上市、管线内产品领域特性，自主建设以自营为主的营销团队及全面构建自有营销网络的销售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营为主的风湿免疫产品线、慢病产品线团队已全面建立完毕并有序推进上市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营销团队由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分销招商模块、运营管理模块、GSP 质量管理模块构成，目前主要负责阿达木单抗（君迈康[®]）和地舒单抗（迈利舒[®]）的商业化。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跨国药企及知名内资企业，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相关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非常熟悉中国自身免疫领域、慢病领域药品的学术推广。君迈康[®]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获得新增原液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补充申请的批准，一季度末全面恢复商业供货。自产品恢复供应后，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完成发货 166,921 支；完成 26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173 家，覆盖药店 1,316 家。君迈康[®]目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君实生物，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君实生物 2023 年度结算金额。根据公司与君实生物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君实康将不再作为君迈康[®]的 MAH，由君实生物直接将君迈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给迈威生物。迈利舒[®]于 2023 年 3 月底获批上市，4 月 25 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货 84,474 支；完成 28 省招标挂网，29 省完成省级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605 家，覆盖药店 2,061 家。

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医学策略、市场策略、营销活动规划、药物警戒协同及上市后医学研究；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物流、各级准入相关工作及医保等政务工作；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主要负责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售后协调及问题处理；分销招商模块主要负责三方推广团队的筛选及甄别、代理商签约及招后管理；运营管理模块主要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销售团队效率、员工培训与发展、财务及合规管理；GSP 质量管理模块主要负责 GSP 主体的管理维护、受控仓储运输管理及员工培训。通过内部组织架构设计，在集团管理垂直贯穿的同时，保留了营销中心足够的自主权限，使得所有的营销行为在合规受控的前提下，灵活高效。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将侧重与资质、业内口碑好且与目标医院契合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在市场推广方面，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重心”的理念，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进行医生和患者教育，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提升医生选择免疫疗法的信心，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

公司注重保护客户权益，积极建立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户隐私信息的保护方面，制定了《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会掌握员工、患者、HCP、客户及合同缔约方的相关个人信息（能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只为经营目的使用所掌握的个人信息。公司的每一位员工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好所掌握的个人信息，并对丢失、失窃或不正当公开行为立即进行报告；一旦经营目的实现，应尽快销毁相关个人信息。

对于君迈康[®]的不良反应管理方面，合作方君实生物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编制了《药品不良反应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密切关注患者的用药安全。并且开通了第三方电话平台（产品及患者安全咨询热线：400-008-0866）以及在其公司官网设置了不良事件

报告页面，以便客户通过各种渠道反馈不良反应等情况，并设置专人开展后续的跟踪处理。迈威生物作为君迈康®产品的营销及市场活动合作方，将始终协助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与义务。此外，公司作为迈利舒®（地舒单抗注射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建立了迈威生物药物警戒管理体系，并开通了第三方电话平台（产品及患者安全咨询热线：400-607-6658）以及不良事件收集专用邮箱（pv.adr@mabwell.com），以便客户通过各种渠道反馈不良反应等情况，并设置专人开展后续的跟踪处理。报告期内，迈威生物营销中心及江苏迈威全员已完成一次君迈康®（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安全性信息上报培训和一次迈利舒®（地舒单抗注射液）药物警戒基础知识培训，并将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公司制定了《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及《退货处理管理规程》。《产品召回管理规程》根据药品安全隐患、危害的严重程度将药品召回分为一级召回、二级召回及三级召回，并规定了召回的时机及范围、召回的处理流程、召回药品的管理，以及定期的模拟产品召回演练等，以确保发生药物安全隐患时，相关药品能及时得到召回和控制，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散。目前公司无异常情况的产品召回。

《退货处理管理规程》将退货原因分为质量原因退货和非质量原因退货两类。公司对不同原因导致的退货，根据评估的结果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并形成完整的退货处理记录。如果是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退货且可能与相关批次有联系时，公司将启动召回制度，尽快召回并及时调查处理。

5. 全球商务合作模式

公司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设立国际业务部和商务拓展部进行境外市场推广及全球商务合作。

一直以来，南美、“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具有巨大的医药市场潜力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是中国药企全球化布局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成熟品种，尤其是生物类似药，公司聚焦于埃及等中东北非国家、印尼等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等海外诸多新兴市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推进生物药的当地注册和销售、部分国家当地化生产等。国际业务部在深耕国际市场近二十年的资深商务专家的带领下，依托强大的海外商业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注册经验，负责完成拓展策略制定、筛选合作商、注册申报并且配合海外官方药监部门开展GMP审计、上市后维护等工作。报告期内，针对9MW0113海外市场的商业化推广与巴基斯坦、摩洛哥、菲律宾、阿根廷等4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针对9MW0311和9MW0321与巴基斯坦、埃及、泰国、印尼、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6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2024年3月，就9MW0813与印度制药公司达成供应和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该合作公司获得9MW0813在印度进口、生产、注册、上市和销售的独家权利，并有权获得包括南亚及非洲部分国家在内的10个国家的非独家权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协议或框架协议的签署，并已向印尼、埃及、巴基斯坦等国家递交注册申请文件。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初步估算，“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44亿，经济总量约21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63%和29%，具有经济增长潜力、医保比重不断增加的趋势，迈威生物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可以实现快速

上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优势赛道的产品组合，把握生物医药产业的全球战略机遇，持续推进海外商业化进程，加快潜力品种的海外注册，高效推动产业化项目的海外落地，实现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随着新兴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业化战略的推进，在这个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产品管线，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领域的优势产品组合，充分利用丰富的海外商业化资源和自身的国际注册能力，继续加快海外商务拓展和注册上市的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海外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通过对外授权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该项工作由商务拓展部承接，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公司与多家国际医药企业巨头进行多轮商业谈判，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围绕生物技术重点与前沿领域进行布局，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性，进而更好的推广产品管线。

2023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就9MW3011项目与美国DISC MEDICINE, INC.达成独家许可协议。DISC获得除大中华区和东南亚以外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以其他方式开发9MW3011的权利。迈威（美国）可获得合计最高达4.125亿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近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DISC向迈威（美国）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1,000万美元。此合作将加速公司海外市场的商业布局。DISC是一家专注于血液系统疾病领域（特别是罕见病）的公司，引进项目非常审慎：2019年从Abbvie引进了抗HJV单抗（铁调素抑制）；2021年从罗氏引进了甘氨酸转运蛋白1(GlyTI)抑制剂（血红素合成失调相关）；2023年初从公司引进了9MW3011（铁调素诱导），进一步夯实了其在该领域的专业地位。公司与DISC合作后，先后获得美国FDA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和孤儿药资格认定（ODD）。此项合作，有望加快推进9MW3011在美国乃至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范围内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进展。

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以及创新能力及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商务拓展网络及国际合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公司重点将针对创新度较高且差异化优势明显的管线推进国际合作，主要包括靶向Nectin-4 ADC(9MW2821)、靶向B7-H3 ADC(7MW3711)、抗ST2单抗(9MW1911)、抗IL-11单抗(9MW3811)等管线。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1) 医药行业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和头豹研究院报告统计，随着患者可支付能力的提升，患者群体的增长及医保覆盖范围的扩大，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 2020 年达到 1.6 万亿元，预计整体以 6.8% 的年复合增速增长，2025 年市场规模或扩增至 2.3 万亿元。中国医药市场主要有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药三个部分构成，生物药在中国医药市场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在 2016 年占整体医药市场比例 14% 左右，到 2020 年则占比约 21%，是三个细分行业中复合增速最快的行业。生物药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 17.1%，预计 2020 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6,744 亿元，生物药将占整体医药市场规模近 30%。

2) 政策及支付方情况

2021 年 11 月，CDE 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强调抗肿瘤药物的研发，从立项到开展临床试验，都应贯彻以临床需求为核心的理念，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研发，开启了创新药供给制改革。以临床价值为本的新药开发成为主流趋势，国内药品开发将立足于患者需求和药品的临床价值。

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首次以“生物经济”为主题制定规划，明确提出将“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作为生物经济 4 大重点领域之一，并对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作出专门部署。贯彻落实好《“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推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升级。

我国医疗保障体系仍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为主体，个人付费为医保之外最重要的支付来源。基于基本医疗保险“广覆盖、保基本”的定位，有限资源下无法支撑药品的高昂定价，而商业健康保险作为准入医保的前站，可合理支撑创新医药的专利高回报生命周期。近年来国家频繁颁布各类政策，鼓励商业保险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发挥作用。2020 年初以来，“城市定制型普惠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简称“惠民保”）在全国迅速铺开。“惠民保”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之上，为参保人群提供了更高层次的医疗费用报销，同时也为医药产业开拓了新的支付方。商业保险的不断发展，将为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

2023 年 07 月 21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了《谈判药品续约规则》及《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明确了谈判药品（含谈判续约药品）协议到期后的处理规则。在整体政策框架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对于创新药续约的规则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使得国内创新药的支付环境有望得到改善，稳定了创新药未来市场的降价预期、利好创新药在国内的销售放量，有利于创新药行业长期发展。

3) 阿达木单抗市场发展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被誉为除心脑血管和肿瘤之外第三类主要疾病，其病因主要为机体对自身抗原发生免疫反应导致自身组织损害，通常为病程较长的慢性疾病，目前尚无根治手段。TNF- α 在多种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现已证明，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等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与 TNF- α 密切相关。以 TNF- α 抑制剂为首的生物制剂由此成为上述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革命性药物。

据预测，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预期将由 2019 年的 1,169 亿美元增加至 2030 年的 1,638 亿美元。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市场中，生物药的市场份额预期将由 2019 年的 66.8% 增加至 2030 年的 81.4%。受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技术的发展所驱动，中国自身免疫性疾病市场有望继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自身免疫病药物市场快速增长，2017-2022 年，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规模由 17 亿美元增长到 3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6%，其中生物制剂市场规模由 3 亿美元增长到 1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6%，估计到 2030 年生物制剂的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166 亿美元，2022-203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6%。

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修美乐®至今上市已近 20 年，2022 年销售额仍然高达 212.37 亿美金，并占据全球药品销售额榜首近 10 年。核心专利已于 2016 年在中国到期，并有多款品种于国内获批或递交上市许可申请。逐渐加剧的市场竞争使得阿达木单抗的价格大幅下降，修美乐®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乙类医保，价格从 7,820 元（0.4mL:40mg）降至 1,290 元。尽管我国人口基数广大，阿达木单抗的适用患者总数较多，但是受医保目录纳入时间较晚、纳入前售价较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生物制剂的普及率和使用率极低，长期以来阿达木单抗在中国的销售规模并不乐观，远小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与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的地位不相匹配，存在较大未被满足的需求。随着 2019 年年底首次获批 3 个适应症，及 2021 年年底新增 5 个适应症，目前修美乐®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共 8 个，而其在全球获得批准的适应症已达 17 个，这将为更多中国患者提供临床可及性，同时提升阿达木单抗的市场空间。2022 年我国阿达木单抗的销售规模为 21.55 亿元（注：数据来自于药融云数据库查询采样后放大，包括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与药店终端数据，药店终端单指中国城市实体药店，不含各药品的在线销售情况，因此不能完全等同视为各药品的实际业绩），较 2021 年的销售规模增长了 4.25 亿元，放量趋势明显。随着阿达木单抗国内售价的整体下降及被纳入国家医保，市场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阿达木单抗市场规模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139.62 亿元，2020 年到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1.12%，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40.11 亿元，2025 年到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5%。国内已获批上市的阿达木单抗，其中 4 款在国内获批 8 项适应症，包括 5 项成人适应症和 3 项儿童适应症，与原研药相比，阿达木单抗类似药具有研发成本低的价格优势，其市场占比将不断提升。

4) 地舒单抗市场发展情况

地舒单抗系全球唯一获批上市的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药物，地舒单抗的上市品种包括原研安加维®和普罗力®以及国产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博优倍®、迈利舒®、鲁可欣®以及迈卫健®，分别针对不同适应症，具体信息如下：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NMPA 首次批准日期	FDA 首次批准日期	规格	价格元/支	获批适应症
地舒单抗	普罗力®	安进	2020.06.17	2010.06.01	60mg (1.0mL) /支	623.53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用于治疗骨折高风险的男性骨质疏松症，可帮助患者改善骨量，降低骨折发生的风险。
地舒单抗	安加维®	安进	2019.05.21	2010.06.01	120mg (1.7mL) /瓶	1,060.00	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骨手术）的发生风险；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 kg）的青少年患者。
地舒单抗	博优倍®	博安生物	2022.11.08	/	60mg (1.0mL) /支	615.00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地舒单抗	迈利舒®	泰康生物	2023.03.28	/	60mg (1.0mL) /支（预充式注射器）	613.80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地舒单抗	鲁可欣®	齐鲁制药	2023.10.11	/	60mg (1.0mL) /瓶	561.00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地舒单抗	迈卫健®	泰康生物	2024.03.29	/	120mg (1.7mL) /瓶	/	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 ≥45 kg）的青少年患者。

骨质疏松素有“沉默的疾病”之称，是导致疼痛、行动不便、造成骨折并危及生命的潜在因素。据国际骨质疏松症基金会（IOF）发布的数据，全球超过 50 岁的人群中，1/3 的女性和 1/5 的

男性因骨质疏松引发脆性骨折。骨质疏松性骨折也是老年患者致死和致残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发生髌部骨折后 1 年内，20% 患者会死于各种并发症，约 50% 患者致残，生活质量明显下降。地舒单抗已被美国骨质疏松症基金会（NOF）出版的《美国防治骨质疏松症医师指南》推荐使用，是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妇女患者的骨质疏松症的治疗推荐用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中国骨质疏松症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如今我国老龄化现象不断加剧，骨质疏松症患病人数正急剧增加，50 岁以上人群患病率达 19.2%，65 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达 32%，已然成为中国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其中，以中老年女性骨质疏松问题尤为严重。在中国，每 3 名 50 岁以上女性中就有 1 人患有骨质疏松症，65 岁以上女性的患病率更是超过半数（51.6%）。地舒单抗已被我国《原发性骨质疏松诊断指南（2017）》推荐使用，适用于对口服不能耐受、禁忌、依从性欠佳及高骨折风险者（如多发椎体骨折或髌部骨折的老年患者、骨密度极低的患者）。

《地舒单抗在骨质疏松症中临床合理用药中国专家建议》中提到：Freedom 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组相比，地舒单抗治疗 3 年可降低影像学诊断的新发椎体骨折风险 68%、髌部骨折风险 40% 以及非椎体骨折风险 20%。长期治疗，新发椎体骨折和非椎体骨折的年发生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根据《中国老年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2023）》推荐意见，（1）对于老年骨质疏松症患者，建议使用地舒单抗进行治疗；（2）双膦酸盐进入药物假期或特立帕肽停药后的患者，建议使用地舒单抗进行序贯治疗；（3）应用地舒单抗 5~10 年后需重新评估骨折风险，并根据骨折风险情况决定是否停用；（4）肾功能不全的老年骨质疏松症患者可以使用地舒单抗进行抗骨质疏松治疗。

恶性肿瘤的发病率在世界范围内逐年提高，已成为人类死亡的主要因素之一，数据显示，2022 年全世界新发恶性肿瘤约 1,998 万例，死亡病例约 974 万，预计到 2040 年，全球新增恶性肿瘤病例将达到 2,840 万。今年国家癌症中心发布了最新一期（2022 年）的全国癌症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新发病例有 482.47 万。骨骼是恶性肿瘤转移的常见部位，对于特定肿瘤，如乳腺癌和前列腺癌，骨骼是肿瘤转移的主要部位。常见的恶性肿瘤骨转移的发病率如下：前列腺癌为 85%，乳腺癌为 70%，肺癌为 30%-40%，肾癌为 20%-25%，以及多发性骨髓瘤骨病为 95%，骨巨细胞瘤的发病率占到了所有原发性骨肿瘤的 11.61%，显著高于西方人群（3%~8%）。近年，随着靶向、免疫治疗等抗肿瘤治疗的进展，患者原发肿瘤得到控制，存活时间延长，但发生骨转移的风险也随之升高，骨转移疾病负担加重。骨转移引起的疼痛，行动障碍和功能丧失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针对骨转移的临床治疗，不仅关系着患者生存期的延长，还关乎患者生活质量的改善。

在肿瘤骨转移健康管理中，对于骨转移和骨相关事件（SREs）的预防和处理是主要矛盾。骨转移导致的 SREs 不但会导致患者身体功能，生活质量的降低，还会导致患者的死亡风险升高，从而影响抗肿瘤治疗的效果。因此针对骨转移或 SREs 的规范化治疗能为恶性肿瘤患者的核心抗肿瘤治疗提供保障。从 20 世纪 80 年代第一代双膦酸盐类药物氯磷酸二钠诞生，至随后的第二代药物帕米膦酸二钠，第三代药物唑来膦酸广泛用于肿瘤骨转移患者。目前世界上唯一一个具有明

确分子靶点的骨改良药物地舒单抗于 2010 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改变了对恶性肿瘤骨转移的治疗格局，在地舒单抗的三项三期注册临床研究中，地舒单抗较之前的标准治疗—唑来膦酸，对乳腺癌骨转移，前列腺癌骨转移和其他实体瘤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都有了进一步提升。其能够显著延迟首次 SREs 发生时间，并且能够有效延长总生存期（OS）和改善患者生活质量。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和欧洲肿瘤学学会（ESMO）发布的肿瘤临床实践指南均推荐地舒单抗用于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前列腺癌等实体瘤的骨转移的治疗。

在骨巨细胞瘤中，其发病机制是 RANKL 过度表达引起的肿瘤细胞生长和骨质破坏，RANKL 途径在骨巨细胞瘤的发病机制中起着关键作用。而地舒单抗就是通过与 RANKL 结合，阻止其激活破骨细胞、破骨细胞前体细胞和破骨细胞样巨细胞表面的 RANK，从而达到抑制肿瘤细胞生长和减少骨质破坏的目的。

安加维®（英文商品名 XGEVA®，通用名：地舒单抗注射液，Denosumab Injection）已在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获得批准。在中国，安加维®已于 2019 年 5 月获附条件批准用于 GCTB 适应症（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于 2020 年 11 月获附条件批准用于 SRE 适应症（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骨手术）的发生风险）。2021 年 3 月，安加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用于治疗 GCTB，并于 2023 年 3 月成功续约。2023 年 12 月，安加维®SRE 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随着此次地舒单抗进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未来将会有更多实体瘤骨转移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能够从地舒单抗治疗中获益，得到生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

（2）主要技术门槛

生物医药产业由生物技术产业与医药产业共同组成，主要是将现代生物技术与各种形式的新药研发、生产相结合，以及与各种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相结合的高技术产业。新药研发是一个异常复杂而艰难的过程，以抗体药物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物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将多学科的知识技术加以融合与应用。生物技术药物较之化学药物，存在诸多特殊之处：其分子量大、空间结构和翻译后修饰复杂，且需要考虑免疫原性带来的影响；其工艺流程复杂并且规模化生产对工艺技术要求高，需要高端人才、设施、设备和原材料；同时生物技术药物行业监管也更为严格，每一个阶段都要取得监管机构的注册审评和准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任一阶段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前功尽弃。一般而言，研发一款新药需要数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拥有知识产权成果的创新药上市后会形成技术垄断优势，也会带来相应高的利润回报。所以生物医药产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长周期的特征，并具有全球化程度高，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的点。

主要技术门槛体现在整个研发生命周期的如下阶段：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临床研究，生产转化。同时除常规单克隆抗体外，ADC、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基于抗体结构的重组蛋白，这些特有结构的药物在整个研发过程中均存在特有的研究和开发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迈威生物是一家全产业链布局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通过源头创新满足临床需求推动商业快速转化，在研品种治疗领域涵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疾病。公司以市场需求大且临床应用未得到充分满足的生物类似药以及针对成熟靶点的创新药为起点，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具备了抗体、ADC 药物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启动了专业化销售团队的建设并在海内外市场推广形成了一定成果。

迈威生物在行业内的可比公司主要为生物制药公司与创新药物研发公司。公司在研发费用、技术研发人员、处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或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获批）及II/III期临床试验和I期临床试验（或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的品种数量均高于行业中位值和平均值。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人们得以获取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医疗卫生费用已成为全球资源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世界卫生组织研究报告显示，全球医疗卫生费用的年均增速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2000年至2017年全球医疗卫生支出的增速为3.9%，显著高于同期全球经济3.0%的年均增速。未来，在人口老龄化及全球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全球医疗卫生费用的金额和增速将进一步提升。

从2015年到2019年，全球医疗卫生支出总额从67,721亿美元增长到75,034亿美元，其年复合增长率为2.6%。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全球医疗卫生支出必然增加。预计2024年的医疗开支总额为84,891亿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6%。2030年的医疗开支总额预计为94,203亿美元，而2024年至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8%。

（2）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因素导致全球癌症仍然呈高发趋势，生物技术进步使肿瘤临床治疗得到快速发展，推动肿瘤药物市场的快速扩张。根据《2023-2030年抗肿瘤药物行业深度调研及前景趋势预测报告》，预计到2025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3,048亿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复合年增长率为15.2%，并预计以9.6%的复合年增长率进一步增长至2030年的4,825亿美元。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在中国药物市场，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近些年来一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癌症治疗方法的进展促使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未来几年继续处于上升态势。预计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在2025年将会达到人民币3,747亿元，到2030年达到人民币6,094亿元，2025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0.2%。

2017至2022年间，样本医院抗肿瘤药物占比从12.27%迅速增长至16.23%，逐步超过抗感染类药物成为第一大用药类别。

受人口老龄化、环境污染、吸烟、运动缺乏、高热量饮食等不健康生活方式的影响，中国癌症的新发病率较高，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癌症新发病人数将进一步增长到 519.57 万，预示着抗肿瘤药物需求的不断增长。癌症治疗方法的进展使得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未来几年将处于上升态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迈威生物坚持以科学为导向，以临床亟需为出发点，遵循商业利益与社会效益平衡的原则，渐进式创新，即以生物类似药的工艺创新和成熟靶点药物的分子创新为起点，建立服务创新的技术基础，实现公司生存和短期发展，逐步发展到以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和全球潜在同类首创为核心的创新战略，解决公司中长期发展问题。公司主要品种为符合临床需求且具有竞争力的治疗药物，公司建立了包括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成熟的生产转化体系以及药物警戒体系等从早期发现到商业化阶段全过程完整而成熟的技术体系，使主要品种能够完成各项研究最终获得上市许可。

分子发现和成药性研究是创新的源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源头创新的需求，公司在抗体药物发现领域利用长期积累的特色技术构建了四个主要技术平台，既有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等共享平台，又有 ADC 药物开发平台、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各自或同时应用于不同的研发品种，发挥协同作用。

1) 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

① 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

新分子发现是抗体药物研发的起点，为治疗性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ADC 等药物开发的基础。公司建设的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其技术团队长期在跨国公司抗体分子发现部门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抗体发现经验。平台装备国际先进设备，拥有自主整合的工作站体系，结合多样化的动物免疫技术、高效稳定的杂交瘤电融合技术、无血清杂交瘤悬浮培养技术以及高通量流式筛选技术等底层技术，开展杂交瘤的自动化、高通量的筛选。同时，平台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多种展示技术等组成的抗体工程改造优化体系中，以抗体分子活性为前提，增加了抗体表达、分子结合表位、疏水性等理化稳定性指标，将抗体亲和力提升到 10^{-10}M 以下，从而确保所获得的新分子符合公司差异化创新策略及产业化需求。

② 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

公司建立的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是一项基于从免疫动物及人类的脾脏或外周血中直接分离获得抗原特异性 B 淋巴细胞，利用专有的 B 细胞淘选和培养技术实现阳性 B 细胞富集与克隆培养，然后通过高通量筛选和 BCR 测序技术，将 B 细胞克隆中的单个抗体重链和轻链克隆到重组表达系统中，在高通量 CHO 细胞或 HEK293 细胞表达体系下进行表达及功能鉴定。传统的杂交瘤技术是抗体分子发现的主要手段，但受限于融合效率，即使高通量杂交瘤筛选技术仍有 B 淋巴细胞丢失的情况发生，降低了原有的抗体多样性，利用 B 淋巴细胞筛选技术可通过预先富集与

体外培养避免 B 淋巴细胞丢失，保证了抗体多样性，获得利用常规细胞融合手段难以获得的高亲和力和抗体基因，进而获得更优质的候选抗体分子，丰富了抗体新分子发现的技术手段。

③ ADC 药物开发平台

已上市的 ADC 药物在临床应用中展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但所使用的随机偶联技术所带来的异质性导致生产工艺复杂，质量难以控制，生产成本高，安全性与有效性无法保证，限制了更多 ADC 药物的开发。公司开发了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技术，并据此核心技术构建了 ADC 药物开发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一代 ADC 定点偶联技术平台 IDDC™(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由定点偶联工艺 DARfinité™，定点连接子接头 IDconnect™，新型载荷分子 Mtoxin™，以及条件释放结构 LysOnly™ 等多项系统化核心专利技术组成，能够赋予 ADC 药物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耐受性。

DARfinité™ 是一种基于链间二硫键的新一代定点偶联工艺，适用于多种不同载荷分子，包括 MMAE, DXd 以及 Mtoxin™，研究表明经过 DARfinité™ 定点偶联的分子，DAR 值为 4 的主成分高达 90% 以上，并且具有较低的聚体峰及碎片峰。

IDconnect™ 是定点偶联接头，是实现定点偶联技术的重要基础。此外，IDconnect™ 设计自水解结构，能够有效抑制药物代谢过程中的硫醚交换作用，从而增强连接子的血浆稳定性。

Mtoxin™ 特指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拓扑异构酶载荷 (Top1i)，相对已知喜树碱分子 DXd 和 SN38，该分子具有更强的肿瘤抑制作用及更好的旁观者杀伤作用。具有显著的差异化设计。

LysOnly™ 是一款新型释放结构，进一步改善了传统 PABC、GGFG 及碳酸酯非特异性释放的问题。体外血浆稳定性及体内药代动力学研究显示，LysOnly™ 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连接子的血浆稳定性。

基于上述四项专利技术共同组成了公司新一代定点偶联技术平台 IDDC™。研究表明，基于上述平台的 ADC 药物不仅具有更高的均一性，更高的药物纯度。体内药效及安全性研究表明，上述 ADC 药物具有更大的治疗窗口以及临床差异化特征。目前 IDDC™ 平台的优势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

公司预计于 2024 至 2025 年将有多款 ADC 品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④ 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

通过同一抗体分子上的不同识别区与不同靶点或同一靶点不同表位相结合，实现更强的抗体功能或不同靶点产生协同作用的目的，可显著提升治疗效果。利用抗体工程技术将不同识别区合理有效地整合在一个抗体分子内，获得性质稳定、质量可控的分子结构是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的难度所在。公司利用多年的技术和品种积累，通过多个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项目的实施将所积累的技术转化为平台技术，现已拥有共轻链形式、异二聚体结构、首尾结构的 Fc 融合蛋白抗双抗三种成熟的设计方案，可根据不同的双抗/蛋白特点进行优化设计，并解决了工程细胞株筛选、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的关键共性问题，为双抗技术领域的全面拓展奠定了基础。

2) 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

① 工艺开发平台

本技术平台由高表达细胞株构建和工艺优化两部分组成，公司秉承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配合国际品牌专业设备，经过长期实践探索，建立了以细胞株构建为起点的完整的工艺开发技术流程，具备快速筛选获得稳定高表达细胞株，进而结合稳定高效的工艺研发和工艺放大能力，辅以成熟的大分子药物质量研究和控制平台，在小试研发、中试生产、技术转移、工艺表征、临床期间及上市后工艺优化等各个环节，对候选分子、工艺、处方等进行全方位的质量分析、过程监控、表征和稳定性研究，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开发平台，成为分子发现体系与生产转化体系间不可或缺的纽带，从而实现在研品种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生产的最佳产量和质量。

②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法规，并参照 ICH、EMA 和 FDA 发布的与药品研发、临床试验、生产、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的法规、指南，持续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i. 上市前阶段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在已有药品研发和临床试验用药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2023 年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

- ①持续加强研发过程的数据可靠性管理，对研发部门的研发设备和分析仪器进行了更为全面的计算机化系统验证与确认；
- ②进行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现场审计，确保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符合 GMP 的相关要求；
- ③完善了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指令、放行发运、投诉处理等程序，做到公司内各部门、子公司间的高效衔接；
- ④加强了对研发阶段的委托检验供应商和临床试验用药的运输供应商的管理，进行了年度现场审计。

ii. 上市后药品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委托生产的 MAH 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药监局 2023 年发布的多项针对 MAH 的管理规定，持续完善相关管理要求，为 2024 年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做好充分准备。子公司泰康生物持有的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的上市申请获得了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正式进入了上市药品的商业化生产阶段，质量管理体系也随之进一步成熟并持续稳定运行。子公司朗润迈威已完成全部厂房设施、设备的验证和确认工作，并按照 GMP 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3) 生产转化体系

公司可在研品种商业化为企业发展战略，在临床研究期间即以产业化规模开展样品制备，以期形成更多批次的产品验证数据，为产业化奠定基础。同时公司生产转化体系采用两个及以上厂家设备进行样品制备和工艺验证，确保生产用耗材供应不受国际关系变化的影响，采购不受制于

单一供应商，从而保证成本控制优势。先进的前瞻性生产转化体系成为临床前药学研究和商业化生产的桥梁，使企业发展目标得以实现。

公司在江苏泰州建设了抗体药物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生产基地，设计、建造了多条不锈钢发酵罐和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的原液生产线，以及多条预充式注射器和西林瓶等不同包装形式和不同灌装规格的制剂灌装生产线，设计产能可满足多个商业化产品同时进行生产的需求。目前该生产基地已正式投产，已成功实现首个上市品种地舒单抗注射液迈舒®的商业化生产。此外，为满足不同产品的供应需求，公司还在江苏泰州建设了新的中试及产业化基地，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和抗体药物的商业化生产。目前，该基地一期土建工程已完成，ADC 车间、仓库一、工程质检楼的机电安装工程已完成，相关公用工程及工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ADC 车间已具备试生产能力，并已完成 1 个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样品生产。

公司在上海金山建设了包括抗体药物的临床试验药生产、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从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基地；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完成了智能制造顶层设计和规划，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各个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截至 2024 年 1 月，朗润迈威生产基地产能建设，2 条原液生产线和 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的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和验证工作，已具备试生产条件；正在建设的 1 条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目前正进行设备调试工作，预计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设备的验证，2024 年下半年具备试生产条件；正在建设的综合仓库，已完成立体库的货架和设备安装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调试，预计在 2024 年下半年可投入使用。

两个生产基地全部投产后，公司可根据不同产品的供应特点，在关键临床开展之前选择合适的生产基地，或在药品上市后增加生产场地，确保药品供应的效率，增加药品供应的“韧性”，当重大突发性事件出现时，仍可满足药品的市场供应。

4) 药物警戒体系

公司秉承“探索生命，惠及健康”的企业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包括临床试验期间及药品上市后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体系，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基于药品安全性特征开展药物警戒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公司建立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重大风险研判、重大或紧急药品事件处置、风险控制决策以及其他与药物警戒有关的重大事项。设立专门的药物警戒部门，明确药物警戒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指定药物警戒负责人负责药物警戒体系的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药物警戒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药物警戒人员开展药物警戒活动，药物警戒人员均在上岗前接受药物警戒相关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通过开展公司新员工培训、药物警戒日活动宣讲等形式保证参与药物警戒活动人员接受药物警戒培训。

公司配备药物警戒活动所需的设备和资源，如配备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的热线电话、邮箱，建立药物警戒安全数据库系统、购买医学词典等设备与资源，保证公司药物警戒活动顺利合规开展。

公司制定完善的药物警戒制度和规程文件，制定并维护药物警戒体系主文件，用以描述药物警戒体系及活动情况。制定药物警戒质量目标，建立质量保证系统，对药物警戒体系及活动进行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药物警戒体系运行效能，确保药物警戒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建立了面向医护人员、患者等人群的多重收集途径，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收集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对自主收集到的疑似不良反应及监管部门反馈的疑似不良反应报告进行评价与处理并按要求提交监管机构。公司对已上市药品撰写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同时对各个途径收集的疑似药品不良反应开展信号检测、信号评价，综合判断信号是否已构成新的药品安全风险，对药品安全风险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影响因素，描述风险特征，判定风险类型，通过采取包括修订药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改变药品包装规格等风险控制措施来防控风险，保证患者用药安全。另外将报告期内收集到的安全性信息进行全面深入的回顾、汇总和分析，撰写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监管机构。

公司每年开展内部自检与自查活动，审核各项制度、规程及其执行情况，评估药物警戒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公司涉及委托开展药物警戒相关工作的，双方均签订委托协议，保证药物警戒活动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 3 个产品获批上市，1 个品种处于上市许可审评中，报告期内，共有 14 个品种开展了临床研究，6 个品种获得国内外 11 项临床准入，各项在研品种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9MW30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开展临床试验。9MW0113（君迈康[®]）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在已获批“原液车间一原液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同一生产厂内（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原液车间二原液生产线二”作为本品原液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

2023 年 2 月，9MW3811 注射液获得澳大利亚 TGA 批准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多种晚期恶性肿瘤以及纤维化疾病。

2023 年 3 月，9MW3811 注射液于澳大利亚完成全球首例受试者给药。9MW0311 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33111），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2023 年 4 月，9MW2821 开展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2023 年 5 月，9MW3911 注射液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9MW38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恶性肿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开展临床试验。

2023 年 6 月，9MW38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美国 FDA 批准，可针对特发性肺纤维化开展临床试验。

2023 年 7 月，注射用 9MW2921 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注射用 7MW3711 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

2023 年 8 月，注射用 9MW2921 和注射用 7MW3711 完成了首例患者给药。

2023 年 9 月，9MW3011 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polycythemia vera, PV）。9MW2821 开展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2023 年 12 月，9MW2821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并实现首例患者给药，正式启动 9MW2821 治疗经铂类化疗和 PD-(L)1 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8MW0511 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使用本品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2024 年 2 月，注射用 7MW3711 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美国 FDA 的批准，可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9MW3011 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ODD）。9MW2821 获得美国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for advanced,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简称“ESCC”）。

2024 年 3 月（29 日），9MW0321 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卫健®）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40010），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 kg）的青少年患者。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3	9	387	71
实用新型专利	0	3	43	40
外观设计专利	5	5	5	5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6	45	293	199
合计	104	62	728	31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835,781,769.78	758,611,824.45	10.1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35,781,769.78	758,611,824.45	10.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53.79	2,735.89	减少 2,082.1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9MW0321	37,821.66	3,570.57	37,549.69	上市	商业化销售	国内首款	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 \geq 45 kg）的青少年患者
2	8MW0511	34,234.92	13,221.59	33,093.00	NDA	新药上市	-	适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使用本品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3	9MW0211	30,722.73	4,844.14	17,986.92	II/I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	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4	9MW0813	28,853.71	5,349.33	17,077.41	I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	成人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DME)
5	9MW1411	13,303.42	217.45	6,902.22	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6	6MW3211	29,740.44	938.98	11,521.78	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晚期恶性肿瘤、恶性血液病 (急性髓细胞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7	9MW1911	12,711.26	2,000.10	8,041.76	Ib/IIa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特应性皮炎等
8	9MW2821	74,170.53	14,270.45	26,524.23	I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晚期实体瘤
9	9MW3011	13,183.09	1,574.30	8,355.55	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际领先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和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10	9MW2921	19,594.03	3,753.54	11,384.84	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晚期实体瘤
11	7MW3711	28,590.67	4,744.90	8,467.13	I/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晚期恶性实体瘤
12	9MW3811	10,924.89	2,637.08	6,637.35	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际领先	晚期恶性实体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
合计	/	333,851.35	57,122.43	193,541.88	/	/	/	/

情况说明

注 1: “累计投入金额”取自公司合并报表。

注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和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不代表在预计时间段内一定会发生。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98	56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69%	53.9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8,197.65	15,807.4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9.42	30.6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5
硕士研究生	164
本科	164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5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8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3
60 岁及以上	0

注 1：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本期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上年同期数”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当期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报告期各月度研发人员人数总和/当期月份数；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具备了抗体、ADC 药物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将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正式定位为生产属性，所属主体员工由研发人员类别调整为生产人员类别，故研发人员总数下调。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高效的创新体系

公司依托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建设完成了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转化体系和药物警戒体系，其中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建立了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ADC 药物开发平台等四项技术平台，各技术平台之间深度协作、相互补充，技术储备不断积累，形成长期的核心技术。迎接高复杂性和技术壁垒下的抗体药物研发面临的挑战，公司在创新研发上的尝试和探索有：①新型治疗手段的使用。新技术就是梯子，或引进或自建新技术平台巩固自身的技术优势，对于迈威生物即是巩固在 ADC 领域和迭代分子优化设计领域多年探索积累的差异化特点；②充分利用人体数据、临床数据，了解真正的临床需求、探索新的治疗策略，迈威生物主动寻求国际团队合作是公司寻求突破的重要途径；③公司致力于在研发团队建设中贯彻对生物学机制的充分理解的理念，持续加强这一差异化创新的核心驱动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1 件已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44 件为中国发明专利，27 件为国家发明专利，独立承担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独立/牵头承担共计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多项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2. 快速的项目推进能力

公司利用四个技术平台快速完成分子发现及成药性研究，同时利用高表达细胞株构建、工艺优化与质量研究快速完成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依托上述几大平台，在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的产出上，通过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的验证与转化，自公司成立至今技术平台共新增 15 个品种的 30 项国内外临床准入。

3. 前瞻性的产业准备

公司泰州生产基地（泰康生物）已按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完成了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生产、检验设施建设，配备完善的公用设施系统、仓储系统、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通过各项验证并投入使用。泰州生产基地设施包括三条原液生产线和两条制剂生产线，拥有抗体药物产能 8,000L，同时拥有重组蛋白药物产能 4,000L，制剂生产线可满足 1ml 预充针和多个规格西林瓶灌装。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取得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通过欧盟 QP 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目前生产基地正在进行公司在研品种的临床用药生产，及地舒单抗注射液品种的商业化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9 项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及 1 项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工作。其中原液生产合计 84 批次（200L 培养规模 25 个批次、500L 培养规模 4 个批次和 2,000L 培养规模 55 个批次，临床在研品种与上市后商业化拟定生产规模一致），制剂生产合计 91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

为满足公司产业化进一步扩大之需求，公司上海金山生产基地（朗润迈威）启动“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参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的要求，按数字化工程标准建设，计划服务于全球市场。项目占地 6.97 万平方米，包括抗体药物生产车间、制剂车间及辅助设施。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生产车间、质检等建筑厂房单体建设，建筑面积 50,637 平方米。一期建设规划采用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及不锈钢生物反应器两种原液生产方式，建成后可形成 27,000L 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规模。截至 2024 年 1 月，位于上海金山的朗润迈威生产基地的 2 条原液生产线（6 个 2,000L 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和 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的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和验证工作，已具备试生产条件；正在建设的 1 条预充针制剂生产线已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作，预计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设备的验证工作，2024 年下半年具备试生产条件；正在建设的综合仓库，已完成立体库的货架和设备安装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调试，预计在 2024 年下半年可投入使用。朗润迈威在智能制造方面，完成了智能制造顶层设计和规划，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各个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抗体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后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的土建工程，已完成 ADC 车间、仓库一、工程质检楼的机电安装工程，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上述区域相关公用工程及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具备试生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ADC 车间已完成 9MW282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其中 ADC 原液生产 3 批次，制剂生产 3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标志着迈威生物的 ADC 药物已经实现了从早期研发、药学研究和开发、到商业化规模的关键注册临床样品的生产这一全产业链布局并实践。

4. 立足中国的创新营销推广

随着技术发展，依托前期资本青睐，国内创新药企林立，新药、类似药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对于业内企业，不仅要面对生物制剂在各治疗领域使用率仍旧偏低的现状，还要在诸多竞品中争得一席之地。销售及推广团队的专业度，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理念指引下，迈威生物围绕上市、待上市、管线内产品领域特性，全面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团队组建及营销网络建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营为主的风湿免疫产品线、慢病产品线团队已全面建立完毕并有序推进上市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营销团队由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分销招商模块、运营管理模块、GSP 质量管理模块构成，目前主要负责阿达木单抗（君迈康[®]）、地舒单抗（迈利舒[®]）商业化。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跨国药企及知名内资企业，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相关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非常熟悉中国自身免疫领域、慢病领域药品的学术推广。君迈康[®]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获得新增原液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补充申请的批准，一季度末全面恢复商业供货。自产品恢复供应后，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完成发货 166,921 支；完成 26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173 家，覆盖药店 1,316 家。君迈康[®]目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君实生物，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

推广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君实生物 2023 年度结算金额。根据公司与君实生物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君实康将不再作为君迈康®的 MAH，由君实生物直接将君迈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给迈威生物。迈利舒®于 2023 年 3 月底获批上市，4 月 25 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货 84,474 支。报告期内，迈利舒®已完成 28 省招标挂网，29 省完成省级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605 家，覆盖药店 2,061 家。

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医学策略、市场策略、营销活动规划、药物警戒协同及上市后医学研究；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物流、各级准入相关工作及医保等政务工作；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主要负责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售后协调及问题处理；分销招商模块主要负责三方推广团队的筛选及甄别、代理商签约及招后管理；运营管理模块主要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销售团队效率、员工培训与发展、财务及合规管理；GSP 质量管理模块主要负责 GSP 主体的管理维护、受控仓储运输管理及员工培训。通过内部组织架构设计，在集团管理垂直贯穿的同时，保留了营销中心足够的自主权限，使得所有的营销行为在合规受控的前提下，灵活高效。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将侧重与资质、业内口碑好且与目标医院契合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在市场推广方面，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重心”的理念，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进行医生和患者教育，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提升医生选择免疫疗法的信心，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

5. 全球化商业合作开拓广袤新兴市场

公司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设立国际业务部和商务拓展部进行境外市场推广及全球商务合作。

一直以来，南美、“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具有巨大的医药市场潜力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是中国药企全球化布局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成熟品种，尤其是生物类似药，公司聚焦于埃及等中东北非国家、印尼等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等海外诸多新兴市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推进生物药的当地注册和销售、部分国家本地化生产等。国际业务部在深耕国际市场近二十年的资深商务专家的带领下，依托强大的海外商业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注册经验，负责完成拓展策略制定、筛选合作商、注册申报并且配合海外官方药监部门开展 GMP 审计、上市后维护等工作。报告期内，针对 9MW0113 海外市场的商业化推广与巴基斯坦、摩洛哥、菲律宾、阿根廷等 4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针对 9MW0311 和 9MW0321 与巴基斯坦、埃及、泰国、印尼、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 6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2024 年 3 月，就 9MW0813 与印度制药公司达成供应和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该合作公司获得 9MW0813 在印度进口、生产、注册、上市和销售的独家权利，并有权获得包括南亚及非洲部分国家在内的 10 个国家的非独家权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协议或框架协议的签署，并已向印尼、埃及、巴基斯坦等国家递交注册申请文件。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初步估算，“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和 29%，具有经济

增长潜力、医保比重不断增加的趋势，迈威生物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可以实现快速上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优势赛道的产品组合，把握生物医药产业的全球战略机遇，持续推进海外商业化进程，加快潜力品种的海外注册，高效推动产业化项目的海外落地，实现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随着新兴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业化战略的推进，在这个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产品管线，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领域的优势产品组合，充分利用丰富的海外商业化资源和自身的国际注册能力，继续加快海外商务拓展和注册上市的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海外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通过对外授权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该项工作由商务拓展部承接，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公司与多家国际医药企业巨头进行多轮商业谈判，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围绕生物技术重点与前沿领域进行布局，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性，进而更好的推广产品管线。

2023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就9MW3011项目与美国DISC MEDICINE, INC.达成独家许可协议。DISC获得除大中华区和东南亚以外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以其他方式开发9MW3011的权利。迈威（美国）可获得合计最高达4.125亿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近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DISC向迈威（美国）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1,000万美元。此合作将加速公司海外市场的商业布局。DISC是一家专注于血液系统疾病领域（特别是罕见病）的公司，引进项目非常审慎：2019年从Abbvie引进了抗HIV单抗（铁调素抑制）；2021年从罗氏引进了甘氨酸转运蛋白1(GlyTI)抑制剂（血红素合成失调相关）；2023年初从公司引进了9MW3011（铁调素诱导），进一步夯实了其在该领域的专业地位。公司与DISC合作后，先后获得美国FDA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和孤儿药资格认定（ODD）。此项合作，有望加快推进9MW3011在美国乃至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范围内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进展。

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以及创新能力及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商务拓展网络及国际合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公司重点将针对创新度较高且差异化优势明显的管线推进国际合作，主要包括靶向Nectin-4 ADC(9MW2821)、靶向B7-H3 ADC(7MW3711)、抗ST2单抗(9MW1911)、抗IL-11单抗(9MW3811)等管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尽管公司产品君迈康®与迈利舒®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和 2023 年 3 月获批上市并推进至商业化阶段，但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君迈康®与迈利舒®上市时间较短，且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 14 个处于临床或上市阶段的品种，包括 10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覆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3 个，处于上市许可审评阶段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3 个，处于其他不同临床阶段品种 7 个。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83,578.18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 10.17%。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虽有药品获批上市，但销售收入可能无法弥补亏损，且公司仍持续存在大规模的研发投入，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并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343.22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若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拥有丰富的品种管线，随着三款产品君迈康®、迈利舒®与迈卫健®进入商业化阶段、一款品种处于上市申请审评中、其他在研品种的开发进度持续推进等，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343.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992.61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在研品种的临床尤其是关键注册临床试验推进以及商业化团队进一步拓展等开支增加所致。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医生及患者对公司产品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因此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产品商业化进度可能低于预期。另外，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投入，导致相关成本及费用持续增长。公司成本及费用的增长金额可能会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金额，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或净利润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亏损金额持续扩大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发展处于加速阶段，新技术层出不穷，新的医疗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并逐步具备工业化的可行性，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制药公司带来了

竞争压力。公司在研品种存在研发过程中由于行业内出现革命性或突破性技术或产品导致竞争力下降或商业价值受损，进而对公司研发、市场、财务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创新能力是公司存续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的形成和持续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并向技术骨干提供了较好的薪酬待遇和股权激励，但仍面临其他医药企业对人才的竞争。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预期未来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种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2,251.49万元、75,861.18万元和83,578.18万元。公司管线拥有在研品种11个，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等业务的开展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2. 已报产即将上市品种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品种8MW0511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如上述品种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将影响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抗体药物研发需要高额的资金投入，公司现有上市产品3个，以及处于不同上市注册或研发阶段的核心在研品种11个，公司未来仍需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方式分别为授予持股平台股权和授予技术团队子公司股权等。针对授予持股平台股权的限制性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员工授予尚在等待期的、对应公司股份份额为1,551.02万股的持股平台股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产品上市后商业价值，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2. 医药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产品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接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从产品研发阶段开始直至上市后的使用过程，以及定价、流通等诸多环节都受到包括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以及发改委、国家医保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监管机构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制订全面而完善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全程监管。

近十年来，监管机构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密集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法规配合医疗体系改革。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陆续实施，使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直接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管理办法的出台，使药品采购和支付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药品价格谈判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进一步改变了原有的药品供给与结算方式，也彻底改变了仿制药与创新药的市场格局，对医药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由于医疗改革尚未完成，医药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仍将持续，若公司的经营策略不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将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存在一定风险。

3. 生物类似药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核心品种中 4 个为生物类似药，其中君迈康[®]、迈利舒[®]和迈卫健[®]已上市，9MW0813 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随着原研药及其生物类似药的陆续上市，国内生物类似药市场竞争激烈。

4. 创新药的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一般需要十年左右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创新药研发仍有较大差距，目前绝大部分创新药研发还是基于发达国家率先发现的作用机制和作用靶点，属于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我国创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工作相对薄弱，同类首创药物较少。2021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对研发立项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2023 年 6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2023 年第 36 号），该《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获益-风险评估贯穿于药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是药物临床研发、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监管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批准的药物在其说明书规定或建议的条件下安全、有效，在拟定适应症中药物的获益超过风险，方可获准上市。这是对 2021 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再次呼应与进一步明确，针对任何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了要做出相对现有疗法的优效之外，还必须确保增加的风险相对于收益是可接受的，即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中靶点选择的的风险；发现环节中创新分子确认的风险；开发环节中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审批环节中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①坚持疾病导向，以未满足临床需求为目标，注重研发质量和差异性，开发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②提升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产品快速转化，提升国际市场 GMP 准入能力；③打通整个产业从上游研发，到中下游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际商务拓展各个链条，提升管理能力、降本增效；④完善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营销模式，以获取和保留患者及客户为中心，多模式、多平台的营销策略突破准入壁垒。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地缘政治趋于紧张态势，尤其是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对公司国际供应链管理及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83.5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343.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45,504.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8,370.19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7,835,534.42	27,728,179.20	361.03
营业成本	1,369,837.69	70,643.76	1,839.08
销售费用	142,910,915.31	78,526,554.06	81.99
管理费用	225,444,764.85	189,089,432.87	19.23
财务费用	-33,410,994.07	-34,764,292.1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35,781,769.78	758,611,824.45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8,279.34	-719,171,146.4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22,790.30	-602,802,709.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36,118.21	3,715,810,128.37	-88.0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迈威（美国）就 9MW3011 项目与美国 DISC MEDICINE, 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于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较高，该项目相关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无对应营业成本；同时迈利舒®已于 2023 年 3 月底获批上市，本报告期内药品销售收入为 4,208.96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迈威（美国）就 9MW3011 项目与美国 DISC MEDICINE, 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该项目相关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无对应营业成本；同时，本报告期内

核查批制剂在核查完成后进行商业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对应营业成本较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新产品上市,商业化团队进一步拓展,商业化相关的销售费用例如人员薪酬及其他各类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为 12,768.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2.70%;主营业务成本 133.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64.58%,主要系迈利舒®已于 2023 年 3 月底获批上市,本报告期内实现新产品销售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行业	127,684,950.34	1,335,550.21	98.95	362.70	2,364.58	-0.8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抗体药物	42,089,635.33	1,335,550.21	96.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服务	85,595,315.01	-	100.00	210.18	-100.00	0.2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9,122,950.34	1,335,550.21	97.74	114.25	2,364.58	-2.06
境外	68,56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	42,089,635.33	1,335,550.21	96.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式						
授权许可及服务	85,595,315.01	-	100.00	210.18	-100.00	0.20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抗体药物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主要系迈利舒®已于 2023 年 3 月底获批上市，本报告期内实现新产品销售所致。同时，抗体药物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核查批产品在核查完成后进行商业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对应营业成本较少。

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迈威（美国）就 9MW3011 项目与美国 DISC MEDICINE, INC.达成独家许可协议于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较高，该项目相关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无对应营业成本。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抗体药物	万支	22.27	8.45	13.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ABPRO 关于 9MW3311 在特定区域内的合作与许可，向 ABPRO 收取授权许可费用，签订合作与许可协议及联合承诺	ABPRO CORPORATION	82,778.92	988.95	-	81,789.97	是	不适用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书，签订时间 2020.10.10							
迈威生物子公司 迈威（美国）与 DISC MEDICINE,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 议，签订时间 2023.1.19	DISC MEDICINE,INC.	279,155.25	6,856.20	6,856.20	272,299.05	是	不适用

注：与 ABPRO 之协议金额按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79 计算。

与 DISC MEDICINE,INC.之协议金额按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674 计算。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上海朗润 迈威生物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签订土建 总包合同	上海市住 安建设发 展股份有 限公司	19,240.12	18,820.42	542.307189	962.01	是	不适用
上海朗润 迈威生物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签订装修 与机电安 装工程施 工总承包 合同	中国电子 系统工程 第二建设 有限公司	10,861.28	7,372.29	2,572.77	6,061.76	是	不适用
江苏泰康 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 签订建设 工程施工 合同	中城建第 十三工程 局有限公 司	24,378.00	20,385.46	3,000.00	6,992.54	是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785,794.39	58.84	-	不适用	不适用	/
	直接人工	156,515.97	11.72	-	不适用	不适用	/
	制造费用	393,239.85	29.44	-	不适用	不适用	/
	技术服务成本	-	-	54,189.72	100.00	-100.00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抗体药物	直接材料	785,794.39	58.84	-	不适用	不适用	/
	直接人工	156,515.97	11.72	-	不适用	不适用	/
	制造费用	393,239.85	29.44	-	不适用	不适用	/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成本	-	-	54,189.72	100.00	-100.00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509.5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0.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6,856.20	53.63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客户二	2,044.98	16.00	否
3	客户三	1,708.10	13.36	否
4	客户四	470.08	3.68	否
5	客户五	430.21	3.36	否
合计	/	11,509.57	90.0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客户一的技术服务收入约为 6,856.20 万元,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50%,主要系子公司迈威(美国)就 9MW3011 项目与美国 DISC MEDICINE, INC.达成独家许可协议于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593.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5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9,635.94	6.88	否
2	供应商二	7,470.83	5.34	否
3	供应商三	5,462.41	3.90	否
4	供应商四	4,629.55	3.31	否
5	供应商五	4,394.87	3.14	否
合计	/	31,593.60	22.5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42,910,915.31	78,526,554.06	81.99
管理费用	225,444,764.85	189,089,432.87	19.23

财务费用	-33,410,994.07	-34,764,292.1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35,781,769.78	758,611,824.45	10.1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新产品上市，商业化团队进一步拓展，商业化相关的销售费用例如人员薪酬及其他各类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上升。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推进，多项在研品种处于关键注册临床研究阶段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8,279.34	-719,171,146.4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22,790.30	-602,802,709.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36,118.21	3,715,810,128.37	-8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人员薪酬及销售活动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50,895,457.76	37.06	2,491,034,942.29	53.92	-33.73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0,951.79	0.33	60,121,643.84	1.30	-75.25	注 2
应收账款	17,510,210.05	0.39	74,980.00	-	23,253.17	注 3
预付款项	26,596,108.14	0.60	40,266,797.87	0.87	-33.95	注 4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112,265,995.71	2.52	82,654,635.37	1.79	35.83	注 5
存货	159,299,441.00	3.58	79,049,785.33	1.71	101.52	注 6
其他流动资产	66,144,149.01	1.48	24,855,134.79	0.54	166.12	注 7
长期股权投资	41,950,326.49	0.94	20,200,724.10	0.44	107.67	注 8
固定资产	622,789,554.08	13.98	284,574,398.38	6.16	118.85	注 9
在建工程	1,130,700,157.39	25.38	804,491,733.14	17.42	40.55	注 10
长期待摊费用	983,331.14	0.02	6,126,782.66	0.13	-83.95	注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980,574.52	3.84	271,932,260.09	5.89	-37.12	注 12
短期借款	209,267,627.79	4.70	100,140,000.00	2.17	108.98	注 13
应付账款	62,317,377.83	1.40	45,209,967.38	0.98	37.84	注 14
合同负债	13,518,550.15	0.30	36,654,062.32	0.79	-63.12	注 15
应交税费	31,166,879.69	0.70	9,789,945.03	0.21	218.36	注 16
其他应付款	393,634,236.06	8.84	170,839,227.53	3.70	130.41	注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53,574.12	0.64	21,620,486.87	0.47	32.07	注 18
长期借款	887,715,828.62	19.93	492,120,604.51	10.65	80.39	注 19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主要变动原因系研发投入、资产购建及人员薪酬金额较高。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公司赎回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 3：应收账款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4：预付款项主要变动原因系预付试剂耗材费用减少。

注 5：其他应收款主要变动原因系应收君实销售结算款增加。

注 6：存货主要变动原因系半成品及生产备料增加所致。

注 7：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子公司迈威（美国）购买 3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美国国库债券所致。

注 8：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变动系本期对博创医药和非凡生物投资所致。

注 9：固定资产主要变动系本期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注 10：在建工程主要变动原因系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不断推进，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较多。

注 11：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变动原因系对租入场地装修费当期进行摊销。

注 12：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设备到货从预付工程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

注 13：短期借款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注 14：应付账款主要变动原因系研发进展及研发费用增加导致期末的应付款项增加。

注 15：合同负债主要变动原因系圣森生物合同款项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注 16：应交税费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集团内交易暂估销项税、个人所得税及迈威（美国）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 17：其他应付款主要变动原因系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

注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变动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注 19：长期借款主要变动原因系新增固定资产贷款金额较高。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049.80（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自身免疫性疾病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君迈康®）	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代谢	地舒单抗注射液（商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名：迈利舒®		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生物制药	肿瘤	地舒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迈卫健®）	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 kg）的青少年患者。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通知，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和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君迈康®）继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 11 项核心在研品种处于不同开发阶段，治疗领域涵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疾病领域。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8MW0511	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适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使用本品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是	否	NDA
9MW0211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是	否	II/III 期临床
9MW0813	9MW0813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成人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	是	否	III 期临床
9MW1411	9MW141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是	否	II 期临床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6MW3211	6MW321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恶性肿瘤、恶性血液病（急性髓细胞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是	否	II 期临床
9MW1911	9MW191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特应性皮炎等	是	否	Ib/IIa 期临床
9MW2821	9MW282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	是	否	III 期临床
9MW3011	9MW301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和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是	否	I 期临床
9MW2921	注射用 9MW292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	是	否	I 期临床
9MW3811	9MW381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恶性实体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	是	否	I 期临床
7MW3711	注射用 7MW371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恶性实体瘤	是	否	I/II 期临床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类型	具体情况
1	2023-01	9MW01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补充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已获批“原液车间一原液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同一生产厂内增加“原液车间二原液生产线二”作为本品原液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
2	2023-01	9MW30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开展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类型	具体情况
3	2023-01	9MW30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开展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的临床试验
4	2023-02	9MW3811	TGA	临床试验伦理备案	获得澳大利亚人类研究伦理委员会（HREC）的临床试验伦理许可及治疗品管理局（TGA）备案批准，同意开展纤维化疾病和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5	2023-03	9MW03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6	2023-04	9MW28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本品开展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临床试验
7	2023-05	9MW38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开展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
8	2023-05	9MW38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本品单药开展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9	2023-05	9MW39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本品开展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10	2023-06	9MW3811	FDA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 FDA 同意开展特发性肺纤维化临床试验
11	2023-07	9MW29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12	2023-07	7MW37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物临床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本品单药开展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13	2023-09	9MW3011	FDA	快速通道认定申请	获得 FDA 快速通道认定用于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14	2023-12	8MW05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5	2024-02	7MW3711	FDA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FDA同意开展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
16	2024-02	9MW2821	FDA	快速通道认定申请	获得FDA快速通道认定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
17	2024-02	9MW3011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	获得FDA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
18	2024-03	9MW03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会计政策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6. 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泽璟制药	49,772.59	164.64	65.57	-
百奥泰	61,638.78	135.43	38.35	-
迪哲医药	66,452.18	不适用	37.79	-
亚虹医药	24,389.41	不适用	8.80	-
艾力斯	19,175.01	24.24	6.02	-
前沿生物	27,432.68	323.73	16.41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41,476.7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653.7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2.3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 2022 年年度数据，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仅指以上 6 家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9MW0321	3,570.57	3,570.57	-	27.93	-41.78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8MW0511	13,221.59	13,221.59	-	103.43	55.89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9MW0211	4,844.14	4,844.14	-	37.89	25.44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9MW0813	5,349.33	5,349.33	-	41.85	9.0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9MW1411	217.45	217.45	-	1.70	-74.54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6MW3211	938.98	938.98	-	7.35	-84.58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9MW1911	2,000.10	2,000.10	-	15.65	43.19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9MW2821	14,270.45	14,270.45	-	111.63	162.92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9MW3011	1,574.30	1,574.30	-	12.32	-27.79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9MW2921	3,753.54	3,753.54	-	29.36	-19.62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7MW3711	4,744.90	4,744.90	-	37.12	36.88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9MW3811	2,637.08	2,637.08	-	20.63	-6.79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13,486.13	94.37
市场推广费	8,442.90	59.08
办公差旅费	1,034.52	7.24
折旧及摊销支出	463.99	3.25
股份支付	174.71	1.21
君实合作结算款	-10,175.75	-71.20
其他	864.59	6.05
合计	14,291.09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泽璟制药	22,768.53	75.32
百奥泰	14,427.58	31.70
迪哲医药	2,297.66	-
亚虹医药	1,458.59	不适用
艾力斯	43,116.13	54.57
前沿生物	5,437.05	64.1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4,291.0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79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 2022 年年度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000,000.00	412,994,500.00	-94.1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重庆博创医药有限公司	从事降脂、降糖、心血管方向品种药品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增资	20,000,000.00	12.50%	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 成出资	-4,735.28	/
非凡（重庆）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药高端制造平台和生物制品 CDMO 平台，从事生物药工艺开发、新药平台落户、注册申报服务、药品商业化生产服务等生物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合同委托业务	收购	20,0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工商登记，公司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	-339,442.97	/
合计	/	/	40,000,000.00	/	/	/	-344,178.25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60,121,643.84	399,479.45	-	-	335,831,366.97	-381,857,630.68	386,092.21	14,880,951.79
其中：结构性存款	60,121,643.84	399,479.45			320,000,000.00	-381,079,287.67	558,164.38	-
其中：货币基金	-	-			15,831,366.97	-778,343.01	-172,072.17	14,880,951.79
合计	60,121,643.84	399,479.45	-	-	335,831,366.97	-381,857,630.68	386,092.21	14,880,951.7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基金	SNSXX	SchwabU.S.TreasuryMoneyFund	15,831,366.97	自有资金	-	-	-	15,831,366.97	-778,343.01	-	14,880,95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合计	/	/	15,831,366.97	/	-	-	-	15,831,366.97	-778,343.01	-	14,880,951.79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原币/万元)	持股	总资产	净资产(人民币/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万元)
普铭生物	承担新药研发工作, 拥有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筛选平台	人民币 1,000.00	100%	565.34	-4,548.14	-55.22
泰康生物	承担临床样品制备、生产工艺放大和转化以及商业化生产工作	人民币 48,000.00	100%	119,523.82	-27,286.08	-20,178.43
诺艾新	承担创新药物发现工作, 与迈威康、泰康生物等公司共同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	人民币 1,500.00	80%	663.42	-5,226.68	-2,689.34
德思特力	承担抗体药物的工艺开发工作	人民币 557.50	100%	9,354.98	9,320.85	-37.08
朗润迈威	承担抗体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和后续抗体生产工作	人民币 25,000.00	100%	204,155.26	18,540.84	-3,241.77
迈威康	开展 ADC 药物的发现及临床前研究工作, 并承担成药性研究的抗体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以及拟上市产品的工艺表征等研究工作	人民币 5,000.00	100%	31,307.97	-2,845.82	12,427.27
科诺信诚	开展双抗药物的发现, 提供用于动物免疫的抗原及用于评价的关键蛋白制备服务以及成药性研究阶段的药理药效评价	人民币 100.00	100%	3,631.57	-1,518.02	-651.57
江苏迈威	作为产品上市后的营销及销售平台, 开展营销及药品销售业务	人民币 1,000.00	100%	22,923.74	-4,823.60	97.14
君实康	原作为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 9MW0113 的 MAH	人民币 1,000.00	51%	-	-	-
迈威丽水	作为公司从事 ADC 药物研发的专业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	7,559.72	-2,856.29	-1,549.24
迈威(美国)	承担针对同类首创靶点抗体药物的发现工作	美元 1,250.00	100%	14,171.71	7,947.99	848.68
德思(美国)	承担新药研发工作	美元 238.00	100%	879.63	879.63	-0.02
恩泰睿科	开发治疗酒精性肝炎末期患者的新型噬菌体	登记股份总数为 600 万	32.61%	1,286.75	1,041.93	-747.10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原币/万元)	持股	总资产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股普通股及 193.55 万股 优先股				
非凡生物	蛋白质药物(包含但不限于抗体、融合蛋白、因子、ADC等生物药) CDMO 代工服务。	人民币 10,000	20%	1,622.79	1,429.29	-570.71
博创医药	从事降脂、降糖、心血管方向品种药品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人民币 16,000.00	12.50%	16,000.21	15,996.21	-3.7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国内外面临新一轮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加快的背景环境，在生物医药领域，围绕新机制、新靶点药物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不断取得突破，以抗体偶联药物、双特异性/功能抗体、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生物技术日渐成熟，为医药工业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提供了广阔空间。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推动医药工业创新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这意味着，中国政府持续将生物科技与医药产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进行规划和引导。生物技术（抗体药物、生物药、基因技术、创新疫苗、体外诊断等），临床医学（发病机制、健康干预、疾病防治技术）是主要的科技攻关方向。“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支持企业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积极引领创新。在“十三五”收官“十四五”开局的时期，各省市多次提到生物医药行业，将生物医药纳入“十四五”专项规划，进一步引导企业突破核心技术，依托重大科技专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加强技术领域国际合作，有力有效解决“卡脖子”问题，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研究院预测，2025 年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将达 8,310 亿元。

今天的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市场之一，国内面临着世界上非常严重的老龄化的问题，面临着极大的医药需求，面临人民对于生命的延续的追求、对于生命质量的追求、对于减轻自己和亲人健康困扰已经变成了一个巨大的需求，这个需求现在还远远地得不到最基本的满足。医药改革政策正逐步规范审批、鼓励创新、促进良性竞争。2021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开启创新药供给制改革。2023 年 6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2023 年第 36 号），该《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获益-风险评估贯穿于药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是药物临床研发、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监管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批准的药物在其说明书规定或建议的条件下安全、有效，在拟定适应症中药物的获益超过风险，方可获准上市。这是对 2021 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再次呼应与进一步明确，针对任何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了要做出相对现有疗法的优效之外，还必须确保增加的风险相对于收益是可接受的，即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

国家持续鼓励国内自主创新药企的发展。特别在上海，一系列举措鼓励张江科学城的技术研发飞速突破，整个生物医药行业不断朝着技术迭代加速、肿瘤患者获益显著提升的方向发展，并有越来越多的国产产品展现出较强的全球竞争力，甚至已在海外市场获批，创新药出海成为各家企业下一阶段的重要发展方向。但是，行业竞争加剧也是不争的事实。差异化是重中之重，即差异化靶点和技术路径布局或同靶点领域中的差异化产品布局，或许是肿瘤创新药企应对国内竞争、

走向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优质及具有差异化的肿瘤产品管线，强大的商业化能力，同时具备出海的能力，或将是肿瘤药物实现全生命周期发展的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践行“探索生命，惠及健康”的使命，致力于通过源头创新满足临床需求推动商业快速转化。公司以市场需求大且临床应用未得到充分满足的生物类似药及针对成熟靶点的创新药为起点，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具备了抗体、ADC 药物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完成了专业化销售团队的建设并在海外市场推广形成了一定成果，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设定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专业人才为核心，重点突破“肿瘤相关”和“年龄相关性”疾病，跟踪全球研发热门靶点，并以基础科学成果为依据开展全新靶点的抗体药物开发，前瞻性地发展与拟上市品种相匹配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利用 3-5 年时间将公司建设成为抗体药物生产能力一流并拥有多个独特产品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

1、公司发展战略与新药研发进展推演

作为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迈威生物坚持以科学为导向，以临床亟需为出发点，遵循商业利益与社会效益平衡的原则，渐进式创新，即以生物类似药的工艺创新和成熟靶点药物的分子创新为起点，建立服务创新的技术基础，实现公司生存和短期发展，逐步发展到以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和全球潜在同类首创为核心的创新战略，解决公司中长期发展问题。

2024 年新增 1 个品种获批上市，并开展 2 个品种的上市后研究，争取新增 1 个品种的上市许可申请，推进十余个品种的临床研究。通过推进临床进程和加快产品上市的步伐，为公司实现“从中国制造发展为中国创造”的中长期战略提供持续动力。

2、公司发展战略与核心策略

公司制定了“差异化创新”和“全球化布局”两大核心策略。

围绕“差异化创新”，公司以基于临床价值的创新为目标，践行唯快不破的高效率创新，重点突破“肿瘤相关”和“年龄相关性”疾病。“肿瘤相关”疾病专注于肿瘤微环境的综合调节，发挥天然免疫多重抑瘤机制，抑制免疫逃逸。“年龄相关性”疾病针对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布局炎症、代谢、眼科等慢病领域。在创新研发上，公司秉承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差异化产品线布局，持续加深对生物学机制的探索理解，充分利用人类数据、临床数据，了解真正的临床需求、探索新的治疗策略；集中资源，在新型治疗手段上做重点突破，巩固公司在 ADC 领域和迭代分子优化设计领域多年探索积累的差异化特点。

围绕“全球化布局”，公司立足中国建立强有力的营销体系，面向发达国家推进创新药对外授权，拥抱新兴市场推进成熟品种的商务推广，全球范围满足更多患者对生物制剂的需求。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市场环境，在研发、生产、销售、人才等各个方面，提高管理效率，谋求创新发展。

1、全面推进管线品种的研发进展，持续拓展在研品种的国内外临床应用

公司着力推进在研品种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进程及商业化准备，尽早实现稳定收益。公司优先配置资源推进接近商业化的在研品种，制订科学合理的临床开发策略，与药品监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高质量完成临床试验。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继续推进自主研发产品的国际注册认证工作，争取早日实现新产品在国内外获批上市。加速品种产业化和市场化的进程，实现公司产品在境内及境外上市销售。同时，将进一步扩展在研品种的适应症研究，从而提高相应产品的商业价值。

此外，公司将持续跟进市场临床需求、新药研发前沿动态。通过持续探索新靶点、新分子进行新药研发，持续保持公司在“肿瘤相关”和“年龄相关性”疾病的优势，确保公司品种管线研发的可持续性及创新性，保持公司品种线的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产品线扩充提供充足保证。

2、提升产业化和商业化能力

产业化方面，公司已在泰州建成 8,000L 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原液生产线、4,000L 重组蛋白原液生产线和两条制剂生产线（一条预充针线和一条西林瓶线），用于已上市品种迈利舒[®]（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卫健[®]（地舒单抗注射液），以及已报产品种迈粒生[®]（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的商业化生产，已建成产能满足目前迈利舒[®]的市场供应需求。同时，公司正在泰州和上海建设两个抗体蛋白药物产业基地，建成后设计总抗体蛋白药物产能可达 3.2 万升，以满足迈利舒[®]后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迈卫健[®]、迈粒生[®]上市后的市场供应需求。

商业化方面，公司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推广和销售，进行境内外市场推广及商务合作。

一方面，公司将争取与核心新兴市场达成合作以进一步完善全球商务发展网络，优化国际商务物流体系的搭建，推动代理产品商务计划，并加强与国内外公司的商务合作洽谈。

另一方面，2024 年公司围绕已获批上市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君迈康[®]）和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以及新获批上市的 9MW0321 地舒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迈卫健[®]），将持续秉承“以患者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遵循“市场引领、医学驱动、准入为先”的管理宗旨，优化产品推广架构，分拆并重新组建风免、慢病、肿瘤专线团队以及招商团队投入各产品推广，通过团队优化组建，引进更多优质人才；通过多产品线组合，强化产品推广覆盖能力；通过产品线精细化管理，提高市场拓展效率；通过现有产品经营，历练各产品线未来新品承接能力。

同时，依托多产品线经营管理需求，反向提高对中心核心战略团队、政务准入团队、营销管理团队的成长要求，持续提升团队专业度与反应效率。最终呈现一支有管理能力、有作战能力的专业商业化团队给股东、给客户。

公司将随着主要在研产品临床试验的推进，持续完善相应营销与商业化能力的提升，并积极探索与国内外优秀医药企业达成合作，推动公司产品以更广阔的覆盖范围、更快的可及速度造福患者。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工作要求，公司将在 2023 年制度体系建设的框架和基础上，2024 年度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管理的战略伙伴作用，全面为公司和各团队的发展赋能，为员工的发展赋能。根据各业务板块、团队和部门的实际发展需要，通过招聘、绩效、梯队建设、人才发展、人员优化配置等组合拳制定针对性的人力资源实施计划，并推进执行。另外，为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要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通过制定员工行为规范，来实现企业文化价值观从“知”到“行”的转变；将价值观行为化，并结合员工实践中的场景示例，将企业倡导或反对的行为以生动的形式呈现出来，以强化员工的认知。

4、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提高管理效率，透明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公司仍然以不触碰信息披露法规红线为首要基本目标，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践行“十字”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2024 年及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积极与实力机构沟通合作，让更多有识之士了解迈威、认可迈威、投资迈威，并转化为股东结构的优化。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综合运用融资手段，以满足公司新药研发、业务拓展、管理提升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要求，确保所有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人员组成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议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3. 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4. 控股股东与公司

控股股东与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独立核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5.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7 日	会议决议详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决议详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通过审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春山	董事长 (离任)	男	54	2020.6	2023.6	0	0	0	-	0	是
	董事			2020.6	至今						
刘大涛	董事长	男	51	2023.6	至今	15,100,000	15,100,000	0	-	240.60	否
	董事、 总经理			2020.6	至今						
谢宁	董事	男	61	2020.6	至今	6,570,000	6,570,000	0	-	154.96	否
胡会国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男	46	2021.5	至今	0	0	0	-	158.41	否
桂勋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37	2023.6	至今	0	0	0	-	136.48	否
郭永起	董事	男	41	2020.6	至今	0	0	0	-	0	否
李柏龄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10	至今	0	0	0	-	18.00	否
许青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10	至今	0	0	0	-	18.00	否
赵倩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10	至今	0	0	0	-	18.00	否
楚键	监事会主 席	男	56	2020.6	至今	0	0	0	-	0	是
殷月	监事	女	40	2020.6	至今	0	0	0	-	73.68	否
黄相红	职工代表	女	44	2020.6	至今	0	0	0	-	60.92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监事										
张锦超	董事(离任)	男	51	2020.6	2023.6	4,000,000	4,000,000	0	-	158.99	否
	副总经理			2020.6	至今						
王树海	副总经理	男	49	2020.6	至今	400,000	400,000	0	-	158.41	否
李瀚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9	至今	0	0	0	-	194.41	否
倪华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9	至今	0	0	0	-	142.41	否
陈曦	副总经理	女	43	2021.1	至今	0	0	0	-	158.41	否
华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2	2023.6	至今	0	0	0		159.21	否
杜欣	首席科学家、迈威(美国)总裁	女	51	2018.12	至今	0	0	0	-	314.48	否
郭银汉	首席研发官	女	52	2021.3	至今	0	0	0	-	193.01	否
董为乙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6	2020.6	2023.6	0	0	0	-	96.12	否
叶茵	财务负责人(离任)	女	36	2020.6	2023.6	0	0	0	-	74.41	否
合计	/	/	/	/	/	26,070,000	26,070,000		/	2,528.91	/

注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等。

注 2：任期未满一年的，或报告期内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的，按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全年报酬进行统计。

注 3：持股数量统计口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唐春山	1969 年 4 月出生，无机化学非金属材料专业学士。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宝山钢铁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海南新天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1994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卫企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江西金水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迈威有限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迈威有限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大涛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2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化学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医药集团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生物室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研发总监、生物药物研究室主任；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迈威有限总裁；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迈威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谢宁	现任公司董事。1962 年 12 月出生，天然药物化学专业博士。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讲师、副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美国伊利诺州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0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今，任泰康生物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迈威有限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会国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7 年 11 月出生，药物制剂学专业硕士，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质量监督部 GMP 内审员、制药总厂制剂车间主任助理、药物研究所副所长、国际部部长、制药总厂党委副书记；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BD 总监、海外业务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健抗体有限公司（三生国健香港全资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三生制药集团国际营销业务部总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迈威有限，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桂勋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2014 年 12 月到 2019 年 5 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9 年 6 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研究助理；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高级总监，总裁研究助理，兼创新发现部负责人；2023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永起	现任公司董事。1982年2月出生，药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自2011年1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1月，任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迈威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柏龄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至1997年，任职于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曾任财会教研室主任、财会系主任、审计处处长；1994年至1999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0年，任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2007年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2012年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01年至2012年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至2014年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12年至2014年任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青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5月出生，内科学博士，教授。曾任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肿瘤内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及副教授，并长期从事肿瘤的基础与临床试验工作；以访问学者身份于美国南佛罗里达州大学 H.Lee. Moffitt 肿瘤中心进行博士后研究。现任同济大学医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肿瘤学系副主任、肿瘤研究所副所长；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肿瘤内科主任、主任医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倩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5月出生，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健康科学中心副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医学中心访问学者；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细胞分化与凋亡重点实验室研究员、病理生理教研室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楚键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67年10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北京万达广场实业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设计总监、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恒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迈威有限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殷月	现任公司监事。1983年9月出生，材料学硕士。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项目专员；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维金救生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专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高级订单专员；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黄相红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6月出生，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初级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研究员；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锦超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2年4月出生，遗传学专业博士。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助理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诺和诺德中国研发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生物物理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年6月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德思特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加入迈威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迈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树海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4年10月出生，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博士。2004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医学注册部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研究所所长助理、医学总监；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复星医药研究院院长助理、临床研究中心部长、资深研究员（副总经理）；2017年7月加入迈威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瀚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1年9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天津市第二医院心内科医师；1998年4月至2003年2月，历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公司高级销售代表、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8年9月，历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大区销售总监、全国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20年7月加入迈威生物，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倪华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0年10月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合肥兆峰科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0年5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2002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曦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0年6月出生，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MBA。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中国区战略市场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BD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奕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销售和BD总监；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全国销售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商业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华俊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国际MBA，美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等。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任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疫苗和处方药资深财务报告经理、中国处方药资深财务控制经理；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工厂及渠道财务负责人、亚太药品开发财务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裁；2019年8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复宏汉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与采购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杜欣	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迈威（美国）总裁。1972年2月出生，蛋白质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博士后；2000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研究助理、研究员、基因学助理教授；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医学助理教授；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美国COI医药公司首席科学家；2018年12月至今，任迈威（美国）总裁，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郭银汉	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1971年10月出生，病理学博士。2003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东方天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客座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18年4月加入迈威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研发官。
董为乙	离任公司副总经理。1957年12月出生，化学制药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3年11月，历任重庆医药设计院工艺设计师、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1993年12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加入迈威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茵	离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87年2月出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钧广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税专员；2011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春山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5.12	-
	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1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1	-
楚键	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总经理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春山	北京摩一三商业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0	至今
	北京世纪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11	至今
	北京畅和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2023-10
	江西新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0	至今
	北京摩菜商业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	至今
	海南卫企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4.08	2023-08
	北京文升慧合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2022-03
	深圳市赛泰守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2	至今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01	至今
	北京高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1.08	至今
	深圳市桑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01	至今

北京高和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至今
畅和红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09	至今
北京畅和文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5	至 2023-07
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至今
北京瑞蒙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2	至今
北京畅和合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至今
天津高和红峰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	至今
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8	至今
芜湖牛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至今
歌斐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0.12	至今
明城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0.11	至今
昌荣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3.07	至今
升扬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	-
香港赣州商会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8.05	至今
StrengthAllianceLimited	董事	-	-
TOPPERMARKLTD.	董事	-	-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2	至今
Longrun Star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	2022.07	至今
Longrun Galaxy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	2022.09	至今
Longrun Mo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	2022.07	至今
ATLATL Innovation Ltd	董事	2022.08	至今
ATLATL Parks Ltd	董事	2022.08	2022.12
ATLATL Parks (BVI) Ltd	董事	2022.09	2022.12
ATLATL Labs Ltd	董事	2022.09	至今
ATLATL Parks HK Limited	董事	2022.10	2022.12
ATLATL Labs HK Limited	董事	2022.09	至今

	Longrun Neptu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	2023.2	至今
	Longrun Saturn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	2023.2	至今
	ATLATL Innovation Hub (BVI) Ltd	董事	2023.3	至今
	CAYMAN BLUERAY BIOPHARMA CO., LTD	董事	2023.3	至今
	ATLATL Innovation Hub HK Limited	董事	2023.4	至今
郭永起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6.03	2020.12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至今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至今
	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至今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1	至今
	Biotheus	董事	-	-
	北京风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0	至今
	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01	至今
李柏龄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	2023.1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8	2023.1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4	至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8	至今
许青	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	肿瘤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2007.04	至今
	同济大学医学院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肿瘤学系副主任、肿瘤研究所副所长	2007.04	至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5	2023.5
赵倩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细胞分化与凋亡重点实验室研究员、病理生理教研室主任	2007.09	至今
楚键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股	监事	2021.05	至今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条财经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2018.08	至今
	北京财新在线文化有 限公司	董事	2018.08	至今
	北京瑞蒙诺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8	至今
	上海朗润医药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和披露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1.4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7.49

注 1：“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锦超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桂勋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桂勋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换届
董为乙	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换届要
华俊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华俊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换届
叶茵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会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 3、《关于召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薪酬方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召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春山	否	9	9	8	0	0	否	2
刘大涛	否	9	9	8	0	0	否	2
谢宁	否	9	9	8	0	0	否	2
胡会国	否	9	9	8	0	0	否	2
张锦超	否	5	5	5	0	0	否	2
桂勋	否	4	4	3	0	0	否	0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永起	否	9	9	8	0	0	否	2
李柏龄	是	9	9	8	0	0	否	2
许青	是	9	9	8	0	0	否	2
赵倩	是	9	9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柏龄（主任委员）、赵倩、谢宁
提名委员会	许青（主任委员）、赵倩、刘大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倩（主任委员）、许青、刘大涛
战略委员会	唐春山、刘大涛（主任委员）、许青

注：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柏龄、赵倩和胡会国3位委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李柏龄、赵倩、谢宁。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月19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无
2023年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月 20 日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无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任命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计划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唐春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刘大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谢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胡会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桂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郭永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李柏龄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许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名赵倩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提名迈威生物高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华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6
销售人员	572
技术人员	398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127
合计	1,4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1
硕士研究生	254
本科	789
专科	364
高中及以下	33
合计	1,49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员工工作岗位及能力考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发展情况及绩效，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实施年度调薪、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政策。公司建立了相对完

善的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鉴别出高低绩效员工，从而激励高绩效员工，改进低绩效员工。不断优化员工晋升机制，为员工未来发展明确方向。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关怀与保障，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并设有员工商业保险、节假日、班车、体检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迈威生物坚信创新是推动业务发展的关键，因此，公司不仅关注业务增长，更重视员工的个人职业发展。公司深知员工的成长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连，因此，公司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的战略目标相结合，建立起一套多层次、混合式的人才培养与发展体系。

在知识体系方面，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培训内容，确保员工在各自的领域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公司不仅关注员工当前所需，更着眼于未来的发展，为他们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

在领导力方面，公司认识到领导力是推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因此，公司致力于提升各层级管理队伍的领导力，通过培训和辅导，帮助他们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同时，公司还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优秀的管理人才。

通过以上的培训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措施，迈威生物致力于打造一支高素质、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的培养与梯队建设工作，以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和长远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6,906.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932.15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

3）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研发支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研发支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迈威生物股权激励计划	其他	2,589.11	6.48	94	6.30	1.00
迈威(美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其他	500(含预留)	28.57	/	/	1.52 美元

注 1: 迈威生物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占比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注 2: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总人数测算;

注 3: 迈威生物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中 1 人离职,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回购其部分份额。

注 4: 迈威(美国)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度将迈威(美国)可发行股份数量 3,600,000 股授予 9 人; 剩余可发行股份数量 1,400,000 股为预留股份, 将用于对现有团队或新进人员的股权激励。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迈威生物股权激励计划	2,601.43	0	520.09	517.01	1	2,589.11	1,038.09

注 1: 因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离职导致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发生变化;

注 2：因部分员工未完成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导致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未全部归属。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迈威生物股权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118,204,376.19
合计	/	118,204,376.19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制定薪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监督。同时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激发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

策、执行、监督等方便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规划，建立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及付款、研发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完善之处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了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监督，确保企业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所有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人事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均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要求。

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决策事项、内部审计等进行指导监督；对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件均明确要求须通过相关流程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界定了明确的权限。

此外，公司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根据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董事会深知 ESG 管理对于公司绿色、合规、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性，在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中积极推动 ESG 理念的运用，主动贯彻和落实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的各方面规定，履行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在 ESG 方面的基本义务，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职工、客户与供应商、投资者等相关方的应有权益。通过 ESG 理念的实践运用，引导公司继续秉承让创新从梦想变成现实的愿景，践行“探索生命，惠及健康”的使命，通过源头创新，为患者提供疗效更好、可及性更强的生物创新药，满足全球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报告期内，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同时也是一家新上市公众公司，公司主动遵守与 ESG 相关的各项规定，同时努力开展与 ESG 理念相关运行、管理机制的建设和布局，补充或完善各类管理规章制度与内部流程。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以研发工作为主，主要从事生物大分子抗体药物研发及检测，属于生物医药研发实验类工作，工作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按监管部门要求经集中妥善处置达标后排放。公司同样也关注日常办公中涉及的资源能耗，响应国家号召，节能减排，做好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等各项环保类措施。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拥有 14 个处于临床或上市阶段的品种，包括 10 个创新药，4 个生物类似药，覆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已上市品种 3 个，处于上市许可审评阶段品种 1 个，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阶段品种 3 个，处于其他不同临床阶段品种 7 个，在职员工 1,491 人。公司始终与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伙伴关系，坚持合作共赢的思想，履行各类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努力促进公司的规范经营与运作。对于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与运营机制并严格执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合规、透明，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保障相关利益方的各项权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0.5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2023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被列入《泰州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之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泰康生物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所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所适用的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		
排放口位置	G55 车间	G133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5
排放限值 (mg/m ³)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方式	光触媒净化装置，2000m ³ /h，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光触媒+水喷淋+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废水										
排放口位置	G55 车间					G133 车间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SS	TN	TP	COD	NH ₃ -N	SS	TN	TP
排放浓度	30	2.13	16	14.4	2.98	42	2.13	7	2.39	0.2
排放限值	500	35	400	60	3	500	35	400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方式	灭活废水和其他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灭活废水和其他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执行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放方式：

(1) 废水包括灭活废水、生产过程中的高浓度废水等，经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并在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接入市环保监控系统。在报告期内，监测指标均正常，低于环保法规规定的排放限值。废水排放总量12,567吨。

(2) 废气主要是培养发酵过程产生废气，配液、质检、危废以及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等，采用负压密闭收集，经光处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进行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称量柜和空调系统中效过滤后排放。各排放口定期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检测，各项监测数据均符合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总量3,714.2万立方米。

(3) 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其中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剩余价值，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培养瓶、滤渣、废过滤材料、废一次性耗材、检测的不合格品、检测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规定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妥善保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危险固体废物处置量 45.54 吨，废液处置量 6.91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泰康生物高度重视污染物的排放和管理，成立环境监控安全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管理，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确保各类废弃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环保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G55	50t/d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G133	50t/d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光触媒净化装置-G55	2,000 m ³ /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光触媒+水喷淋+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G133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对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21】24038号）中的抗体产业化项目当前仍在建设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泰康生物在2020年4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5月份通过了专家会议评审和完成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泰康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编制了2023年度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的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音进行定期检测；在监测过程中会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法规要求。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倡节约能源发展；为了实现合理用能、降低生产能耗，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积极开展节能评估，在工艺设备、总图布置、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方面采取节能措施，以达到整体节能

效果；运营过程中根据节能评价要求，有针对性的开展节能工作，减少不必要的能耗。

公司运营期间产生的排放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在处置排放物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企业运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确保日常运营中废水、废气、噪声都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物能够规范化管理与处置。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和办公室的电力消耗以及车辆排放等。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积极倡导节能减排、低碳生活，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积极响应国家减排号召，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阶段主要消耗的资源有水资源、电力、蒸汽和燃气等；2023 年公司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支付水、电、蒸汽及燃气费用分别为：128.30 万元、1828.29 万元、1018.07 万元、5.03 万元。

公司简称	水 (万立方米)	电 (万千瓦小时)	蒸汽 (万吨)	燃气 (万立方米)
迈威生物	26.64	2170.99	2.69	1.21
其中：泰康生物	7.33	909.82	1.04	/
其中：朗润迈威	17.18	878.99	1.55	0.09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成立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情况，制定环保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对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管理；并邀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音等进行监测；确保日常运营中废水、废气、噪声都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物能够规范化管理与处置，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所有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均未发生超标违规情况。

废气排放：当前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药物研发和生产；针对研发产生的废气，开展实验过程均在封闭负压的实验室内进行，经由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等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并定期更换过滤吸附材料，提升吸附效率。针对生产产生的废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废气排放要求，经光处理+水喷淋+活性炭等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进行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实验研发、生产和生活污水等。对于研发、生产废水，经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其中生产废水，已根据生产许可证的要求，在废水纳管处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接入市环保监控系统。

废弃物处置：公司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对于无害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弃物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交有资质、已签约的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同时做好登记台账，记录产生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迈威生物2023年废水及危废物处理情况：

公司简称	废水排放处理量 (吨)	危废处理量 (吨)	备注
迈威生物	12,567	83.91	研发废水排放暂未接入政府 在线监控系统
其中：泰康生物	12,567	52.45	/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及企业所在运营地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涵盖了废气、废水、危险废弃物处置等内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加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确保各类废弃物都得到规范的处置，达标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工程部门及聘用的外包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证生产效率与生产安全，同时，对高能耗设备安装变频元件或进行季节性调整（如空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做出调整，降低能源消耗。

公司提倡绿色办公，加速企业升级信息化工作水平，增设线上审核流程，提倡线上会议与，减少差旅出行，优化班车路线等；行政部门通过张贴区域内的标语提示、入职培训等方式，引导员工在办公过程中自觉对资源的节约使用，例如倡导采用双面打印、废旧纸张循环使用、不使用电器及时关闭等，鼓励大家“无纸化”办公与办公用品的循环使用，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迈威生物力争成为对患者、对社会、对行业、对股东、对员工都有价值的企业，坚持做正确的事情，并持续输出价值。公司始终认为配合维护社会安定，助力经济持续发展，让源源不断的本土创新成果惠及中国乃至全球患者，不仅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更是建立良好企业形象与提升员工自豪感的重要举措。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怀至诚之志，惠万众之康。以必成之心，创未有之业”的企业精神激励每一位迈威人为人类健康奋斗，更为社会、为自己的未来而奋斗。

主营业务具体业绩指标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26.30	用于“迈向新生-君迈康援助项目”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投身公益服务事业，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生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动社区、企业和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公司与相关基金会合作开展阿达木单抗（君迈康）公益援助项目，于2023年一季度正式启动，旨在帮助低保或低收入的患者获得更持久和有效的规范治疗，以减轻患者经济负担，提高生活质量，截止2023年底累计覆盖8000多名自身免疫病患者。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主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个性化发展、职业发展和自我赋能需求，致力于构建结构化学习体系，通过全方位的 HR 体系建设和关键岗位培训体系支持，打造学习型企业文化，让员工快速成长和发展，提升岗位胜任力，从而提升组织绩效。全方位培训，赋能员工打造人才梯队，实现人才资源支撑迈威生物的业务增长及战略落地。

2023 年，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考勤与假期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对员工基本权益的保障。公司与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坚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的原则，在聘用、薪酬福利、升职、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一视同仁。

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的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按照“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基本思想，将保障性与激励性相结合，提供行业内合理且具备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在基本薪酬外，公司整体的奖励机制包括年度绩效奖励、股权授予、项目奖金、知识产权奖金等。同时，公司在为员工缴纳法定的“五险一金”之外，还为全体员工购买包括意外险、疾病身故、重大疾病、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在内的商业保险，构建完善的福利保障机制，维护员工工作积极性。

公司为员工搭建多元化的民主沟通平台，例如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箱等，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3 年公司开展了两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两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决议均通过。同时，公司定期向员工开展满意度调研，收集员工对职能部门满意程度的信息，为更好的服务员工献计献策。公司也非常关注离职员工群体，对其开展离职访谈，分析主要离职原因，及时采取行动保留公司人才。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始终致力于鼓励创新，培育科技型人才，加强研发团队之间的技术交流，促进迈威生物新药研发体系建设，为了持续提升核心人才研发管理水平，迈威生物自创立之初于每年夏季召开集团内研发核心人员科技大会。

在过去的六年中，迈威生物已成功举办了六届科技大会，分别在苏州、泰州、上海及嘉兴四地举行。这些大会不仅见证了迈威生物从初创到逐步成长的发展历程，也展现了公司对于科技创

新与团队协作的坚定信念。大会的主题也随着公司的发展阶段而不断演进。从初创期的“携手同心，迈步同行”和“凝心聚力，唯快不破”，到发展期的“锐意进取，继往开来”、“合和精进，深耕赋能”，再到“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每一个主题都体现了迈威生物对于科技进步与团队精神的重视。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6.3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589.1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6.48

注：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员工、董监高参与的科创板战略配售，不含董监高直接持股，不含员工于上市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情形。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供应链管理是药企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业务维度划分采购品类后，迈威生物对供应链开展了相对应的质量管理措施，提高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质量，降低成本与风险。

迈威生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 GMP 要求拟定了相关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供应商的实际管理中，迈威生物对供应商的准入、监督和考核、审计和培训、变更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运行、产品合格率、供货能力、到货及时率、变更控制管理、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以保障供应链的稳定运营，同时推动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围绕产品特性、治疗领域、竞争环境等因素，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阿达木单抗（君迈康®）及地舒单抗（迈利舒®，迈卫健®）的商业化及产品推广。营销中心下设的各个职能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自身免疫，骨科，肿瘤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通过团队组建后的管理和培训，其磨合更趋于完善。伴随产品经营，公司持续优化内部配置及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的同时，强化一线团队的效能提升。依托建立起的销售渠道与合作经销商的支持，在持续拓展现有产品市场认知度及销量的同时，为承接企业后续管线产品或外部合作产品奠定基础。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一、持续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一）员工培训

2023 年共计进行 8 次全员 GxP 培训，培训主题包括：《数据可靠性的原则和 GxP 实践》《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及其管理要素》《偏差管理、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质量风险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等，共计参加培训的人员超过 500 人次。

（二）文件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所使用的文件按照层次结构进行管理，这样有助于文件起草、审批、分发、保管、使用及对文件内容的理解。迈威生物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分为四级，所有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都按照批准的管理程序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于记录的管理，还应当符合数据可靠性的管理要求。2023 年共计起草、修订技术标准、标准操作规程 240 余份，有效的支持了公司的有关业务。所有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都应当按照批准的管理程序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于记录的管理，还应当符合数据可靠性的管理要求。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和朗润迈威均已完成了受控文件和受控记录的“电子化”。

（三）制订了质量管理体系要素的“迈威要求”

对于 ICH 规定的 PQS 要素，迈威生物制订了自己在药品全生命周期中为实现这些要素所采用的管理方法和工具。这些管理方法和工具，可以在相应的阶段选择性使用，但必须满足现行法规的基本要求。在迈威生物内部，也鼓励采用更为先进的工具和管理方法。

二、患者用药安全

迈威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本公司包括临床试验期间及药品上市后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体系，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基于药品安全性特征开展药物警戒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迈威生物建立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重大风险研判、重大或紧急药品事件处置、风险控制决策以及其他与药物警戒有关的重大事项。设置专门的药物警戒部门，明确药物警戒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指定药物警戒负责人负责药物警戒体系的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药物警戒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要求。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药物警戒专职人员开展药物警戒活动。制定完善的药物警戒制度和规程文件，制定并维护药物警戒体系主文件，用以描述药物警戒体系及活动情况。制定药物警戒质量目标，建立质量保证系统，对药物警戒体系及活动进行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药物警戒体系运行效能，确保药物警戒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临床试验期间，迈威生物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向国家药品审评机构提交可疑且非预期严重不良反应报告。对报告周期内收集到的与药物相关的安全性信息进行全面深入的年度回顾、汇总和评估，按时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制定临床试验期间风险管理计划来防控风险，保证受试者安全。

对于已上市的品种，迈威生物建立了面向医护人员、患者等人群的全面收集途径，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收集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反馈的疑似不良反应报告进行分析评价，并按要求上报。另外将报告期内收集到的安全性信息进行全面深入的回顾、汇总和分析撰写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按照法规时限要求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提交。同时对各途径收集的疑似药品不良反应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等工作来防控风险，保证患者用药安全。目前未发现已上市品种新的风险信号。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共有党员 228 余人，其中高管中共有党员 6 人。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党建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人才发展相结合。在张江科学城综合党委“党建引领、服务凝聚、促进发展”整体目标下，赋能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通过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加强党性修养，坚定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2023 年，支部重点打造学习型支部，组织党员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并借助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上海智慧党建等平台以及“党课开讲啦——月月讲”、“初心讲堂”等线上载体，以及公司主要办公地点的党政报刊阅读角开展理论学习。

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广大党员坚定跟党走、展示两新组织党员风采，支部组织党员同志积极参加“学习二十大，万名党员万人感悟”、“学习两会精神”等系列专题活动。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二批主题教育中，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形式，通过支部书记上党课，开展党员“学思想我来讲”，“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攀登、走在前”、“初心不改，笃行致远”等主题党日活动，巩固学习成果，分享学习体会。通过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将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全体党员干部用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凝聚力带动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发展优势，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5	主要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5	参与第一财经等采访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依照相关制度切实开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的形象。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组织与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来电、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并在公司官网设

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https://www.mabwell.com/investors.html>) 提升公司与股东、投资者之间的交流, 适时举办了业绩说明会、交流会及路演活动, 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建立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 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努力回报投资者。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 对信息披露流程、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及保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并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 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结合长期发展战略并立足于目前组织架构, 将知识产权活动融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去, 并形成实际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组织系统和流程系统。现已建立并颁布实施了: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明确了各部门职责, 在公司各个环节中加强公司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规范知识产权管理, 鼓励创新,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同时, 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基础上, 上线了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搭建了完善的信息化流程体系, 规范了公司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业务流程, 实现了一体化、标准化、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本公司知识产权活动与研发项目管理相互协作、有机结合, 构筑与项目进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组合: 首先对该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等进行检索, 对项目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和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 进而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实时跟进与监控研发活动中知识产权, 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内容, 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同时当项目研究开发产出成果时, 及时评估明确保护方式和权益归属, 形成适当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83 件（包括新增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46 件、新增 PCT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8 件、新增国家发明专利申请 29 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9 件，包括 7 件中国发明专利授权、2 件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明专利申请 387 件（包含累计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226 件，累计 PCT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45 件，累计国家发明专利申请 116 件），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71 件，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44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7 件。

2、信息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及数据安全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现状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度》《灾难恢复及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信息系统主数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

开展信息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工作中，公司要求每一位员工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和配套安全措施，所有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技术保障层面，公司通过现代化技术手段，分别从基础架构安全、传输安全、桌面应用安全、及安全审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和防范。保障公司的网络、业务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设施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基础架构方面，公司通过防火墙、入侵检测、动态感知等安全防护体系构建边界安全，防范外部攻击。在终端层面，公司通过终端安全管理体系，防病毒体系、漏洞检测、行为感知、密码保护等措施对内部终端和服务进行全方面的防护。在传输层面，公司运用安全加密认证技术、加密传输技术、文档加密、虚拟专用网络（vpn）传输等技术手段提升数据传输的安全级别。在运维管理上，公司对业务数据通过多种备份策略、备份机制及备份方式进行全方位安全保障，以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连续性。

在终端管理层，公司有制定相应的信息安全制度，要求每个终端纳入到企业域控管理，统一部署病毒防范体系、漏洞检测体系、终端安全管控体系，以加强在终端层面的安全防护，以及数据泄密的风险。同时公司研发网络与办公网络完全物理隔离，进一步提升实验室仪器设备类专用终端系统的安全保护及相关实验室数据的安全。

安全审计方面，公司留存系统运行日志、行为操作日志、syslog 消息日志，以便进行安全审计。同时，不定期开展信息安全自查和优化工作，以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水平，保障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活动有序开展。

信息安全培训方面，公司结合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员工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敏感度和防范意识，规避在用户使用层面发生信息泄露风险。

信息认证方面，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报送并通过上海市公安局对公司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审核。

全年公司未发生经证实的信息泄露、失窃或遗失客户资料的事件。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告（2022-007）：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均已自动延长6个月。	2022年1月18日	是	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告（2022-007）：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均已自动延长6个月。	2022年1月18日	是	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前股东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2年1月18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	2022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十 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一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2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相关主体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2年1月18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2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2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	2022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八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2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九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2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佳慧、朱奇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年、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财谱	迈威	\	服务	2022 年 6 月, 财谱科	299.97	否	再审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判	已执

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技（上海）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请求发回重审，或者改判迈威生物支付佣金 299.97 万元及违约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发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终审判决	决迈威生物向财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佣金 299.97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340.04 万元；由迈威生物支付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5.22 万元。	行完毕
江苏禾睿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谢佳霖、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江苏禾睿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判令谢佳霖及朗润迈威立即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 91.79 万元及利息。	91.79	否	已结案	2023 年 12 月 14 日裁定原告江苏禾睿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撤回本诉，裁定被告谢佳霖撤回反诉。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复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迈威生物、迈威丽水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999号(科创园区)2号楼	11,894.71	2021年11月1日	2031年12月31日	0.00	公允定价	无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5,000,000.00	2021/1/20	2021/1/20	2031/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5,000,000.00	2021/1/20	2021/1/20	2031/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0,000,000.00	2022/10/21	2022/10/21	2035/10/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48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48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57.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485,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485,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方	合同/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DISC MEDICINE,INC.	独家许可协议	根据《独家许可协议》，DISCMEDICINE,INC.将获得除大中华区和东南亚以外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以其他方式开发9MW3011的权利。Mabwell	2023.1	4.125亿美元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方	合同/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Therapeutics Inc.可获得合计最高达4.125亿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近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DISCMEDICINE,INC.向Mabwell Therapeutics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1,000万美元。		
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协商解除协议	迈威生物与海博生物曾签署过针对9MW1111项目的《项目许可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终止合作，并签署《协商解除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生物关于与江苏海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协商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解除协议生效后，迈威生物不退还首付款，仅退还海博生物1060万元研发费用及相应的利息181.4万元，同时收回关于9MW1111项目的所有权益。	2024.2	1,241.4万元人民币
3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海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协商解除协议	泰康生物与海博生物曾签署过针对8MW0511项目的《项目合作许可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终止合作，并签署《协商解除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生物关于与江苏海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协商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解除协议生效后，泰康生物不退还首付款，仅退还海博生物8257.61万元研发费用及相应的利息747万元，同时收回关于8MW0511项目的所有权益。	2024.2	9,004.61万元人民币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0日	3,476,520,000.00	323,432,172.40	3,303,432,172.40	2,980,000,000.00	3,303,432,172.40	1,483,726,286.32	44.91	279,784,482.34	8.47	323,432,172.4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0日	否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54,685,034.79	211,568,964.66	17.63	部分转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研发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0日	是	1,000,000,000.00	1,323,432,172.40	225,099,447.55	492,157,321.66	37.1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0日	否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0.00	7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	2,980,000,000.00	3,303,432,172.40	279,784,482.34	1,483,726,286.32	44.91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82,40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1,061,408,296.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800001902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8,775,505.89	2024.5.9	1.725%-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18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032,632,790.31	2024.5.9	1.725%-2.5%

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后续拟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673,582	76.24	0	0	0	-106,951,819	-106,951,819	197,721,763	49.4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7,473,763	1.87	0	0	0	-5,182,000	-5,182,000	2,291,763	0.57
3、其他内资持股	297,199,819	74.37	0	0	0	-101,769,819	-101,769,819	195,430,000	48.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8,309,819	59.63	0	0	0	-68,949,819	-68,949,819	169,360,000	42.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890,000	14.74	0	0	0	-32,820,000	-32,820,000	26,070,000	6.5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926,418	23.76	0	0	0	+106,951,819	+106,951,819	201,878,237	50.52
1、人民币普通股	94,926,418	23.76	0	0	0	+106,951,819	+106,951,819	201,878,237	50.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三、股份总数	399,600,000	100.00	0	0	0	0	0	399,6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106,719,819股上市流通，其中包含战略配售限售股2,449,819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借出数量为349,800股；截至2023年12月30日，借出数量为581,80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9,819	2,449,819	0	0	战略配售	2023年1月18日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7,000	17,327,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吴军	12,880,000	12,88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	8,035,000	8,03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鑫	7,880,000	7,88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7,823,563	4,950,000	0	2,873,5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厦门恒耀 兴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950,000	4,9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上海旭朝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950,000	4,9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安徽和壮 高新技术 成果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950,000	4,9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赣州发展 壹号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950,000	4,9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刘鹏	3,700,000	3,7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芜湖鑫德 壹号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3,465,000	3,46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珠海华金 丰盈二号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3,278,000	3,278,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深圳中凯 富盛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3,150,000	3,1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瑞安信熹 汇瑞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2,535,000	2,53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合伙)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	2,47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2,47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廖少锋	2,190,000	2,1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郭正友	2,190,000	2,1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张满龙	1,800,000	1,8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	1,48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485,000	1,48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杨小玲	1,090,000	1,0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蔡元魁	1,090,000	1,0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	9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合计	109,593,382	106,719,819	0	2,873,563	/	/

注：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873,563 股，限售期 24 个月，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 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0	140,560,000	35.18	140,560,00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 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0,000,000	5.01	20,000,000	无	0	其他
刘大涛	0	15,100,000	3.78	15,1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苏州永 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995,934	13331066	3.34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前海中睿鼎盛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睿鼎盛君华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48,581	2.56	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800,000	1.70	6,800,000	无	0	其他
谢宁	0	6,570,000	1.64	6,5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278,596	1.07	0	无	0	其他
张锦超	0	4,000,000	1.00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88,840	3,946,160	0.9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1,066		人民币普通股	13,331,066			
深圳市前海中睿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睿鼎盛君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48,581		人民币普通股	10,248,5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8,596		人民币普通股	4,278,596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46,160		人民币普通股	3,946,1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1,304		人民币普通股	3,841,304			
苏鑫	3,689,677		人民币普通股	3,689,6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4,382		人民币普通股	3,384,382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1,617		人民币普通股	3,151,6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先生和陈姗姗女士，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先生控制的企业。</p> <p>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深圳市前海中睿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睿鼎盛君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0,248,581	2.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4,278,596	1.07
张锦超	新增	0	0	4,000,000	1.00
吴军	退出	0	0	1,639,127	0.41

苏鑫	退出	0	0	3,689,677	0.9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退出	581,800	0.14	4,387,633	1.10

注：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前海中睿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中睿鼎盛君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0,248,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5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 交易情况		限售条 件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40,560,0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42 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42 个月
3	刘大涛	15,100,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18 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42 个月
5	谢宁	6,570,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18 个月
6	张锦超	4,000,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18 个月
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73,563	2024 年 1 月 18 日	4,950,000	自上市 之日起 24 个月
8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	2,000,0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42 个月
9	王树海	400,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18 个月
10	/	/	/	/	/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先生和陈姗姗女士，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先生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东中，刘大涛、谢宁、张锦超、王树海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9,819	2023年1月17日	0	2,449,819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873,563	2024年1月17日	0	2,873,56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

	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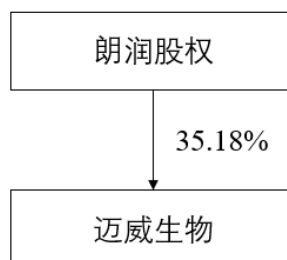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唐春山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董事长（2023 年 6 月离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陈姗姗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其他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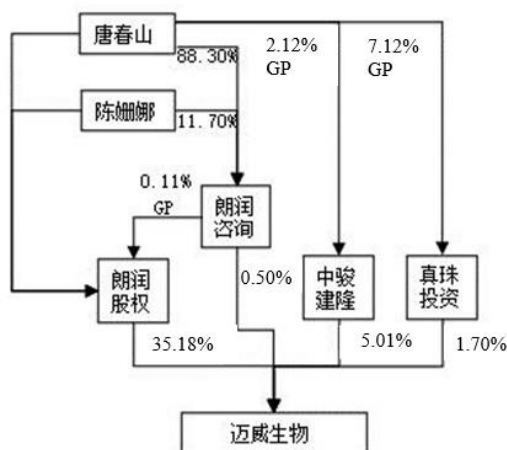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6563_B01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300 318 512 349">研发费用的确认</p> <p data-bbox="300 389 799 613">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835,781,769.78元。研发活动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300 651 799 757">合并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附注七、65及附注八。</p>	<p data-bbox="842 389 1126 421">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 data-bbox="842 459 1337 528">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p> <p data-bbox="842 566 1337 678">我们对各期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项目研发进度，调查与预期不符的变动原因；</p> <p data-bbox="842 716 1337 864">我们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余额，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合同，抽样函证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p> <p data-bbox="842 902 1337 1050">我们对主要技术服务提供方进行了背景调查，针对大额的研发费用，复核支持性文档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p> <p data-bbox="842 1088 1337 1272">我们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前实验及临床试验服务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重新计算相关进度款，抽样函证合同条款及进度，检查费用真实性和准确性；</p> <p data-bbox="842 1310 1275 1341">我们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p> <p data-bbox="842 1379 1337 1449">我们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研发费用的披露。</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300 315 485 349">商誉减值测试</p> <p data-bbox="300 387 799 651">于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商誉余额为人民币118,769,811.89元。管理层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该减值测试以各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p> <p data-bbox="300 685 799 949">管理层已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协助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管理层对市场环境的估计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300 983 799 1099">合并财务报表对商誉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7和39及附注七、27。</p>	<p data-bbox="842 387 1126 421">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 data-bbox="842 456 1337 530">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p> <p data-bbox="842 566 1337 640">我们检查了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账面价值的分摊；</p> <p data-bbox="842 676 1337 792">我们复核了管理层于财务报表截止日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p> <p data-bbox="842 828 1337 1014">我们检查了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并结合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计划以及市场前景的分析复核了现金流量的预测；</p> <p data-bbox="842 1050 1337 1198">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价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经验及胜任能力，同时复核了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p> <p data-bbox="842 1234 1337 1308">我们检查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p> <p data-bbox="842 1344 1337 1417">我们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的披露。</p>

四、其他信息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佳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奇琦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50,895,457.76	2,491,034,942.2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4,880,951.79	60,121,643.8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17,510,210.05	74,98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26,596,108.14	40,266,797.8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112,265,995.71	82,654,635.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59,299,441.00	79,049,785.3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6,144,149.01	24,855,134.79
流动资产合计		2,047,592,313.46	2,778,057,919.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1,950,326.49	20,200,72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622,789,554.08	284,574,398.38
在建工程	七、22	1,130,700,157.39	804,491,73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1,562,202.31	174,009,156.62
无形资产	七、26	139,720,169.43	161,312,439.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七、27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83,331.14	6,126,78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0,980,574.52	271,932,26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456,127.25	1,841,417,306.44
资产总计		4,455,048,440.71	4,619,475,22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9,267,627.79	100,1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42,098.39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62,317,377.83	45,209,967.38
预收款项	七、37	-	-
合同负债	七、38	13,518,550.15	36,654,06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4,486,423.75	60,890,772.72
应交税费	七、40	31,166,879.69	9,789,945.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393,634,236.06	170,839,227.5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8,553,574.12	21,620,486.8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16,386,767.78	445,144,461.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887,715,828.62	492,120,604.51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167,105,781.06	160,569,385.2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10,592,000.00	11,0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413,609.68	663,719,989.80
负债合计		1,881,800,377.46	1,108,864,45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99,600,000.00	3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5,930,649,018.13	5,812,444,641.9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802,329.54	1,558,051.1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3,751,349,456.68	-2,697,916,78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83,701,890.99	3,515,685,913.09
少数股东权益		-10,453,827.74	-5,075,13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73,248,063.25	3,510,610,77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455,048,440.71	4,619,475,225.93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240,870.76	1,178,650,42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121,643.8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九、1	24,793,209.19	23,835,380.6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811,549.16	22,812,021.7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679,015,290.07	2,304,503,990.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2,303,473.40	9,662,916.6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7,407.76	-
其他流动资产		15,683,467.51	13,861,643.27
流动资产合计		3,237,555,267.85	3,613,448,02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1,960,161.75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199,644,126.21	1,175,988,30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222,612.89	65,279,261.63
在建工程		34,787,246.89	5,516,084.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7,108,680.39	76,418,634.06
无形资产		1,587,421.12	1,462,423.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4,67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4,724.30	12,311,36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334,973.55	1,337,230,753.90
资产总计		4,645,890,241.40	4,950,678,78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767,627.79	100,1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42,098.39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500,000.00	-
应付账款		265,888,117.32	47,813,553.3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948,823.13	29,157,010.29
应付职工薪酬		38,724,835.30	31,890,567.07
应交税费		8,193,229.14	5,130,705.93
其他应付款		97,471,804.28	66,411,137.5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9,035.17	9,030,377.5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49,385,570.52	289,573,35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0,565,534.62	71,917,836.5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65,534.62	71,917,836.54
负债合计		725,351,105.14	361,491,18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9,600,000.00	3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812,374,411.42	5,715,124,804.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291,435,275.16	-1,525,537,21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0,539,136.26	4,589,187,59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45,890,241.40	4,950,678,780.17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835,534.42	27,728,179.2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7,835,534.42	27,728,179.2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75,894,797.97	993,418,897.8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69,837.69	70,643.7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3,798,504.41	1,884,734.82
销售费用	七、63	142,910,915.31	78,526,554.06
管理费用	七、64	225,444,764.85	189,089,432.87
研发费用	七、65	835,781,769.78	758,611,824.45
财务费用	七、66	-33,410,994.07	-34,764,292.15
其中：利息费用		13,347,433.37	10,296,133.65
利息收入		46,884,144.64	45,034,078.7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313,759.15	9,056,71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49,359.74	713,60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3,555.82	-476,27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042,618.94	1,082,401.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52,768.22	-1,689,30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488,212.15	-1,939,85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02.12	327,848.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2,579,065.57	-958,139,313.1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0,235.78	38,29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768,773.92	24,77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287,603.71	-958,125,799.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523,761.88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811,365.59	-958,125,799.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811,125.08	-957,973,638.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1	-152,160.6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432,676.66	-955,234,572.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8,688.93	-2,891,22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4,278.37	4,160,991.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4,278.37	4,160,99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4,278.37	4,160,991.60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5,567,087.22	-953,964,807.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188,398.29	-951,073,580.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8,688.93	-2,891,226.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4	-2.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4	-2.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5,095,524.34	97,935,762.6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9,534,929.50	84,555,942.31
税金及附加		166,484.75	208,205.30
销售费用		88,774,751.75	24,009,180.08
管理费用		106,759,420.51	121,963,538.71
研发费用		634,921,568.11	518,024,899.68
财务费用		-12,085,162.66	-20,880,934.41
其中：利息费用		8,061,506.87	5,592,574.85
利息收入		17,447,953.95	26,375,917.92
加：其他收益		3,262,105.70	3,822,50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13,986.13	1,189,87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178.2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2,618.94	1,082,401.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3,235.81	-1,076,10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2.18	-350,160.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474,232.72	-625,276,548.64
加：营业外收入		46,960.00	3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0,789.4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898,062.12	-625,243,048.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898,062.12	-625,243,04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898,062.12	-625,243,04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5,898,062.12	-625,243,048.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00,522.64	1,077,35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83,218.45	145,052,28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0,624,029.60	82,525,60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707,770.69	228,655,24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22,891.42	22,119,84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706,542.43	293,609,97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5,747.88	3,115,91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9,410,868.30	628,980,66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436,050.03	947,826,38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8,279.34	-719,171,14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148,474.55	8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5,956.13	2,150,6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8.06	5,554.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18,038.74	882,156,18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910,919.94	544,958,89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429,909.10	9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340,829.04	1,484,958,89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22,790.30	-602,802,70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22,857,8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5,295,224.11	460,073,539.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801,166.95	3,142,02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96,391.06	3,786,073,38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824,74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95,462.52	13,120,40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064,810.33	46,318,09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60,272.85	70,263,25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36,118.21	3,715,810,12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497.51	2,263,80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011,453.92	2,396,100,08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644,688.68	93,544,60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633,234.76	2,489,644,688.68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14,210.53	83,234,71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24,266.16	70,910,27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3,590.83	30,337,94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52,067.52	184,482,93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93,671.87	61,174,422.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168,388.39	151,356,20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05.10	887,99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96,126.29	1,698,419,55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12,091.65	1,911,838,1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60,024.13	-1,727,355,23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8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9,287.67	2,150,6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991.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23,278.72	882,150,63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39,492.43	20,621,59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1,364,447,014.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39,492.43	1,385,068,61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786.29	-502,917,97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22,857,81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6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49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00,000.00	3,423,046,30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824,74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5,119.16	2,165,97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3,207.02	29,643,72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48,326.18	42,634,44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1,673.82	3,380,411,86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6.54	162,39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030,690.56	1,150,301,04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012,290.28	27,711,24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981,599.72	1,178,012,290.28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812,444,641.94	-	1,558,051.17	-	-	-	-2,697,916,780.02	-	3,515,685,913.09	-5,075,138.81	3,510,610,77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600,000.00	-	-	-	5,812,444,641.94	-	1,558,051.17	-	-	-	-2,697,916,780.02	-	3,515,685,913.09	-5,075,138.81	3,510,610,77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8,204,376.19	-	3,244,278.37	-	-	-	-1,053,432,676.66	-	-931,984,022.10	-5,378,688.93	-937,362,71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44,278.37	-	-	-	-1,053,432,676.66	-	-1,050,188,398.29	-5,378,688.93	-1,055,567,08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8,204,376.19	-	-	-	-	-	-	-	118,204,376.19	-	118,204,376.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0.00	-	-	-	-	-	-	0.00	-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8,204,376.19	-	-	-	-	-	-	118,204,376.19	-	118,204,376.19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930,649,018.13	-	4,802,329.54	-	-	-	-3,751,349,456.68	-	2,583,701,890.99	-10,453,827.74	2,573,248,063.25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99,700,000.00	-	-	-	2,456,389,679.28	-	-	-	-	-	-1,742,682,207.70	-	1,010,804,531.15	-2,183,912.00	1,008,620,619.15	

2023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700,000.00	-	-	-	2,456,389,679.28	-	2,602,940.43	-	-	-	-1,742,682,207.70	-	1,010,804,531.15	-2,183,912.00	1,008,620,61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00,000.00	-	-	-	3,356,054,962.66	-	4,160,991.60	-	-	-	-955,234,572.32	-	2,504,881,381.94	-2,891,226.81	2,501,990,15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60,991.60	-	-	-	-955,234,572.32	-	-951,073,580.72	-2,891,226.81	-953,964,80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900,000.00	-	-	-	3,356,054,962.66	-	-	-	-	-	-	-	3,455,954,962.66	-	3,455,954,962.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900,000.00	-	-	-	3,203,720,662.97	-	-	-	-	-	-	-	3,303,620,662.97	-	3,303,620,662.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52,334,299.69	-	-	-	-	-	-	-	152,334,299.69	-	152,334,299.69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812,444,641.94	-	1,558,051.17	-	-	-2,697,916,780.02	-	3,515,685,913.09	-5,075,138.81	3,510,610,774.28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715,124,804.92	-	-	-	-	-1,525,537,213.04	4,589,187,59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600,000.00	-	-	-	5,715,124,804.92	-	-	-	-	-1,525,537,213.04	4,589,187,59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97,249,606.50	-	-	-	-	-765,898,062.12	-668,648,45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65,898,062.12	-765,898,062.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97,249,606.50	-	-	-	-	-	97,249,606.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97,249,606.50	-	-	-	-	-	97,249,606.5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812,374,411.42	-	-	-	-	-2,291,435,275.16	3,920,539,136.2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700,000.00	-	-	-	2,359,069,842.26	-	-	-	-	-900,294,164.40	1,758,475,67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700,000.00	-	-	-	2,359,069,842.26	-	-	-	-	-900,294,164.40	1,758,475,67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00,000.00	-	-	-	3,356,054,962.66	-	-	-	-	-625,243,048.64	2,830,711,91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5,243,048.64	-625,243,04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900,000.00	-	-	-	3,356,054,962.66	-	-	-	-	-	3,455,954,962.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900,000.00	-	-	-	3,203,720,662.97	-	-	-	-	-	3,303,620,662.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52,334,299.69	-	-	-	-	-	152,334,299.69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715,124,804.92	-	-	-	-	-1,525,537,213.04	4,589,187,591.88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迈威生物前身是迈威有限，是一家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6 月 21 日，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7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Q5R7K。本公司办公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230 号 2 幢 105 室。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8 元，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属于生物医药行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陈姗姗。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债权投资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负债的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负债的 0.5%

6.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弥补亏损”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关于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均按类别计提。在产品 and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原材料、周转材料参考历史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后，结合库龄综合评估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竣工结算及验收
机器设备	完成竣工结算及验收
其他设备	完成竣工结算及验收
无形资产	完成安装及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期限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期限
药品经销权	2.75 年	经销许可有效期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药品研发的特点及风险，具体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

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所研发产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或收益法确定，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公司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药品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购货方收货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研发技术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公司支付的应付客户对价并非为了从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此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作安排

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且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提供某项服务三项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部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包含基于销售或使用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合同条款，构成可变对价，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存货中。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

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公司项目合作许可业务，通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有专利授权、研发服务等商品或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多项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该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研发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价款以研发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研发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研发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公司会随着研发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

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期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

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7、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涉及销售折扣的可变对价

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公司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确定会计处理。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上述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销售药品：13%； 研发技术服务：6%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5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25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迈威（丽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君实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按照 21% 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 6.65% 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DESTINY BIOTECH,LLC	按照 21% 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 8.25% 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10002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泰康生物”）于 2022 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20082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泰康生物于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科诺信诚”）2022 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110013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科诺信诚于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迈威康”）于 2022 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20083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迈威康于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诺艾新”）于 2023 年度获得的批准编号为 GR2023320027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诺艾新于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铭生物、科诺信诚、诺艾新、江苏迈威四家公司从 2022 年起享受该政策至今。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649,848,370.01	2,489,661,186.49
其他货币资金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应收利息	1,047,087.75	1,373,755.80

合计	1,650,895,457.76	2,491,034,942.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829,740.10	21,268,377.43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6,215,135.25 元。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80,951.79	60,121,643.84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	60,121,643.84	/
货币基金	14,880,951.79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合计	14,880,951.79	60,121,643.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541,785.27	29,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7,541,785.27	29,000.00
1 至 2 年	-	47,900.00
合计	17,541,785.27	76,9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1,785.27	100.00	31,575.22	0.18	17,510,210.05	76,900.00	100	1,920.00	2.5	74,980.00
其中：										

账龄组合	17,541,785.27	100.00	31,575.22	0.18	17,510,210.05	76,900.00	100	1,920.00	2.5	74,980.00
合计	17,541,785.27	/	31,575.22	/	17,510,210.05	76,900.00	/	1,920.00	/	74,98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541,785.27	31,575.22	0.18
合计	17,541,785.27	31,575.22	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0.00	29,655.22	-	-	-	31,575.22
合计	1,920.00	29,655.22	-	-	-	31,575.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385,392.17	-	8,385,392.17	47.80	15,093.68
客户二	2,250,884.53	-	2,250,884.53	12.83	4,051.60
客户三	2,181,465.68	-	2,181,465.68	12.44	3,926.64
客户四	1,366,891.08	-	1,366,891.08	7.79	2,460.41
客户五	1,013,236.14	-	1,013,236.14	5.78	1,823.82
合计	15,197,869.60	-	15,197,869.60	86.64	27,356.15

其他说明

上表系按集团或最终控制方口径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45,668.76	92.29	39,850,818.98	98.97
1 至 2 年	1,970,812.91	7.41	359,057.61	0.89
2 至 3 年	59,068.19	0.22	54,526.28	0.13
3 年以上	20,558.28	0.08	2,395.00	0.01
合计	26,596,108.14	100.00	40,266,797.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102,309.74	19.18
第二名	2,304,803.00	8.67
第三名	1,555,646.18	5.85
第四名	1,026,260.78	3.86
第五名	998,137.74	3.75
合计	10,987,157.44	41.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2,265,995.71	82,654,635.37
合计	112,265,995.71	82,654,63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0,016,962.62	79,331,746.75
1 年以内小计	110,016,962.62	79,331,746.75
1 至 2 年	1,222,324.31	4,280,328.33
2 至 3 年	3,916,794.93	270,637.44
3 年至 4 年	65,400.00	17,060.00
4 年至 5 年	6,660.00	528,643.21

5 年以上	484,747.21	50,000.00
合计	115,712,889.07	84,478,415.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	173,089.44
保证金及押金	6,700,631.04	5,141,422.20
备用金	1,122,050.01	1,362,850.01
其他单位往来	107,890,208.02	77,801,054.08
合计	115,712,889.07	84,478,415.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23,780.36	-	-	1,823,780.3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4,170,703.42	-	-	4,170,703.42
本期转回	2,547,590.42	-	-	2,547,590.4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46,893.36	-	-	3,446,893.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23,780.36	4,170,703.42	2,547,590.42	-	-	3,446,893.36
合计	1,823,780.36	4,170,703.42	2,547,590.42	-	-	3,446,893.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7,862,974.30	93.22	其他单位往来	1 年以内	3,235,889.23
第二名	2,736,969.00	2.37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

第三名	783,011.71	0.68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
第四名	680,680.26	0.59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
第五名	525,000.00	0.45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
合计	112,588,635.27	97.31	/	/	3,235,889.2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耗材	87,129,457.54	10,730,476.83	76,398,980.71	76,613,575.86	5,791,761.91	70,821,813.95
半成品	57,292,354.36	-	57,292,354.36	-	-	-
库存商品	4,201,398.04	-	4,201,398.04	-	-	-
周转材料	22,338,809.56	932,101.67	21,406,707.89	8,657,516.02	429,544.64	8,227,971.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70,962,019.50	11,662,578.50	159,299,441.00	85,271,091.88	6,221,306.55	79,049,785.33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及耗材	5,791,761.91	5,607,757.90	-	669,042.98	-	10,730,476.83
半成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429,544.64	502,557.03	-	-	-	932,101.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6,221,306.55	6,110,314.93	-	669,042.98	-	11,662,578.5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	-
应收退货成本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604,436.97	20,947,287.52
待认证进项税额	8,277,471.10	3,353,540.12
上市费用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54,307.15
债权投资	35,262,240.94	-
合计	66,144,149.01	24,855,134.79

其他说明

债权投资为公司购买的面值 5,000,000.00 美元的短期美国国债。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恩泰睿科生物公司(注)	20,200,724.10	-	-	2,249,377.57	-	-	-	-	343,158.21	18,294,504.74	-
非凡(重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339,442.97	-	-	-	-	-	3,660,557.03	-

任 公 司											
重 庆 博 创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	20,000,0 00.00	-	-4,735.28	-	-	-	-	-	19,995, 264.72	-
小 计	20,200,72 4.10	24,000,0 00.00	-	- 2,593,555 .82	-	-	-	-	343,158.21	41,950, 326.49	-
合 计	20,200,72 4.10	24,000,0 00.00	-	- 2,593,555 .82	-	-	-	-	343,158.21	41,950, 326.49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2,789,554.08	284,574,398.3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22,789,554.08	284,574,39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 余额	3,060,219.24	422,943,735.43	3,193,066.31	1,683,513.66	12,566,154.00	443,446,688.64
2.本期 增加金额	178,765,335.11	175,723,940.09	254,916.85	1,918,218.00	35,698,516.94	392,360,926.99
(1) 购置	-	24,356,436.71	254,916.85	344,934.63	1,955,732.52	26,912,020.71
(2) 在建工程转 入	178,765,335.11	151,272,742.90	-	1,572,516.29	33,740,325.12	365,350,919.4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	-	94,760.48	-	767.08	2,459.30	97,986.86
3.本期减少金额	-	155,160.56	-	21,132.17	114,328.86	290,621.59
(1) 处置或报废	-	155,160.56	-	21,132.17	114,328.86	290,621.59
4.期末余额	181,825,554.35	598,512,514.96	3,447,983.16	3,580,599.49	48,150,342.08	835,516,994.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5,368.27	145,800,534.64	2,974,400.67	721,023.97	8,410,962.71	158,872,290.26
2.本期增加金额	3,115,810.57	45,169,270.46	45,858.81	417,546.20	5,318,666.17	54,067,152.21
(1) 计提	3,115,810.57	45,131,765.25	45,858.81	417,337.70	5,317,902.64	54,028,674.97
(2) 外币报表折算	-	37,505.21	-	208.50	763.53	38,477.24
3.本期减少金额	-	90,651.49	-	12,738.59	108,612.43	212,002.51
(1) 处置或报废	-	90,651.49	-	12,738.59	108,612.43	212,002.51
4.期末余额	4,081,178.84	190,879,153.61	3,020,259.48	1,125,831.58	13,621,016.45	212,727,439.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177,744,375.51	407,633,361.35	427,723.68	2,454,767.91	34,529,325.63	622,789,554.08
2.期初 账面价值	2,094,850.97	277,143,200.79	218,665.64	962,489.69	4,155,191.29	284,574,398.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6,414.5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30,700,157.39	804,491,733.14
工程物资	-	-
合计	1,130,700,157.39	804,491,733.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5,912,910.50 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622,138,134.49	-	622,138,134.49	495,617,232.80	-	495,617,232.80
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473,774,776.01	-	473,774,776.01	303,358,415.41	-	303,358,415.41
迈威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	34,552,341.24	-	34,552,341.24	5,516,084.93	-	5,516,084.93
创新发现 & ADC 实验室改造项目	234,905.65	-	234,905.65	-	-	-
合计	1,130,700,157.39	-	1,130,700,157.39	804,491,733.14	-	804,491,733.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3,650,700.00	495,617,232.80	273,936,332.69	145,906,762.19	1,508,668.81	622,138,134.49	65.02	65.02	21,451,405.18	11,121,696.70	2.33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泰康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574,740,000.00	303,358,415.41	389,860,517.83	219,444,157.23	-	473,774,776.01	44.02	44.02	11,430,843.52	11,230,041.80	4.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迈威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	36,856,000.00	5,516,084.93	29,036,256.31	-	-	34,552,341.24	93.75	93.75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795,246,700.00	804,491,733.14	692,833,106.83	365,350,919.42	1,508,668.81	1,130,465,251.74	/	/	32,882,248.70	22,351,738.5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6,927,726.54	277,563.06	207,205,289.60
2.本期增加金额	37,629,118.32	-	37,629,118.32

(1) 购置	37,887,442.17	-	37,887,442.17
(2) 外币报表折算	-258,323.85	-	-258,323.85
3.本期减少金额	3,101,740.19	-	3,101,740.19
处置	3,101,740.19	-	3,101,740.19
4.期末余额	241,455,104.67	277,563.06	241,732,667.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118,415.34	77,717.64	33,196,132.98
2.本期增加金额	29,738,520.13	133,230.24	29,871,750.37
(1)计提	29,749,296.82	133,230.24	29,882,527.06
(2)外币报表折算	-10,776.69	-	-10,776.69
3.本期减少金额	2,897,417.93	-	2,897,417.93
(1)处置	2,897,417.93	-	2,897,417.93
4.期末余额	59,959,517.54	210,947.88	60,170,465.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495,587.13	66,615.18	181,562,202.31
2.期初账面价值	173,809,311.20	199,845.42	174,009,156.6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药品经销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653,570.38	4,772,087.25	3,862,112.95	154,452,543.01	297,740,313.59
2.本期增加金额	-	-	2,365,836.79	-	2,365,836.79
(1)购置	-	-	857,167.98	-	857,167.98

(2)在建工程转入	-	-	1,508,668.81	-	1,508,668.81
(3)内部研发	-	-	-	-	-
(4)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859.39	-	16,859.39
(1)处置	-	-	16,859.39	-	16,859.39
4.期末余额	134,653,570.38	4,772,087.25	6,211,090.35	154,452,543.01	300,089,290.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83,735.87	2,602,956.61	1,211,684.92	115,923,796.63	132,222,174.03
2.本期增加金额	2,694,457.08	1,735,304.40	1,170,798.13	14,799,900.08	20,400,459.69
(1)计提	2,694,457.08	1,735,304.40	1,170,798.13	14,799,900.08	20,400,459.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145.34	-	15,145.34
(1)处置	-	-	15,145.34	-	15,145.34
4.期末余额	15,178,192.95	4,338,261.01	2,367,337.71	130,723,696.71	152,607,488.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4,205,700.00	4,205,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555,933.18	3,555,933.18
(1)计提	-	-	-	3,555,933.18	3,555,933.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7,761,633.18	7,761,633.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475,377.43	433,826.24	3,843,752.64	15,967,213.12	139,720,169.43
2.期初账面价值	122,169,834.51	2,169,130.64	2,650,428.03	34,323,046.38	161,312,439.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受限，账面价值人民币 98,654,359.42 元，系为朗润迈威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受限，账面价值人民币 20,821,018.01 元，系为泰康生物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终止研发的专有技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康生物	118,769,811.89	-	-	-	-	118,769,811.89
合计	118,769,811.89	-	-	-	-	118,769,81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德思特力	48,666,920.94	-	-	-	-	48,666,920.94
诺艾新	1,725,389.61	-	-	-	-	1,725,389.61
合计	50,392,310.55	-	-	-	-	50,392,310.5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泰康生物资产组	管理层将泰康生物的账面资产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系该资产组的经营管理自成体系并严格独立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泰康生物资产组	是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5 年从第三方收购江苏泰康集团，形成商誉 118,769,811.89 元；本集团于 2018 年度从第三方收购上海德思特力集团，形成商誉 48,666,920.94 元；本集团于 2018 年度从第三方收购南京诺艾新，形成商誉 1,725,389.61 元。由于上海德思特力集团和南京诺艾新盈利状况不佳，本集团于 2018 年度分别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8,666,920.94 元及 1,725,389.61 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泰康生物	1,002,298,624.37	2,685,375,161.86	-	8 年	税前折现率 15.27%	折现率为反映与相关资产组有关的特定风险的	永续增长率 0%	该资产组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生产和销售药品，其产品销量和单价将在

						税前 贴现 率		预测期 末保持 稳定。
合计	1,002,298,624.37	2,685,375,161.86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 定资产改良 支出	6,126,782.66	-	5,143,451.52	-	983,331.14
合计	6,126,782.66	-	5,143,451.52	-	983,331.1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03,678.19	1,499,156.51	5,247,243.99	873,043.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3,484,994.50	1,298,552.28	18,985,543.05	5,170,144.01

租赁负债	163,814,743.47	31,696,839.67	173,705,326.30	34,298,700.88
合计	175,103,416.16	34,494,548.46	197,938,113.34	40,341,888.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867,803.40	2,716,950.85	23,928,956.72	5,982,239.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使用权资产	164,235,612.76	31,777,597.61	174,009,156.62	34,359,649.43
合计	175,103,416.16	34,494,548.46	197,938,113.34	40,341,888.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4,548.46	-	40,341,888.6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94,548.46	-	40,341,888.6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87,220,301.69	1,109,665,822.85
可抵扣亏损	5,049,789,843.13	3,798,053,641.90
合计	6,337,010,144.82	4,907,719,464.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	14,235,666.62	/
2023 年	14,646,990.05	16,044,085.03	/
2024 年	5,917,907.70	8,987,495.76	/
2025 年	-	1,876,945.97	/
2026 年	14,044,432.37	16,001,410.26	/
2027 年	78,857,722.58	105,197,908.43	/
2028 年	226,048,702.35	193,721,761.20	/
2029 年	436,882,277.57	457,988,189.29	/
2030 年	802,647,519.30	854,325,565.21	/
2031 年	853,786,394.09	903,191,721.60	/
2032 年	1,176,317,003.81	1,226,482,892.53	/
2033 年	1,440,640,893.31	-	/
合计	5,049,789,843.13	3,798,053,641.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0、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93,076,114.03	-	93,076,114.03	46,700,519.45	-	46,700,519.45
预付工程设备款	66,583,092.98	-	66,583,092.98	216,160,977.00	-	216,160,977.00
保证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6,638,400.00	-	6,638,400.00
预付软件开发款	1,321,367.51	-	1,321,367.51	2,432,363.64	-	2,432,363.64
合计	170,980,574.52	-	170,980,574.52	271,932,260.09	-	271,932,260.0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15,135.25	6,215,135.25	押金、限定用途	E T C 保证金、单一用途资金	16,497.81	16,497.81	押金、冻结	E T C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	-	/	/	-	-	/	/
存货	-	-	/	/	-	-	/	/
固定资产	365,350,919.42	357,755,344.73	抵押	授信抵押给银行	-	-	/	/
无形资产	134,653,570.38	119,475,377.43	抵押	授信抵押给银行	134,653,570.38	122,169,834.51	抵押	授信抵押给银行
在建工程	1,095,912,910.50	1,095,912,910.50	抵押	授信抵	798,975,648.21	798,975,648.21	抵押	授信抵

				押 给 银 行				押 给 银 行
合计	1,602,132,535.55	1,579,358,767.91	/	/	933,645,716.40	921,161,980.53	/	/

其他说明：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 2023 年的摊销额为 2,694,457.0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694,457.08 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于 2023 年的折旧额为 7,595,574.6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209,267,627.79	100,140,000.00
合计	209,267,627.79	100,14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42,098.39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	3,442,098.39	/

合计	-	3,442,098.39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2,317,377.83	45,209,967.38
合计	62,317,377.83	45,209,967.3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3,518,550.15	36,654,062.32
合计	13,518,550.15	36,654,062.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9,889,510.00	尚未完成履约义务
合计	9,889,510.00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本期增加	3,229,463.58	本期新签订合同中企业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
本期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26,364,975.75	履约义务已完成
合计	-23,135,512.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372,575.88	395,503,345.29	382,342,576.25	72,533,344.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8,196.84	39,091,155.04	38,656,273.05	1,953,078.8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890,772.72	434,594,500.33	420,998,849.30	74,486,423.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898,023.58	336,506,277.83	324,233,501.52	70,170,799.89
二、职工福利费	-	10,772,997.74	10,772,997.74	-
三、社会保险费	932,350.91	22,562,171.63	22,295,164.03	1,199,358.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6,258.31	21,717,640.22	21,455,452.55	1,178,445.98
工伤保险费	16,092.60	844,531.41	839,711.48	20,912.5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467,829.00	18,679,320.02	18,250,717.02	896,4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372.39	3,282,327.14	3,299,336.51	57,363.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3,700,250.93	3,490,859.43	209,391.50
合计	59,372,575.88	395,503,345.29	382,342,576.25	72,533,344.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1,872.81	37,849,576.93	37,427,555.93	1,893,893.81
2、失业保险费	46,324.03	1,241,578.11	1,228,717.12	59,185.0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18,196.84	39,091,155.04	38,656,273.05	1,953,078.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4,885,171.77	1,191,219.86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3,343,614.05	-
个人所得税	11,017,449.10	7,725,142.23
印花税	100,095.06	174,200.67
其他税费	1,820,549.71	699,382.27
合计	31,166,879.69	9,789,945.0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93,634,236.06	170,839,227.53
合计	393,634,236.06	170,839,22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242,480,176.93	150,277,445.84
研发结算款	102,460,100.00	677,552.35
员工报销款	27,694,134.37	4,117,335.18
专业服务费	19,137,770.58	15,177,332.23
保证金押金	858,000.00	22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0	271,856.26
其他	854,054.18	97,705.67
合计	393,634,236.06	170,839,227.5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50,301,367.63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50,301,367.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9,510.10	601,480.7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964,064.02	21,019,006.13
合计	28,553,574.12	21,620,486.8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882,315,828.62	492,120,604.51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5,400,000.00	-
合计	887,715,828.62	492,120,604.5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主要为：

- 1)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在政府贴息期间的年利率为 4%，政府贴息结束后的年利率为 4.26%，贴息年限为 3 年。以“年产 1000kg 抗体研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
目”土地、一期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 2) 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年利率为 4%，以“泰康抗体药物中
试产业化项目”土地、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 3) 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年利率为 3.45% 的信用借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94,034,099.33	181,413,402.94
运输工具	35,745.75	174,988.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964,064.02	21,019,006.13
合计	167,105,781.06	160,569,385.2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30,000.00	-	438,000.00	10,592,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030,000.00	-	438,000.00	10,592,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9,600,000.00	-	-	-	-	-	399,6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98,322,021.46	-	-	5,398,322,021.46
其他资本公积	414,122,620.48	118,204,376.19	-	532,326,996.67
合计	5,812,444,641.94	118,204,376.19	-	5,930,649,018.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 118,204,376.19 元（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8,051.17	3,244,278.37	-	-	-	3,244,278.37		4,802,329.5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8,051.17	3,244,278.37	-	-	-	3,244,278.37	-	4,802,329.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8,051.17	3,244,278.37	-	-	-	3,244,278.37	-	4,802,329.5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7,916,780.02	-1,742,682,207.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7,916,780.02	-1,742,682,207.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432,676.66	-955,234,572.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1,349,456.68	-2,697,916,780.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684,950.34	1,335,550.21	27,595,435.83	54,189.72
其他业务	150,584.08	34,287.48	132,743.37	16,454.04
合计	127,835,534.42	1,369,837.69	27,728,179.20	70,643.7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783.55	/	2,772.82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574.59	/	2,772.82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7.08	/	100.0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06	租赁收入、销售材料收入	13.27	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559.53	研发技术服务形成的收入和非产品销售收入	2,759.55	研发技术服务形成的收入和非产品销售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574.59	/	2,772.82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208.96	/	-	/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42,107,476.04	1,353,383.65	42,107,476.04	1,353,383.65
提供劳务	85,595,315.01	-	85,595,315.01	-
设备租赁	132,743.37	16,454.04	132,743.37	16,454.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59,273,534.42	1,369,837.69	59,273,534.42	1,369,837.69
其他地区	68,562,000.00	-	68,562,000.00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531,435.70	16,454.04	7,531,435.70	16,454.04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0,304,098.72	1,353,383.65	120,304,098.72	1,353,383.65
合计	127,835,534.42	1,369,837.69	127,835,534.42	1,369,83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3,518,550.15元，其中：

13,518,550.15元预计将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房产税	1,581,401.92	674,65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129.75	105,119.98
印花税	443,758.15	613,399.64
土地使用税	371,718.76	319,427.60

教育费附加	295,769.89	54,80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179.92	36,536.85
车船使用税	1,740.00	3,120.00
其他	216,806.02	77,674.06
合计	3,798,504.41	1,884,734.8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34,861,330.87	66,134,102.75
市场推广费	84,429,012.84	26,762,928.10
办公差旅费	10,345,178.06	5,229,114.40
折旧及摊销支出	4,639,877.09	4,082,346.36
股份支付	1,747,187.62	3,218,867.62
君实合作结算款（注）	-101,757,522.05	-31,098,530.19
其他	8,645,850.88	4,197,725.02
合计	142,910,915.31	78,526,554.06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君实生物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组人源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合作开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在君实生物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期间，双方约定由君实生物及子公司负责产品（君迈康[®]）的生产，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再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结算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06,992,260.12	81,097,999.62
股份支付	56,373,010.45	64,006,999.30
折旧及摊销支出	22,914,637.45	16,840,308.05
咨询服务费	10,626,431.94	5,430,492.60
办公差旅费	9,169,911.09	8,675,335.14
业务招待费	2,322,567.07	1,784,342.63
其他	17,045,946.73	11,253,955.53
合计	225,444,764.85	189,089,432.8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281,199,367.51	326,345,095.89
工资及福利费	181,976,541.59	158,074,602.89
实验材料费	89,153,297.28	79,905,213.93
折旧及摊销支出	76,069,769.67	69,702,288.88
股份支付	60,084,178.12	85,108,432.77
圣森研发结算款(注)	99,332,112.67	-
其他	47,966,502.94	39,476,190.09
合计	835,781,769.78	758,611,824.45

其他说明：

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海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博”），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2 月，公司同江苏海博已就解除研发合作协议进行协商，圣森研发结算款为公司同江苏海博的项目解除结算款。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699,171.87	18,747,623.54
减：利息收入	46,884,144.64	45,034,078.7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2,351,738.50	8,451,489.89
汇兑损益	6,126.54	-162,612.83
其他	119,590.66	136,265.73
合计	-33,410,994.07	-34,764,292.1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913,241.54	7,722,203.8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70,206.80	1,155,845.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0,310.81	178,669.82
合计	11,313,759.15	9,056,719.2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93,555.82	-476,270.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8,164.38	1,189,87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86,031.70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1,649,359.74	713,604.1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479.45	1,082,401.6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42,098.39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3,042,618.94	1,082,401.6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655.22	5,411.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3,113.00	-1,694,719.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合计	-1,652,768.22	-1,689,308.1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32,278.97	-1,939,859.9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555,933.18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9,488,212.15	-1,939,859.9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381.90	-11,588.4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8,779.78	339,437.07
合计	-602.12	327,848.6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60,235.78	38,290.00	60,235.78
合计	60,235.78	38,290.00	60,235.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2,263,000.00	-	2,263,000.00
其他	505,773.92	24,776.03	505,773.92
合计	2,768,773.92	24,776.03	2768,773.9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3,761.8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3,523,761.8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5,287,603.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821,900.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896,92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96,935.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33,142.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089,575.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9,004,627.50
所得税费用	3,523,761.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其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15% 计提。除这些子公司外，其他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其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5% 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公司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724,144.23	43,660,322.90
销售结算款	32,964,442.00	-
研发结算款	31,936,911.87	27,075,827.90

政府补助	9,805,552.35	7,465,663.65
其他	192,979.15	4,323,789.14
合计	120,624,029.60	82,525,603.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的支付金额	467,655,795.98	525,095,460.49
销售费用的支付金额	79,709,628.57	5,091,237.33
管理费用的支付金额	39,164,856.83	24,196,281.51
财务费用-手续费	119,590.66	136,265.73
其他	2,760,996.26	74,461,416.50
合计	589,410,868.30	628,980,661.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857,630.68	882,150,632.88
债权投资	114,856,800.00	-
合计	496,714,430.68	882,150,632.8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831,366.97	940,000,000.00
债权投资	146,598,542.13	-
股权投资款	24,000,000.00	-
合计	506,429,909.10	94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贴息	6,801,166.95	2,953,536.49
上市费用手续费退回	-	188,490.57
合计	6,801,166.95	3,142,027.0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	33,064,810.33	27,080,946.45
支付上市费用	-	19,237,153.04
合计	33,064,810.33	46,318,099.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40,000.00	209,100,000.00	4,382,746.95	104,355,119.16	-	209,267,627.7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2,722,085.25	396,195,224.11	30,128,372.72	29,740,343.36	-	889,305,338.7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	181,588,391.42	-	45,752,204.06	33,064,810.33	205,940.07	194,069,845.08

租赁负 债)						
合计	774,450,476.67	605,295,224.11	80,263,323.73	167,160,272.85	205,940.07	1,292,642,811.5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8,811,365.59	-958,125,79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88,212.15	1,939,859.98
信用减值损失	1,652,768.22	1,689,308.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028,674.97	44,569,176.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882,527.06	24,866,646.02
无形资产摊销	20,400,459.69	19,856,312.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3,451.52	6,578,69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2.12	-327,848.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7.66	24,730.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2,618.94	-1,082,401.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93,559.50	8,759,765.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9,359.74	-713,604.17
递延收益摊销	-438,000.00	-43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7,340.15	2,376,91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47,340.15	-2,376,915.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81,934.64	-40,882,89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84,429.64	15,209,12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893,062.77	6,571,478.65
股份支付	118,204,376.19	152,334,299.6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8,279.34	-719,171,146.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3,633,234.76	2,489,644,688.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9,644,688.68	93,544,606.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011,453.92	2,396,100,082.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43,633,234.76	2,489,644,688.68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3,633,234.76	2,489,644,688.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633,234.76	2,489,644,688.6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15,135.25	16,497.8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限定用途的款项	6,214,135.25	-	限定单一用途
存在冻结的款项	-	15,497.81	冻结

应收利息	1,047,087.75	1,373,755.80	未实际收到的利息
ETC 保证金	1,000.00	1,000.00	押金
合计	7,262,223.00	1,390,253.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14,605.62	7.0827	14,977,117.2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5,000.00	7.0827	672,856.5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11,065.61	7.0827	786,644.4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71,513.44	7.0827	4,047,858.2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bwell Therapeutics Inc.），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泰康生物、德思特力分别持有 84.03% 和 15.97%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德思特力生物技术公司”（英文名称：DESTINY BIOTECH LLC），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714,409.40	3,621,32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64,525.01	10,903.2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9,017,867.14。（2022 年 33,398,929.7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281,199,367.51	326,345,095.89
工资及福利费	181,976,541.59	158,074,602.89

实验材料费	89,153,297.28	79,905,213.93
折旧及摊销支出	76,069,769.67	69,702,288.88
股份支付	60,084,178.12	85,108,432.77
圣森研发结算款	99,332,112.67	-
其他	47,966,502.94	39,476,190.09
合计	835,781,769.78	758,611,824.4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35,781,769.78	758,611,824.4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原币/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普铭生物	上海	人民币 1,000.00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诺艾新	南京	人民币 1,500.00	南京	生物医药研发	80.00	-	企业合并
朗润迈威	上海	人民币 25,000.00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	-	企业合并
德思特力	上海	人民币 557.50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	-	企业合并
科诺信诚	北京	人民币 100.00	北京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	-	企业合并
泰康生物	泰州	人民币 48,000.00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	-	企业合并
德思(美国)	美国	美元 238.00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	100.00	企业合并
迈威(美国)	美国	美元 1,250.00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迈威康	泰州	人民币 5,000.00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70.00	30.00	设立
江苏迈威	泰州	人民币 1,000.00	泰州	生物医药销售	100.00	-	资产收购
君实康	上海	人民币 1,000.00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51.00	-	设立
迈威丽水	丽水	人民币 1,000.00	丽水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950,326.49	20,200,724.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93,555.82	-476,270.93
--其他综合收益	343,158.21	1,725,926.19
--综合收益总额	-2,250,397.61	1,249,655.2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030,000.00	-	-	438,000.00	-	10,592,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30,000.00	-	-	438,000.00	-	10,592,00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38,000.00	438,000.00
与收益相关	9,475,241.54	7,284,203.83
合计	9,913,241.54	7,722,203.8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 14,880,951.7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0,121,643.84 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825,933,904.4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580,402,957.66 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 1,554,524,580.4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08,911,280.16 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 3,442,098.3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风险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公司的应收账款的 47.80%

和 86.64% 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00% 和 100.00%）。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6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公司按照简易方法直接对应收账款以及按照三阶段模型对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的预期损失率，风险矩阵详情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9、其他应收款”。

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2,317,377.83	-	-	62,317,377.83
其他应付款	393,634,236.06	-	-	393,634,236.06
短期借款	215,786,000.00	-	-	215,78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42,098.39	-	-	3,442,098.39
租赁负债	34,501,132.46	126,071,241.06	62,691,975.15	223,264,348.67
长期借款	33,483,741.80	540,683,384.06	485,807,353.22	1,059,974,479.08
合计	<u>743,164,586.54</u>	<u>666,754,625.12</u>	<u>548,499,328.37</u>	<u>1,958,418,540.0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5,209,967.38	-	-	45,209,967.38
其他应付款	170,839,227.53	-	-	170,839,227.53
短期借款	101,890,000.00	-	-	101,890,000.00

租赁负债	28,169,221.67	99,644,594.98	86,969,629.62	214,783,446.27
长期借款	19,684,824.18	246,449,919.64	343,465,344.85	609,600,088.67
合计	365,793,240.76	346,094,514.62	430,434,974.47	1,142,322,729.85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以浮动利率结算的重大金融负债(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故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利率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 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净损益(由于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3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0	1,104,304.69	-	1,104,304.6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0	(1,104,304.69)	-	(1,104,304.69)
2022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0	2,196,540.16	-	2,196,540.1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0	(2,196,540.16)	-	(2,196,540.16)

3、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迈威生物持续经营的能力, 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迈威生物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 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公司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816,386,767.78	445,144,461.85
非流动负债	<u>1,065,413,609.68</u>	<u>663,719,989.80</u>
总负债	<u>1,881,800,377.46</u>	<u>1,108,864,451.65</u>
总资产	<u>4,455,048,440.71</u>	<u>4,619,475,225.93</u>
资产负债率	<u>42.24%</u>	<u>24.00%</u>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880,951.79	-	14,880,951.7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880,951.79	-	14,880,951.79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14,880,951.79	-	14,880,951.79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880,951.79	-	14,880,951.7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442,098.39	3,442,098.3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42,098.39	3,442,098.39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3,442,098.39	3,442,098.39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3,442,098.39	3,442,098.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基金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末以基金产品按份额确认的已实现收益，连同本金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总监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一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对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的回购义务采用了二叉树模型对股权回购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3年12月31 日年末公允价 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 值	无法观察的输 入值与公允价 值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42,098.39	二叉树期权定 价模型	无风险利率 波动率 行权概率	较低的无风险 利率,较高的波 动率,较高的 行权概率,较 高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是本公司除租赁负债、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23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 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5,262,240.94	35,267,653.04	-	35,267,653.04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95,000.00	35.18	35.1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唐春山、陈姗姗，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为 42.38%。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得创同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施朗投资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时莱生物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迪诺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大得创同	采购技术服务	573,404.91	819,700.00	否	656,858.96
时莱生物	采购技术服务	130,650.95	400,000.00	否	4,032,075.37
合计	/	704,055.86	1,219,700.00	/	4,688,934.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朗投资	房屋租赁	-	2,789.99	-	-	12,800,593.71	9,510,281.63	3,389,123.34	3,341,578.83	12,047,798.66	13,990,490.20
大得创同	实验室租赁	171,072.00	152,064.00	-	-	171,072.00	57,024.00	-	197.89	-	-
上海歌斐木	房屋转租	-	-	-	-	1,717,572.97	-	110,685.52	-	3,382,318.71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房屋转租业务系迈威生物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原承租方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租赁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的房屋，转租至迈威生物承租。原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至迈威生物，由迈威生物直接付款至出租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并由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票给迈威生物。迈威生物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产生直接的开票及收付款业务。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692,158.59	114,119,768.5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费	2,018,200.14	1,483,936.63

项目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迪诺	购买固定资产	176,752.58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大得创同	-	-	173,089.44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施朗投资	150,000.00	271,85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施朗投资	9,866,350.39	7,332,611.85
租赁负债	施朗投资	68,179,197.60	68,325,922.42
应付账款	时莱生物	28,301.89	-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迈威（美国）期权激励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美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075,000.00	2,585,022.42	-	-	3,028,125.00	2,547,433.32	-	-
研发人员	525,000.00	416,412.20	-	-	425,937.73	336,755.83	-	-
合计	3,600,000.00	3,001,434.62	-	-	3,454,062.73	2,884,189.15	-	-

母公司股权激励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60,000.00	1,209,600.00	-	-
管理人员	-	-	-	-	1,730,420.00	33,917,200.00	-	-
研发人员	-	-	-	-	3,379,640.00	65,003,100.00	123,200.00	2,365,500.00
合计	-	-	-	-	5,170,060.00	100,129,900.00	123,200.00	2,365,5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研发人员	1.52 美元/股	9.75 年	/	/
管理人员	1.52 美元/股	9.75 年	/	/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迈威（美国）期权激励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项式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行权价格：1.52 美元/股；有效期：10 年； 预计波动率：47.86%；无风险利率： 4.55%；股息率：0.0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954,769.6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母公司股权激励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近期第三方投资者支付的对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行权价格：1.00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7,468,226.98

其他说明

迈威（美国）期权激励

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美国迈威董事会批准了《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期权激励计划”），向 9 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授予股份期权，约定自授予日起 0 至 4 年内且届时仍在职即有权以 1.52 美元/股的行权价格在为期 10 年的行权有效期内购买美国迈威股份。本计划在 10 年内有效。

本公司根据二叉树模型评估结果作为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0.79-0.84 美元。

由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了期权的行权条件及等待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 3,001,434.62 美元，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 日之间分摊分批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918,508.45 美元（人民币 20,954,769.69）。

母公司股权激励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授予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计划,同日,89 名员工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股权授予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向 89 名员工共授予人民币 2,217.13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40%。自授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

本公司以近期第三方投资者支付的对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元人民币。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25,688,96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74,107,390.70 元。

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授予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新增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向员工王双授予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17%。自授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

本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限制性股权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21 元人民币。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605,00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191,082.64 元。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依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向倪华授予股份数 40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向陈曦、任红媛、王晋和毕建军授予股份数每人 20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第一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锁 20%、第二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解锁 20%、第三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解锁 60%。

本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限制性股权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36 元人民币。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232,0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2,030,799.98 元。

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依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向刘大涛等 7 名核心员工共授予人民币 429.90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第一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锁 20%、第二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解锁 20%、第三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解锁 60%。

本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限制性股权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6 元。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6,667,84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1,203,562.75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747,187.62	-
管理人员	56,373,010.45	-
研发人员	60,084,178.12	-
合计	118,204,376.19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317,404,355.83	567,691,321.31
投资承诺	16,000,000.00	-
合计	333,404,355.83	567,691,321.3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7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已归还该笔款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2024 年度本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币 48,316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本金人民币 14,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至 2 年。

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4 年 2 月 12 日，德思（美国）已完成当地政府部门工商注销手续，国内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德思（美国）	-	240.51	-240.51	-	-240.51	-240.51

其他说明：

2022 年 9 月 26 日，德思（美国）通过股东会决议，因业务结构调整，决定解散并注销德思（美国），德思（美国）的处置将在 2024 年完成。基于此，德思（美国）划分为终止经营。

有关德思（美国）的损益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	-
成本费用	240.51	152,160.60
利润总额	-240.51	-152,160.60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240.51	-152,160.60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	-	-
与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相关的所得税费用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240.51	-152,160.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40.51	-152,160.60

德思（美国）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1	-152,1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分部

公司目前集中于研究、开发及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阅本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地理信息

公司按地理信息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2,358,212,722.08	1,817,701,858.79
其他地区	49,243,405.17	23,715,447.65
合计	2,407,456,127.25	1,841,417,306.44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公司收入 10%）106,092,748.64 元来自于对某三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2022 年度：26,787,416.98 元来自于对某一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793,209.19	23,835,380.65
1 年以内小计	24,793,209.19	23,835,380.65
合计	24,793,209.19	23,835,380.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93,209.19	100.00	-	-	24,793,209.19	23,835,380.65	100.00	-	-	23,835,380.65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793,209.19	100.00	-	-	24,793,209.19	23,835,380.65	100.00	-	-	23,835,380.65
合计	24,793,209.19	/	-	/	24,793,209.19	23,835,380.65	/	-	/	23,835,380.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本公司无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304,908.84	-	8,304,908.84	33.50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06,122.31	-	7,106,122.31	28.66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5,333,309.40	-	5,333,309.40	21.51	-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3,067,668.64	-	3,067,668.64	12.37	-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981,200.00	-	981,200.00	3.96	-
合计	24,793,209.19	-	24,793,209.19	100.00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79,015,290.07	2,304,503,990.37
合计	2,679,015,290.07	2,304,503,99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47,192,313.59	2,141,610,171.23
1 年以内小计	947,192,313.59	2,141,610,171.23
1 至 2 年	1,581,162,528.18	89,387,094.10
2 至 3 年	88,301,160.70	57,154,637.44
3 年至 4 年	55,007,200.00	16,006,100.00
4 年至 5 年	7,006,100.00	345,987.60
5 年以上	345,987.60	-
合计	2,679,015,290.07	2,304,503,990.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674,265,956.55	2,300,173,179.23
其他单位往来	2,000.00	-
备用金	-	-
保证金及押金	4,747,333.52	4,330,811.14
合计	2,679,015,290.07	2,304,503,990.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	-	-	-	-	-
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37,183,179.23	46.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33,282,777.32	27.3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

江苏迈威康 新药研发有 限公司	320,500,000.00	11.96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江苏迈威药 业有限公司	213,700,000.00	7.98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
上海普铭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47,000,000.00	1.75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合计	2,551,665,956.55	95.24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1,243,998,000.30	68,009,695.84	1,175,988,304.46	1,243,998,000.30	68,009,695.84	1,175,988,304.46
对联营、 合营企业 投资	23,655,821.75	-	23,655,821.75	-	-	-
合计	1,267,653,822.05	68,009,695.84	1,199,644,126.21	1,243,998,000.30	68,009,695.84	1,175,988,304.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泰康生物	721,414,673.22	-	-	721,414,673.22	-	-
普铭生物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诺艾新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9,000,000.00
德思特力	88,899,998.00	-	-	88,899,998.00	-	59,009,695.84
科诺信诚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迈威康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朗润迈威	239,589,017.89	-	-	239,589,017.89	-	-
迈威（美 国）	84,071,531.50	-	-	84,071,531.50	-	-
江苏迈威	10,022,779.69	-	-	10,022,779.69	-	-
合计	1,243,998,000.30	-	-	1,243,998,000.30	-	68,009,695.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非(重)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339,442.97	-	-	-	-	-	3,660,557.03	-
重(博)创医药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4,735.28	-	-	-	-	-	19,995,264.72	-
小计	-	24,000,000.00		-344,178.25	-	-	-	-	-	23,655,821.75	-
合计	-	24,000,000.00		-344,178.25	-	-	-	-	-	23,655,821.75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017,821.63	37,557,854.80	94,314,210.76	81,121,584.47
其他业务	2,077,702.71	1,977,074.70	3,621,551.93	3,434,357.84
合计	95,095,524.34	39,534,929.50	97,935,762.69	84,555,942.3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技术服务	93,017,821.63	37,557,854.80	93,017,821.63	37,557,854.80
设备租赁	2,077,702.71	1,977,074.70	2,077,702.71	1,977,074.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62,192,068.77	38,642,929.50	62,192,068.77	38,642,929.50
其他地区	32,903,455.57	892,000.00	32,903,455.57	892,000.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95,095,524.34	39,534,929.50	95,095,524.34	39,534,929.50
合计	95,095,524.34	39,534,929.50	95,095,524.34	39,534,92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178.2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8,164.38	1,189,87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213,986.13	1,189,875.1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9.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13,759.15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98,422.86	主要系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0,760.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42.35 /	
合计	6,493,453.68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4	-2.64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6	-2.65	-2.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大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